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律师认为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3
二十三、结论	4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雅虎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内饰件厂	指	瑞安市雅虎汽车内饰件厂，发行人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时的名称
雅虎有限	指	浙江雅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改制前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
伍虎控股	指	浙江伍虎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恩泽投资	指	平阳恩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股东
长春雅虎	指	长春雅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成都雅虎	指	成都雅虎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安徽雅虎	指	安徽雅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行子公司
虎印模具	指	浙江虎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锐韦机电	指	浙江锐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雅虎	指	天津雅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伟辰紧固件	指	温州伟辰紧固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雅力	指	江苏雅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子公司
雅虎科技	指	雅虎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	指	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拓安股权投资	指	瑞安市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拓虎实业	指	温州市拓虎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腾轲物流	指	浙江腾轲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博安母婴	指	浙江博安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
《公司章程》	指	经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发行人现行《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 TCLG2022H0692 的《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 TCYJS2022H0573 的《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3448 号《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3449 号《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3452 号《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2H0573 号

致：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细则》和深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8790 1111（总机），传真：0571-8790 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并购、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目前有 400 余名专业人员。本所获有中国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签

字律师为吕崇华律师、杨婕律师及童智毅律师。

2. 经办律师简介

吕崇华律师

吕崇华律师于 198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杨婕律师

杨婕律师于 200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童智毅律师

童智毅律师于 2014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的章程及其制定与修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发行人的监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的诉讼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单独或与其他中介机构联合采取了核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查验方式，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查验。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或进一步复核的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本所律师积极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沟通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解决发行上市中存在的问题。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

前述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已经向贵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贵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贵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

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之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每股面值：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8,61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3）发行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4）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5）拟上市地：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同意的核准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完成且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6）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1.2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以及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并于获准注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时间及上市地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根据公司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聘用中介机构、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专业服务费用；

(8)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原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1724522277D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5,853.5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池仁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

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2.4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权力机关颁发的文件原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文件，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1.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3.2.1 发行人前身内饰件厂系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 日的股份合作制企业。2004 年 7 月 5 日，内饰件厂经股东决议同意变更为雅虎有限，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8 月 18 日，雅虎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至雅虎有限成立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2.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2.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

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2.4.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2.4.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2.4.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2.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分总成件、冲压件、模具等。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2.7 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截止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其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3.3.1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 3.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

发行条件；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5,853.56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3.3.3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8,618 万股股份，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3.3.4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节中第（一）项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外，已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内饰件厂系 2000 年 9 月 1 日注册成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内饰件厂设立时的名称为“瑞安市雅虎汽车内饰件厂”，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由池万杰、叶春兰分别出资 10 万元设立。

2004 年 7 月 5 日，内饰件厂经股东决议同意变更为雅虎有限，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有关内饰件厂及雅虎有限的历史沿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

4.2 雅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4.2.1 雅虎有限的内部批准

2020年3月20日，雅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雅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20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委托天健对雅虎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雅虎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2020年6月20日，雅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雅虎有限截至202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4,091.20万元折合股本25,853.56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25,853.56万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28,237.64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雅虎有限各股东以其持有的雅虎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4.2.2 名称预留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取得《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完成“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名称预留。

4.2.3 审计

2020年6月20日，天健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20）8735号的《浙江雅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2020年1-3月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3月31日，雅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540,912,000.73元。

4.2.4 评估

2020年6月2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坤元评报（2020）386号的《浙江雅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雅虎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619,557,698.68元。

4.2.5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伍虎控股、池仁虎、恩泽投资、池万杰、叶春兰共同签署了《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全体发起人将共同投资设立的雅虎有限按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设定为25,853.56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25,853.56万

元。

4.2.6 验资

2020年7月8日，天健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20）255号的《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7月7日止，雅虎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雅虎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25,853.56万元。

4.2.7 创立大会的召开

2020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创立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说明》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监事会成员。

4.2.8 工商登记

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办理了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1724522277D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25,853.56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伍虎控股	17,695.61	68.45
2.	池仁虎	3,693.70	14.29
3.	恩泽投资	1,723.56	6.67
4.	池万杰	1,697.94	6.56
5.	叶春兰	1042.75	4.03
合计		25,853.56	100.00

4.2.9 折股方案变更

2021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决议同意根据天健的审计结果及天健出具的《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审计净资产进行调整，将发行人原折股时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40,912,000.73 元调整为

535,444,838.99 元，在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变情况下，将原超出总股本部分的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的净资产 282,376,400.73 元调整为 276,909,238.99 元。除对发行人原折股方案中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以及相应计入资本公积部分的数额进行调整外，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等事宜未发生变化。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等文件的原件和《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等文件，书面查阅了雅虎有限为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全套文件。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评估、审计，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审计净资产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核查后认

为：

（1）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 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伍虎控股、恩泽投资、池仁虎、池万杰、叶春兰。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6.1节。

6.2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雅虎有限变更设立发行人至今，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系池仁虎、叶春兰及池瑞伟家族（池仁虎与叶春兰系夫妻关系，池瑞伟系其二人之子）。最近二年，池仁虎、叶春兰及池瑞伟家族通过伍虎控股、恩泽投资以及自然人直接持股等方式共同控制发行人不低于93.44%的股份；且池仁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池瑞伟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综合考虑池仁虎、叶春兰及池瑞伟家族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池仁虎、叶春兰及池瑞伟家族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6.4 根据天健于2020年7月8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20）255号的《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6.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后，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目前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6.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起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相关合伙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各合伙人对应出资凭证，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并取得了由该等自然人股东填写签署的书面调查表，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进行了检索。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为 5 名，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雅虎有限的股本演变

7.1.1 内饰件厂的设立以及变更为雅虎有限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前身内饰件厂系2000年9月1日注册成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内饰件厂设立时的名称为“瑞安市雅虎汽车内饰件厂”，注册资本为20万元，由池万杰、叶春兰分别出资10万元设立。

2004年7月5日，内饰件厂经股东决议同意将企业名称由“瑞安市雅虎汽车内饰件厂”变更为“浙江雅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所律师注意到：前述工商变更事宜虽体现为企业名称变化，但实质为企业性质变更，此次变更完成后，雅虎有限企业性质由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但雅虎有限在前述改制为有限公司过程中未就所涉资产进行专项审计、评估。

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已经就前述事宜取得了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就<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求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其历史改制事宜进行确认的申请函>的专项回复函》，该局确认：雅虎有限当时企业性质变更事宜符合当时工商登记机关有关法规、文件规定，雅虎有限自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未违反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雅虎有限虽在前述改制为有限公司过程中就所涉资产未进行专项审计、评估，但雅虎有限企业资产、负债情况在改制前后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改制过程中不存在资产减损、流失等问题，且雅虎有限改制为有限公司后的注册资本（508万元）已实缴到位，未违反当时《公司法》中有关有限公司设立、出资的相关规定；就上述雅虎有限改制事宜，经该局查询，不存在相关单位或个人向该局进行信访、投诉情形，该局未曾亦不会因该等改制事宜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雅虎有限进行前述变更前后的账面资产及注册资本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仁虎进行访谈确认，并综合考虑了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前述专项确认文件。鉴于雅虎有限在前述变更过程中相关账面资产、注册资本以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且该等变更事宜未违反当时工商登记机关有关法规、文件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雅虎有限在前述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未进行评估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其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有关内饰件厂及雅虎有限的历史沿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

7.1.2 雅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雅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

7.2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7.3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7.4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7.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相关《验资报告》等文件，书面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面谈，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函。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瑕疵问题核查了发行人当时的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专项文件。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 （3） 雅虎有限在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未进行评估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其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查阅了《审计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另就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失信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并对前述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经营活动不涉及需向相应主管行政机构申请取得特定许可、备案、注册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近 2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5）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依法注册，正常经营；

(6)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9.1.1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长春雅虎、成都雅虎、虎印模具、锐韦机电、天津雅虎、伟辰紧固件、安徽雅虎以及雅虎科技。

报告期内，江苏雅力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但其因雅虎股份将其持有的该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温州剑辰科技有限公司，而自2021年12月起不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

9.1.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伍虎控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伍虎控股持有发行人68.4455%的股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池仁虎、叶春兰及池瑞伟家族（池仁虎与叶春兰系夫妻关系，池瑞伟系其二人之子）。

池仁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3251964*****，住址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鲍田新华南街 247 号。

叶春兰，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3251966*****，住址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鲍田新华南街 247 号。

池瑞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3811988*****，住址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鲍田新华南街 247 号，目前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9.1.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恩泽投资及池万杰（池万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春兰妹妹叶春莲之配偶），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14.29%及 6.56%的股份。

9.1.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1）拓安股权投资

拓安股权投资设立于 2020 年 5 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拓安股权投资的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瑞安市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HDT102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前池东路 88 号 1 幢 2 楼西南角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池仁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持股比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池仁虎	1.00
有限合伙人	池瑞伟	99.00
经营期限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2）拓虎实业

拓虎实业设立于 2018 年 12 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拓虎实业的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温州市拓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AQE8G1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前池东路 88 号（2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	叶春莲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玩具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玩具销售；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伍虎控股	73.33
	池仁虎	15.31
	池万杰	7.04
	叶春兰	4.3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叶春莲
	监事	曾海威
经营期限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8 日	

（3）腾轲物流

腾轲物流设立于 2016 年 10 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腾轲物流的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腾轲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8670K3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前池东路 88 号 1 幢 2 楼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	叶春莲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仓储管理、仓库租赁、叉车租赁、人力搬运服务；物流技术咨询；物流供应链规划与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伍虎控股	1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执行董事	叶春莲
	监事	池万杰
	经理	魏梦华
经营期限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5 日	

(4) 博安母婴

博安母婴设立于 2017 年 9 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安母婴的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博安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98MLN4Y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前进村鲍田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池瑞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玩具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儿童安全座椅制造、销售；婴儿纸尿裤制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伍虎控股	70.00
	中胤集团有限公司	25.00
	拓安股权投资	5.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经理	池智剑
	执行董事	池瑞伟
	监事	叶春莲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37 年 8 月 31 日	

博安母婴上海分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9 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安母婴上海分公司的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博安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YWA1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 6988 号 1 幢 1 层 108 室 J3037
法定代表人	池瑞伟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母婴用品、儿童安全座椅、手推车、电动玩具、汽摩配件、服装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经营期限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37 年 8 月 31 日

（5）三亚天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亚天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亚天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名称	三亚天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HGCN5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榕根路开发小区一区一楼铺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池瑞伟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池瑞伟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执行董事	池瑞伟
	总经理	池智剑

	监事	虞希溥
经营期限	2021 年 3 月 3 日至 2051 年 3 月 2 日	

(6) 瑞安市兰莲日用品店（个体工商户）

瑞安市兰莲日用品店（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14 年 9 月，其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销，截至注销之日，瑞安市兰莲日用品店（个体工商户）的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名称	瑞安市兰莲日用品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381MA2C0P2Q53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前丰村新华南街 241 号
经营者	叶春兰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日用品零售、健康信息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9.1.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主要控制或任职的关联方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编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有无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
1.	池智剑	女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30381198611**** **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仁虎和叶春兰之女
2.	池仁林	男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30325194605**** **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仁虎之兄
3.	池仁荣	男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30325195105**** **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仁虎之兄
4.	池仁友	男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30325195709**** **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仁虎之兄
5.	池仁龙	男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30325195908**** **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仁虎之兄
6.	池仁妹	女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30325195407****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人池仁虎之姐
7.	叶顺伍	男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303251937080*** ***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春兰之父
8.	朱红柳	女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30325194105**** **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春兰之母
9.	叶笃林	男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30325196802**** **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春兰之弟
10.	叶春莲	女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30325197009**** **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春兰之妹；发行人股东、副董事长池万杰的配偶
11.	池柄辰	男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30381199401**** **	系叶春莲以及发行人股东、副董事长池万杰之子
12.	叶春玉	女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30381196404**** **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春兰之姐
13.	谢翠妹	女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30325194904**** **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仁虎之兄池仁林的配偶
14.	李云弟	女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30325195510**** **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仁虎之兄池仁荣的配偶
15.	陈丽华	女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30325196102**** **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仁虎之兄池仁友的配偶
16.	陈世娟	女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30325196301**** **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仁虎之兄池仁龙的配偶
17.	曾海威	男	中国	拥有葡萄牙永久居留权	330381198707**** **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仁虎之女池智剑的配偶
18.	戴丽萍	女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30325197012**** **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春兰之弟叶笃

						林的配偶
19.	张志迪	男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30325196311**** **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春兰之姐叶春玉的配偶
20.	章瑞哲	女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30381199106**** **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瑞伟之配偶
21.	章捷凯	男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30381198908**** **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瑞伟配偶之兄
22.	章金虎	男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30325196202**** **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瑞伟之配偶的父亲
23.	王秀眉	女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30325196507**** **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瑞伟之配偶的母亲

(2) 前述人员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关联企业（本所律师已于前文披露之关联方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瑞安市雅优日用品店	日用品零售、健康信息咨询服务	叶春莲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	瑞安市逢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1）	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池仁龙持有 7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3	瑞安市前池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农贸市场管理；市场开发；物业服务；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家具、服装、鞋、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	池仁龙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	瑞安市长农蔬菜贸易专业合作社（注2）	蔬菜种植、销售	主要人员包含叶顺伍、叶笃林的专业合作社
5	瑞安市善新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	叶笃林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100% 股权，且叶笃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瑞安市融迪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钢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志迪持有 50%股权，叶春玉持有 50%股权且张志迪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注 1：瑞安市逢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注销

注 2：瑞安市长农蔬菜贸易专业合作社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9.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控制或任职的关联方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 事	1	池仁虎	董事长
	2	池万杰	副董事长
	3	叶秀琴	董 事
	4	池瑞伟	董 事
	5	龙江启	独立董事
	6	韩海敏	独立董事
	7	池方景	独立董事
监 事	1	虞希溥	监事会主席
	2	池万金	监 事
	3	叶献飞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1	池瑞伟	总经理
	2	李艳君	副总经理
	3	曾海威	副总经理
	4	王光昌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控制或任职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控制或任职的关联方如下（本所律师已于前文披露之关联方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温州剑辰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自行车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企业管理咨询；自行车及零	池万杰儿子池柄辰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制造；自行车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	
2.	瑞安市新华标准件二厂	标准件	曾海威父亲曾益旺持有 60%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瑞安市万春汽车部件厂（注1）	汽车部件、标准件制造、加工、销售	池万杰弟弟池万椿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4.	池春芳（注2）	冲床加工	池万杰妹妹池春芳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	天津津钢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钢材、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玻璃制品、塑胶制品、机械设备批发；汽车租赁	曾海威弟弟曾权余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6.	瑞安市捷杰商贸有限公司	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玩具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池瑞伟配偶的哥哥章捷凯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温州市龙湾永中雪鹰服饰店	服装零售	王光昌配偶的哥哥娄建益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8.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	王光昌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周贤宁（注3）	线切割、模具加工	王光昌姐姐的配偶周贤宁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0.	舟山市定海老韩税务咨询工作室	税务咨询；财务咨询。	韩海敏担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11.	闽侯县蕙珂五金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4）	通过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服装、工艺美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立普（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2022年2月15日辞职）持有90.91%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12.	湖州骏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	王立普持有71.9%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13.	湖州长兴捷锂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立普持有51%股权的企业
14.	湖北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注5）	动力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动力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其他专项规定）的开发、安装、调试、贸易；计算机软硬件、线路板设计、制作；计算机安装及机房装潢；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王立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原材料、电子和通讯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储能和后备电源用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研发与销售；电池组总成维修；钢材、铁矿石和铁合金的批发	王立普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复睿智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	王立普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7.	复睿智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从事智能驾驶、车载雷达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王立普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戴胜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组装、销售：加油口盖、碳罐、燃油排放控制阀、加油控制阀、油气泄漏探测器及相关产品、加油管并提供以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王立普配偶盛妍华持有7.36%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浙江九州大众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池方景担任负责人的律师事务所

20.	瑞安市中电汽配有限公司 (注 6)	汽车配件制造、销售	叶秀琴的妹妹和其配偶合计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21.	瑞安市云同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叶献飞配偶的姐姐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2.	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险箱服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池方景担任董事并持股 0.2199%的企业

注 1：瑞安市万春汽车部件厂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注 2：池春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注 3：周贤宁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注 4：闽侯县蕙珂五金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注 5：湖北华培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注 6：瑞安市中电汽配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9.1.7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方

发行人控股股东伍虎控股的执行董事为池仁虎，监事为池万杰，经理为池仁虎，前述人员所涉关联企业本所律师已在前文予以披露。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采购商品、股权转让、关联租赁、关联担保、转让专利、资金让渡、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9.2节。

9.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并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具备完整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除为发行人继续提供担保外，其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其他关联交易的安排、计划；

(6)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亦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7)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8) 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形，但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并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发行人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9.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承诺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9.5 节。

9.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查阅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予以核查查验，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目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出具的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6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情况以及房屋租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 节。

10.2 知识产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 节。

10.3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单台账面原值 2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3 节。

10.4 公司资产的抵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产的抵押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4 节。

10.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并向资产登记机关进行了书面查询。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依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子公司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的部分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相关重大合同的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民法典》中规定的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2）发行人和/或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均已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发行人和/或子公司签署的不动产及专利抵押/质押合同已经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3）发行人及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6）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7）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吸收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追溯至雅虎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吸收合并的行为。发行人（追溯至雅虎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分立减资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

12.2 最近三年股权收购、转让行为

2021年12月21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江苏雅力60%股权转让给温州剑辰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337.4万元，转让依据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江苏雅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771号）。截至2022年1月14日，温州剑辰科技有限公司已经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受让方温州剑辰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副董事长池万杰之子池柄辰控制的公司。

12.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分立减资的决议、合同等法律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凭证、股权转让评估报告，并对股权受让方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的书面确认。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分立、减资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出售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权出售行为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3) 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相应的会议决策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条例》及《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套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部分会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董事、监事权利的情形，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网络查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3） 最近二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就发行人税务合法合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和《税务鉴证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 （3）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4） 发行人对税收政策不存在依赖，税收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税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相关项目建设的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第三方为发行人出具的环境报告书、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并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合规事项进行了网络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
-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3）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 （4）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

18.2.1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2022 年 2 月 10 日，温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进行了项目备案。

18.2.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2022 年 2 月 10 日，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项目备案。

18.3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实施主体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地的权属证书。

18.4 募集资金存储制度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18.5 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18.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相关审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详细披露该部分内容。

18.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简历及技术研发所形成的知识产权证书，并出席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未改变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 （3）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拟将该等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

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重大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0.2 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案件如下：

20.2.1 天津雅虎行政处罚

2019年11月19日，因天津雅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属期为2019年10月1日

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的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宁河区税务局造甲城税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向天津雅虎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其处以罚款 200 元。

天津雅虎已经足额、按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报送了纳税资料，及时完成了纳税申报。

2022 年 4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宁河区税务局造甲城税务所出具《关于非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说明函》，确认天津雅虎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20.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查阅了发行人诉讼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天津雅虎因税收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积极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并按主管部门要求对违法违规行为完成了整改，该违法违规行为显著轻微，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3）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及其来源，相关数据来源具有真实性及权威性，并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付费或定制报告之情形。《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该等数据具有必要性和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冲突，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二十三、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2年6月17日。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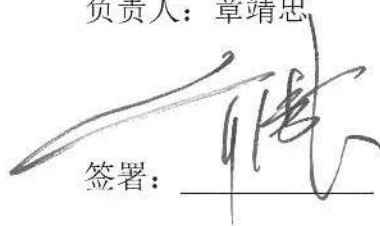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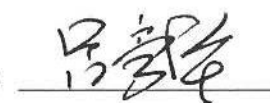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TCYJS2022H0573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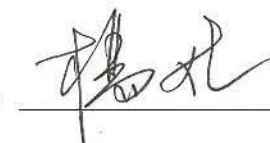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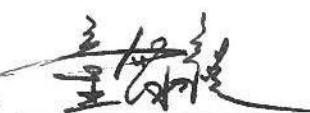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杨 婕

签署： 

经办律师：童智毅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2H1297

致：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编号为 TCYJS2022H0573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编号为 TCLG2022H0692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编号为“审核函〔2022〕010649”的《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问题 3）.关于关联方和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及其关系密切亲属控制的企业数量较多，其中部分关联企业为发行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关联租赁、专利转让等关联交易情形。同时，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为关联方代垫费用等财务不规范情形。2021 年，发行人存在对温州剑辰其他应收款且存在坏账准备。

请发行人：

（1）结合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的亲属及其投资、控制企业情况，说明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列示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包括名称、关联关系、主营业务、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简要列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关联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交易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未来发展趋势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4）说明对温州剑辰其他应收款且存在坏账准备的原因、主要内容、目前进展情况及影响。

（5）说明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主要内容，包括发生的过程、背景和原因，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不规范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的亲属及其投资、控制企业情况，说明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1 关联方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 节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和披露作出了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已经依据前述规定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了如下披露：

序号	关联方披露类别	对应规则条款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位置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第 9.1.1 节“发行人的子公司”、第 9.1.2 节“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子公司的企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一）款、《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	第 9.1.3 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四）款、第 7.2.5 条第（一）款	第 9.1.4 节“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二）款、第 7.2.3 条第（三）款	第 9.1.5 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披露类别	对应规则条款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位置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三）款、7.2.5条第（一）款、第（四）款	第 9.1.6 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主要控制或任职的关联方”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三）款、7.2.5条第（二）款、第（四）款	第 9.1.7 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控制或任职的关联方”
7.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三）款、7.2.5条第（三）款	第 9.1.8 节“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披露类别	对应规则条款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位置
	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8.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或法人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五）款、7.2.5条第（五）款	不适用

除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之关联方外，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如下非主要关联方进行补充披露：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瑞安市善澄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托育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叶春兰姐姐叶春玉持有 9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	桐乡市濮院秀眉羊毛衫厂	羊毛衫的加工。	池瑞伟配偶的母亲王秀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	瑞安市上工标准件有限公司	标准件、非标准件、摩托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池万杰之子池柄辰配偶的父母戴林华、岑丽芬持股 100%的企业
4.	义乌市途哇电子商务商行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	王光昌配偶的兄弟娄建益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丰达杂货店	日用品、服饰、食品、卷烟、雪茄烟零售。	王光昌配偶的母亲陈小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	平阳县池爱女便利店	一般项目：小食杂店（三小行业）；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	池方景的妹妹池爱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	温州市瓯海梧田方满日用品店	日用品零售、批发。	池方景之弟的配偶王良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	上海千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礼仪服务，工艺品（除金器）销售，影视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研究、技术承包、技术咨询服务。	池方景之子的配偶的父亲付伟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上海伊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脑维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印刷器械，教学设备，销售；标牌、电脑图文、字画、工艺品的设计、制作、销售；礼仪服务。（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池方景之子的配偶的父亲付伟持股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0.	德州市德城区紫叶服饰店	服装零售。	叶秀琴弟弟叶挺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1.	德州市德城区知锦服装店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母婴用品销售。	叶秀琴弟弟的配偶韩伟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2.	舟山环岛特种作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安防设备销售。	韩海敏之兄韩海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舟山市普陀区协海贸易商行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销售；衡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	韩海敏之兄韩海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2 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9.2节就前述关联交易予以完整披露。

二、列示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包括名称、关联关系、主营业务、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1. 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¹名称、关联关系、主营业务及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伍虎控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	股权投资	0	-31.22	0	-102.42
2.	恩泽投资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0	-0.03	0	-0.03
3.	拓安股权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股权投资（仅持有博安母婴股权）	0	0	0	0
4.	拓虎实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未实际经营	18.47	-72.21	0	-47.76
5.	博安母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婴儿座椅生产及销售	2,237.12	-154.15	1,934.33	208.82
6.	博安母婴上海分公司	博安母婴的分公司	婴儿座椅生产及销售	/	/	/	/
7.	腾轲物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原从事道路运输业务，自 2021 年起未实际经营	0	-18.57	0.97	-15.08
8.	三亚天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未实际经营	0	0	0	0
9.	瑞安市兰莲日用品店（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日用品零售、健康信息咨询服务（2019 年起未实际经营）	0	0	/	/
10.	瑞安市虎兰电子商务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日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	/	/	/

¹ 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主要控制或任职的关联企业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行（2022 年 11 月设立）						
11.	瑞安市雅优日用品店	叶春兰之妹叶春莲为经营者的关联方	日用品零售、健康信息咨询服务（2019 年起未实际经营）	0	0	0	0
12.	瑞安市前池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池仁虎之兄池仁龙担任总经理的关联方	农贸市场管理；市场开发（2020 年起未实际经营）	0	0	0	0
13.	瑞安市善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新贸易”）	叶春兰之弟叶笃林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100% 股权，且叶笃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关联方	塑料制品销售	0.27	-8.73	0	-1.52
14.	瑞安市融迪贸易有限公司	叶春兰之姐叶春玉持有 50% 股权且叶春玉的配偶张志迪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关联方	五金产品批发	0	0	0	0
15.	瑞安市善澄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叶春兰姐姐叶春玉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关联方	托育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中小学校外托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79.15	10.67	39.98	3.31
16.	温州剑辰科技有限公司	池万杰之子池柄辰及其配偶控制且任职的关联方	技术服务	0	0	0	-0.19
17.	瑞安市逢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注销）（以下简称	池仁虎之兄池仁龙持有 7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关联方	塑料制品制造	78.53	-111.24	/	/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称“逢莱塑胶”）						
18.	瑞安市长农蔬菜贸易专业合作社（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主要人员包含叶春兰之父叶顺伍、叶春兰之弟叶笃林的关联方	蔬菜种植、销售（2020 年起未实际经营）	/	/	/	/

注：伍虎控股的财务数据经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他关联方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中，瑞安市逢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为截至 2021 年 5 月底数据，后续未再经营。

2.2. 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客户及供应商存在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2.3.1 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就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披露。除前述已经披露之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2.3.2 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之间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存在的交易或资金往来均具备商业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方	公司	关联方	公司	关联方	公司	关联方	公司
博安母婴	平阳县顶新电器有限公司	173.30	0	256.59	11.45	99.44	17.90	0	0

关联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方	公司	关联方	公司	关联方	公司	关联方	公司
	瑞安市振湖包装厂	0	50.77	0	105.77	6.39	95.18	4.43	110.70
	瑞安市振力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0	202.32	0.44	471.23	2.51	328.59	0.71	202.26
	瑞安市鑫汽配有限公司	0	92.49	1.65	239.98	1.33	117.69	0	39.97
	浙江丰华标准件有限公司	0.24	116.92	0.19	337.33	0.02	361.46	0	187.18
	金承物集团有限公司	0	0.14	0	79.26	0.30	211.18	3.13	220.37
腾轲物流	浙江鹏宸物流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10.65	95.56
	上海郑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	42.10	0	88.33	9.32	89.55	8.57	94.71
瑞安市善新贸易有限公司	瑞安市铭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	0	0	12.75	0	7.84	54.68	61.83
瑞安市新钢余金属		0	242.29	0	609.45	0	447.48	94.94	147.24

关联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方	公司	关联方	公司	关联方	公司	关联方	公司
逢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制 品 有 限 公 司								

2.4.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2.4.1 博安母婴

博安母婴不存在向重合的供应商采购来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该公司自 2017 年成立以来主要生产儿童安全座椅，由于前期的研发投入、渠道布局 and 人员等固定成本较高，因此博安母婴成立初期无法覆盖其相应的成本和费用，故造成其净利润为负。2020 年以来，博安母婴通过代工的方式实现了向国外知名儿童安全座椅公司的销售，营业规模扩大，亏损收窄。博安母婴的相关成本和费用均用于自身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

博安母婴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发行人的座椅冲压件、座椅骨架总成等产品系汽车座椅的重要构成部件，主要用于汽车座椅的生产，属工业品；博安母婴的儿童安全座椅，一般系消费者单独购买后安置在汽车座椅上，属消费品，因此博安母婴与发行人在产品形态和用途上均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和博安母婴向平阳县顶新电器有限公司、瑞安市振湖包装厂、瑞安市振力弹簧制造有限公司、瑞安市匡鑫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浙江丰华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分别采购塑料件、纸箱、弹簧、螺丝等原料件和包装物产品。虽然发行人和博安母婴所购买的产品在规格、用途上存在明显差异，但由于上述产品的工艺流程类似，且供应商与发行人和博安母婴其中一方已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而另一

方亦因临时调货等原因存在小规模采购类似物料的需求，但发行人和博安母婴的采购部门均独立决策和运营，财务部门独立结算，不存在双方人员、资金混同等情形。

2.4.2 腾轲物流

腾轲物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其原从事运输和仓储业务，但自 2021 年起便未再实际经营。

腾轲物流与发行人重合的供应商均为物流运输公司，其与发行人发生重叠供应商情形主要系腾轲物流向该等供应商小额采购承运服务以便于其承接与发行人无关之其他物流业务所致，且不存在同一物流运输公司同时为双方提供大规模服务的情形，因此腾轲物流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4.3 善新贸易、逢莱塑胶

发行人与善新贸易、逢莱塑胶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座椅冲压件、座椅总成件及相关模具，而善新贸易、逢莱塑胶在 2021 年经营范围变更前，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各类钢丝件、紧固件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配件，发行人与善新贸易、逢莱塑胶的产品具有较为明显的差异。在销售客户上，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富维安道拓、安道拓、英提尔、佛吉亚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而善新贸易、逢莱塑胶的客户则主要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各类二级供应商，发行人与善新贸易、逢莱塑胶的客户结构存在明显差异。此外，善新贸易于 2021 年 9 月变更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销售”，逢莱塑胶于 2021 年 4 月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并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发行人和善新贸易向瑞安市铭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酸洗卷、冷轧卷，发行人和逢莱塑胶向新余新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线材。善新贸易和逢莱塑胶比发行人更早同前述供应商开展合作并长期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则因存在临时性就近调货需求等原因后来引入前述供应商。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善新贸易、逢莱塑胶与发行人的部分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但该等供应商并非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善新贸易、逢莱塑胶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4.4 其他主要关联方

除博安母婴、腾轲物流、善新贸易、逢莱塑胶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多以股权投资、日用品经营等为主营业务或未实际经营，该等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经就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书面确认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简要列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关联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交易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未来发展趋势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3.1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原因，具备合理性、必要性且定价依据公允，相关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3.1.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以及关联租赁，该等交易均系发行人为开展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具有合理原因。

3.1.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善新贸易	零配件	0	0	0	412.29
逢莱塑胶	零配件	0	0	0	252.54
瑞安市融迪贸易有限公司	零配件	0	0	29.83	50.36
腾轲物流	仓储及运输服务	0	0	0	87.76
池新华	零配件	0	0	0	17.2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合计	-	0	0	29.83	820.16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0.07%	2.28%

（1）与善新贸易、逢莱塑胶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原因，具备合理性、必要性且定价依据公允

发行人作为汽配产品生产商，存在零配件外购的需求，在报告期期初因善新贸易、逢莱塑胶等关联方和发行人距离较近、交货及时且供货质量稳定，因而发行人通过前述关联方采购紧固件、钢丝件、总成件等零配件。前述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关联方采购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在双方对相关成本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协商确定采购价格。由于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体系的要求，零部件供应一般为独家专供，车型和产品配置的不同导致零部件价格存在差异，因此上述采购交易缺乏相应的市场可比价格。

对比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相同或相似物料价格，来检查关联采购单价是否公允，结果如下：

①善新贸易

关于与善新贸易的关联交易，抽取采购金额前五的物料，对比采购价格如下：

关联方采购			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相同或者相似物料采购单价（元/件）	差异率（%）
物料名称	2019 年度 采购额（万元）	2019 年度 采购均价（元/件）		
左固定座（南京）白坯	63.06	2.03	2.17	6.64
固定座-右	48.08	2.03	2.17	6.64
锁紧螺母（长春）	39.00	1.44	1.63	11.68
滚轮螺母	23.47	0.43	0.49	12.74
锁紧螺母（南京）	22.61	1.27	1.60	21.00
小计	196.22			

如上表所示，采购金额前五的五种物料合计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向善新贸易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7.59%。其中，左固定座（南京）白坯、固定座-右的采购单价与第三方单价差异不大；锁紧螺母（长春）、滚轮螺母、锁紧螺母（南京）采购单价较第三方采购单价低。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善新贸易采购的锁紧螺母（长

春）和锁紧螺母（南京）为未经包装的散件，而向第三方采购的为经内外包装后的整件，故向第三方采购的价格更高；发行人向善新贸易采购的滚轮螺母未经电镀，而向第三方采购的滚轮螺母业经电镀，故向第三方采购的价格更高。

②逢莱塑胶

关于与逢莱塑胶的关联交易，抽取采购金额前五的物料，对比采购价格如下：

关联方采购			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相同或者相似物料采购单价（元/件）	差异率（%）
物料名称	2019 年度采购额（万元）	2019 年度采购均价（元/件）		
钢丝 01	39.61	0.72	0.63	-13.61
钢丝 02	39.61	0.72	0.63	-13.61
轴承套（外滚轮）	23.83	0.40	0.397	-0.31
轴承套（铝合金塑料轮）	21.65	0.40	0.397	-0.31
轴承套（导向轮总成）	18.74	0.19	0.17	-9.45
小计	143.43			

如上表所示，采购金额前五的五种物料合计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向逢莱塑胶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6.79%，除钢丝 01 和钢丝 02 外，其余三项物料的采购单价与第三方单价差异不大。发行人向逢莱塑胶采购钢丝 01 和钢丝 02 时间为 2019 年上半年，采购单价为 0.72 元，与彼时发行人向第三方的采购单价一致。随着钢材价格的下降，公司在 2019 年 9 月与多家供应商展开了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进行了降价，因此发行人向逢莱塑胶钢丝 01 和钢丝 02 的单价高于向第三方全年采购均价。

（2）与腾轲物流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原因，具备合理性、必要性且定价依据公允

由于腾轲物流专业从事物流服务，在物流行业积攒了丰富的供应商资源，其能更便利地寻找到性价比高的物流供应商，故报告期初，发行人委托腾轲物流为其提供运输服务，进而减少筛选物流供应商的时间和精力，前述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腾轲物流采购服务 87.76 万元，其中主要系仓储服务 69.05 万元。

发行人向腾轲物流采购价格与其向上游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甲方	乙方	合同类别	仓库地址	合同期间	仓储租金 (元/年/平米)	管理费 (元/月)
发行人	腾轲物流	仓储服务合同	青岛市即墨区	2019 年度	85.10	43,000.00
腾轲物流	青岛上升天地物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85.10	

如上表所示，腾轲物流向发行人收取的仓库租金与其向第三方物流公司所支付的仓储租金一致，但由于腾轲物流还提供了 7 名操作人员向发行人提供管理服务，故其需收取一定的管理费用，因此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3.1.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定价依据
拓虎实业	房屋租赁	-	-	-	205.50	市场定价

上述关联租赁具有合理原因，具备合理性、必要性且定价依据公允。

发行人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工业园区的相关房屋和土地分立至拓虎实业，拓虎实业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工商登记正式成立。由于分立后，发行人新厂房尚未完工，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拓虎实业租赁了部分厂房过渡使用。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拓虎实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其位于瑞安市塘下镇前池东路 88 号厂房，建筑面积 8,427 平方米，每平方米 0.67 元/天，租赁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的租赁费用合计 205.50 万元。自 2020 年起，发行人新厂房完工后产线整体搬迁，不再向拓虎实业进行租赁。前述租金定价与同期周边同类型物业租金相似，定价公允。

3.1.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资产转让。发行人与关联方曾发生资金拆借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存在资金周转需要，而相关还款行为发生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专利、股权等资产的转让主要系发行人为维护主业稳定，优化其整体业务结构而发生。前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原因。

3.1.2.1 2019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资金用途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池仁虎	资金周转	93.02	-	93.02	-	-
叶春莲	资金周转	2.67	-	2.67	-	-
合计		95.69	-	95.69	-	-

报告期前，由于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近亲属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对前述款项进行归还，报告期前，发行人按照 5.15% 的利率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利率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具有合理原因，具备合理性、必要性且定价依据公允。

3.1.2.2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博安母婴	专利转让	-	-	28.49	-
温州剑辰	子公司转让	-	1,337.40	-	-

（1）专利转让

发行人具备多年汽车座椅骨架冲压件的生产经营经验，因此早年有意开拓儿童座椅市场，提升公司业务丰富度。基于前述背景，发行人早年曾着手研发儿童座椅相关产品及技术，并于 2017 年获取多项儿童座椅相关的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于同年 9 月成立博安母婴，但相关专利的所有权均仍属于发行人。经过一段时间的经营后，发行人发现儿童座椅市场与汽车行业存在较大差异，两者的消费属性、经营策略、研发程序等方面都具有较大差别，分散研发不利于发行人的发展。因此，发行人拟专注于汽车座椅骨架业务，而由博安母婴专注于儿童座椅业务，遂考虑将儿童座椅相关的专利转让给博安母婴。此次专利转让有利于发行人聚焦主业，增强与博安母婴的独立性，避免与博安母婴的潜在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020年9月2日，发行人与博安母婴签署《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将14项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作价28.49万元转让给博安母婴，博安母婴已向公司支付了前述转让价款。

就前述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转让事宜，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十四项专利追溯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0〕第255号），评估结论为该等专利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28.49万元²。专利转让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前述专利转让交易具有合理原因，具备合理性、必要性且定价依据公允。

（2）子公司转让

本次股权受让方温州剑辰的实际控制人为池柄辰，系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池万杰之子。发行人当初对电动自行车市场看好，希望以其在整车行业内的经验作为基础，着力发展电动自行车冲压件相关业务。但经过一段时间的经营后，发行人发现电动自行车市场与汽车行业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业务开展不如预期，投入产出比较低，经济效益一般，出于维护发行人主业稳定，优化发行人整体业务架构的考虑，发行人决定将江苏雅力剥离。发行人设立江苏雅力后，委派池柄辰、池万杰负责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作出剥离江苏雅力的决定时，池柄辰仍看好电动自行车市场的未来发展，故其有意受让江苏雅力股权，相关转让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为确定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发行人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雅力的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第771号），以2021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江苏雅力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229.00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2021年12月6日，温州剑辰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持有的江苏雅力60%股权作价1,337.40万元转让给温州剑辰，上述交易定价公允。

² 该笔关联交易的最终转让价款含6%增值税，合计30.1994万元。

综上所述，前述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具有合理原因，具备合理性、必要性且定价依据公允。

3.2 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的合法合规性

3.2.1 发行人董事会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

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池仁虎、池万杰、池瑞伟回避表决	是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子公司江苏雅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池仁虎、池万杰、池瑞伟回避表决	是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池仁虎、池万杰、池瑞伟回避表决	是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2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池仁虎、池万杰、池瑞伟回避表决	是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累计召开董事会 4 次，均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文件的规定，在关联董事回避的前提下进行表决，并均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2.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

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规定
----	--------	--------	-----------------------------

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不履行回避程序	是，依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规定：“如果出现所表决事项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情形，则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表决”。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子公司江苏雅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不履行回避程序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不履行回避程序	
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2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不履行回避程序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累计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均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文件的规定进行表决。

3.2.3 独立董事及监事未发表不同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关联交易相关的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以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及监事均未就前述关联交易有关议案发表不同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

3.3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未来发展趋势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自 2021 年以来，发行人与关联方已不再发生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且未来发生前述情形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维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资产、业务体系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四、说明对温州剑辰其他应收款且存在坏账准备的原因、主要内容、目前进展情况及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温州剑辰的其他应收款系尚未收回的江苏雅力股权转让款。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江苏雅力 60%股权转让给温州剑辰，交易对价为 1,337.4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应收取的股权转让款余额为 637.40 万元。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28 条的规定：“发行人不应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或历史上未发生实际损失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将上述关联方款项列入账龄组合，按 1 年以内 5%预计损失率，计提了 31.87 万元的坏账准备。2022 年 1 月，温州剑辰已全额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余额 637.40 万元。

五、说明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主要内容，包括发生的过程、背景和原因，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不规范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少量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充分披露并已进行有效整改，该等行为并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不规范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问题 25 的规定，发行人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的情形	不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2019 年，发行人偿还了报告期前向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近亲属的拆借款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的情形	不存在
8	其他情形	2019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社保代缴的情形

报告期前，由于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近亲属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但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分别向池仁虎和叶春莲归还本金及资金占用费 93.02 万元和 2.67 万元。前述资金归还系清除报告期前的资金占用，不属于报告期内新增的财务不规范情形。

2019 年 2 月，伍虎控股代发行人子公司虎印模具缴纳员工社会保险 1,020.92 元。2019 年 7 月至 10 月，发行人代伍虎控股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6,041.27 元。前述不规范行为系发行人社保经办人员操作失误所致，且伍虎控股和虎印模具分别于 2019 年末和 2021 年 1 月末将相应代付款项归还代付方。

前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发生时发行人尚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但该等交易均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经制定并严格执行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确保此类财务不规范情形不再发生。此外，发行人已经规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且取得了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代缴社保或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况，故前述改进措施合理、有效。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参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文件，结合企业自身运营模式、经营环境逐步完善相关财务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内部财务控制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

六、核查程序

就上述回复，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相关信息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复核检索；

（2）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相关关联企业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主要控制或任职的关联企业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3）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就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采购情况的书面确认；

（4）通过工商档案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经营范围等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财务报表，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信息进行比对；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采购明细，并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生关联采购的背景及原因；通过分析关联方的财务报表、对比采购单价、抽样检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以及关联方与其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等方式，核查关联方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7）查阅江苏雅力所涉股权转让及博安母婴所涉专利转让等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核查关联方股权转让及专利转让定价的公允性；

（8）对善新贸易、逢莱塑胶等主要关联方供应商进行访谈；

（9）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三会文件，核实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10）查阅了发行人与温州剑辰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相应的收款凭证。

（11）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不规范事项相关的财务凭证，并就财务不规范事项产生的过程、背景和原因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解；

（12）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及发行人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13）取得了发行人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履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自2021年以来，发行人与关联方已不再发生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且未来发生前述情形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4）发行人对温州剑辰的股权转让款系尚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余额，发行人按照账龄计提了坏账，2022年1月温州剑辰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余额；

（5）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少量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充分披露并已进行有效整改，该等行为并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属于发行人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亦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发行人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完成后未再发生其他财务不规范行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不规范的情况。

问题4.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

（1）2019年4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恩泽投资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为2.18元/注册资本，参考2018年扣非后净利润8倍左右的市盈率。

恩泽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6.67% 股份，普通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叶春兰，其他合伙人为发行人员工及实际控制人池仁虎。

（2）发行人参照 2019 年度预计净利润的市盈率 10 倍，计算本次股权激励的每股公允价值为 2.32 元/股。发行人激励对象约定有服务期，故将员工激励部分产生的股份支付按服务期分摊确认；实际控制人非同比例增资产生的股权支付，在授予日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6.43 万元、12.46 万元和 12.46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所任职务和选定依据，是否全部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或隐含服务期约定，是否存在发行人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报告期内恩泽投资的合伙人变动情况，股权激励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安排是否明确、清晰，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2）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和 PE、PB 倍数对比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所任职务和选定依据，是否全部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或隐含服务期约定，是否存在发行人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报告期内恩泽投资的合伙人变动情况，股权激励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安排是否明确、清晰，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1.1 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

1.1.1 恩泽投资合伙人的入伙时间

根据《平阳恩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恩泽投资全体合伙人的入伙时间均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即《合伙协议》签署之日）。

1.1.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恩泽投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1.	叶春兰	普通合伙人	未任职
2.	池仁虎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3.	王光昌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池万金	有限合伙人	监事、总工程师
5.	李艳君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	李建伟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
7.	张克世	有限合伙人	人资行政总监
8.	孙忠涛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总监
9.	池永迪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经理
10.	池锦尧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1.	薛建军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12.	刘 春	有限合伙人	长春雅虎副总经理
13.	周丽娜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14.	左永茂	有限合伙人	温州伟辰副总经理
15.	叶春玉	有限合伙人	行政后勤主管
16.	叶秀琴	有限合伙人	董事、成都雅虎财务经理
17.	叶献飞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物流主管

1.1.3 合伙人的选定依据

根据《浙江雅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同时符合如下具体条件的发行人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在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将有资格成为恩泽投资的合伙人：

-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入职 2 年以上（包括 2 年），且《持股计划》签署之日起未来 5 年在职的；

（2）有贡献的（为免疑问，“贡献”的标准将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届时界定）：1）入职 10 年以上，骨干普通员工、2）入职 5 年以上，业务 1000 万元以上骨干业务员、3）入职 5 年以上，骨干项目经理、车间主任、4）入职 2 年以上，工作绩效良好的部门副经理、经理；

（3）对于上不满足上述条件，但工作表现优异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经公司董事会评定，可以提前纳入激励对象的范围。

1.1.4 合伙人约定的最低服务期限

根据《持股计划》“第三条 激励对象的确定”的约定，如需成为恩泽投资合伙人的，其需承诺在《持股计划》签署之日起未来 5 年均在公司在职，前述承诺在职期间为《持股计划》的“承诺服务年限”。鉴于《持股计划》签署日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故恩泽投资合伙人约定的最低服务期限截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除前述约定外，恩泽投资不存在对合伙人的隐含服务期约定。

1.2 恩泽投资全体合伙人中存在发行人外部人员持股，但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恩泽投资全体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仅普通合伙人叶春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叶春兰持有的恩泽投资权益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且其作为恩泽投资普通合伙人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的执行，亦不会对恩泽投资相关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造成影响。

全体合伙人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签署《平阳恩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其已在前述协议中书面确认其持有的恩泽投资合伙份额均系其个人直接持有，不存在代持、委托投资等情形。

2022 年 8 月 10 日，全体合伙人均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其持有的恩泽投资合伙份额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1.3 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2019 年 4 月 26 日，恩泽投资以货币方式对发行人增资 3,757.36 万元，其中 1,723.56 万元计入发行人实收资本，2,033.8 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恩泽投资参考发行人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 倍左右的市盈率作为其增资之作价依据，最终以 2.18 元/注册资本作为其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定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恩泽投资已经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前将全部增资款 3,757.36 万元实缴完毕。前述增资行为业经天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19）300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恩泽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平阳恩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全体合伙人已承诺其用于认购恩泽投资合伙份额的资金系来源于其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并未接受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赠与或借款。

本所律师核查恩泽投资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凭证、主要合伙人的资金流水以及前述补充协议后认为，恩泽投资全体合伙人认购恩泽投资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均系相应合伙人的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1.4 报告期内恩泽投资未发生合伙人变动情况

根据恩泽投资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报告期内恩泽投资未发生合伙人变动情况。

1.5 股权激励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安排明确、清晰；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合法合规

1.5.1 股权激励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安排明确、清晰

1.5.1.1 股权激励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1）《平阳恩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合伙人在离职时处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的相关约定：

1）如相关合伙人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发行人内部劳动纪律或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恩泽投资签署的任何协议条款时，不论发行人是否开除相关合伙人，当发行人要求时，相关合伙人必须将其持有的恩泽投资合伙份额按该合伙人认购合伙份额时的价格平价（按其实缴出资额计算）转让给恩泽投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或按前述价格退伙，相关合伙人不得拒绝。该等强制收购、退伙行为，不豁免相关合伙人因其违约、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其应该承担的赔偿责任；

2) 如相关合伙人因个人原因主动向发行人提出辞职且发行人认可的、相关合伙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予以退休且不被发行人返聘的以及相关合伙人提出合理事由并经发行人认可的, 相关合伙人应按照其认购恩泽投资合伙份额时的价格（按其实缴出资额计算）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向恩泽投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相关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或按前述价格退伙。

（2）《员工持股计划》中对合伙人在离职时处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的相关约定:

1) 如相关合伙人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 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而被公司提前解除劳动关系的; 如相关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到期, 但虽经公司要求, 其未同意续签劳动合同的; 如相关合伙人非过错情形下主动提出离职, 而公司同意其离职的。在前述离职情况下, 相关合伙人的合伙份额退出价格为其认购合伙份额时的价格加算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2) 如相关合伙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或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给恩泽投资或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公司规章制度的;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 在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任职或者自营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在前述离职情况下, 相关合伙人的合伙份额退出价格为其认购合伙份额时的价格, 且需将已经获得的分红或其他现金奖励返还公司（如有）。

综上, 恩泽投资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明确、清晰。

1.5.1.2 股权激励人员的股份锁定期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 恩泽投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满 36 个月, 并且自《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之日起继续在职满 5 年。鉴于《持股计划》签署日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加计五年后将短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期间）, 故恩泽投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的限售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满 36 个月。

综上, 恩泽投资合伙人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明确、清晰。

1.5.2 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合法合规

1.5.2.1 内部股份转让机制

除前述第“1.5.1.1 股权激励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部分已经披露的相关恩泽投资合伙份额转让机制外，《员工持股计划》还规定，在限售期满后，相关合伙人可以申请普通合伙人回购其所持有的恩泽投资合伙份额，回购价格为回购申请得以确认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在二级市场的平均股价；普通合伙人不同回购的，相关合伙人可以申请通过二级市场减持通过恩泽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回购价格为恩泽投资出售发行人股份时的实际交易价格，出售所得款项扣除相关税费后支付给相关合伙人。

除前述特殊约定的情况外，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恩泽投资有限合伙人的其他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五节 入伙、退伙”的相关规定予以执行。

1.5.2.2 管理决策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恩泽投资的具体管理决策机制如下：

（1）恩泽投资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 1 个合伙人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叶春兰），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根据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

（3）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2）改变企业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7）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4）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1）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2）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3）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指定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管理机构设置方案；6）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综上，恩泽投资的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回复，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恩泽投资的全套工商档案、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持股计划》《合伙协议》以及《平阳恩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2）就恩泽投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3）取得了恩泽投资全体合伙人就前述相关事宜出具的书面承诺；

（4）查阅了恩泽投资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凭证、主要合伙人的资金流水；

（5）就恩泽投资向发行人增资的定价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6）查阅了天健就恩泽投资向发行人增资事宜出具的《验资报告》。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前述回复中已经说明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恩泽投资有限合伙人已全部约定最低服务期限且不存在隐含服务期约定。恩泽投资存在发行人外部人员持股，但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恩泽投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合理，相关增资价款已经足额、按时支付，恩泽投资全体合伙人认购恩泽投资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均系相应合伙人的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报告期内恩泽投资未发生合伙人变动情况；

（4）恩泽投资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安排明确、清晰，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合法合规。

问题 5.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部分危险废物，但招股说明书中环保相关信息披露较为简略。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分别为 13 人、275 人和 129 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55.01 万元、664.50 万元和 889.42 万元。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较多员工应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情形，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不充分。

请发行人：

（1）说明环保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9 规定。

（2）说明劳务外包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规定。

（3）说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1 规定。

（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经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或认证，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环保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9 规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9，“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包括：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在对发行人全面系统核查基础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就以上核查要求回复如下：

1.1 发行人对环保事宜的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经按《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9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节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中对其环保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披露。

1.2 发行人及其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子公司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出具于2022年1月13日、2022年8月1日出具的《关于要求出具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证明的复函》，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已对发行人及虎印模具、锐韦机电、伟辰紧固件开展环保行政处罚情况审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日，前述公司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22年2月22日、2022年7月26日出具的《证明》，长春雅虎在建和拟建设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已投产项目已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其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长春雅虎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音等污染物的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现有主要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废水和废气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6日，长春雅虎

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行为发生，未受过环保部门的处罚，未收到有关该公司环境污染事件的投诉或索赔，亦未在环保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其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雅虎的《情况说明》，成都雅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未被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该企业未受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宁河区现代产业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天津雅虎不存在因违反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环保行政处罚的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相关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江苏雅力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建立以来至说明出具日，未受任何环境行政处罚。

1.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验收情况
1.	年产 200 万套汽车座椅总成新厂房建设项目	瑞环建（2015）121 号	瑞环经开区验（2019）22 号
2.	年产汽车座椅纵向调节机构 80 万辆和座椅后靠总成 40 万辆项目（后变更为“年产 320 万套汽车座椅总成工业涂装智能产线项目”）	瑞环建（2011）78 号（变更前）；温环瑞建（2021）34 号（变更后）	已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企业自验及公示
3.	长春雅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改建项目	长环汽开建（2012）8 号； 长环汽开建（2020）1 号	已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企业自验及公示

4.	成都雅虎汽车内饰有限公司长春旷达汽车织物成都生产基地	龙环审批(2012)复字 37 号（一期）；龙环审批(2018)复字 131 号（二期）	龙环验（2014）33 号（一期）；二期已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企业自验及公示
5.	天津雅虎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A-SUV 座椅骨架项目	宁河审批环（2018）32 号	已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企业自验及公示
6.	浙江虎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温环瑞建备（2021）43 号	已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企业自验及公示
7.	浙江锐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温环瑞建备（2021）44 号	已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企业自验及公示
8.	温州伟辰紧固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温环瑞建备（2021）45 号	已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企业自验及公示
9.	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发行人募投项目）	温环瑞建备（2022）11 号	因尚未完工，暂未进行验收

1.4.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1.4.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序号	持有主体	排污许可类型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
1.	发行人（瑞安市阁巷新	排污许可证	91330381724522277D002Y	2021.2.25-2024.2.24

	区 20 号厂 区)			
2.	发行人（瑞 安市南滨街 道 777 号厂 区)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330381724522277D003X	2021.6.10-2026.6.9
3.	长春雅虎		912201015862371518001Z	2020.4.3- 2025.4.2
4.	成都雅虎		315101125722539003001V	2020.2.18-2023.2.17
5.	天津雅虎		91120221MA06DU2R9M002Z	2021.5.7-2026.5.6
6.	虎印模具		91330381MA2AQ2A6X8001Y	2021.3.3-2026.3.2
7.	锐韦机电		91330381MA2CN1DQ50001W	2021.3.3-2026.3.2
8.	伟辰紧固件		91330381M553916101001X	2020.7.30-2025.7.29
9.	安徽雅虎		91340422MA8NU8XF05001Y	2022.11.11- 2027.11.10

注：依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注销通知书》，发行人依据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不再需要排污许可证，故发行人原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381724522277D001U，原有效期 2019.11.28-2022.11.27）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由发行人申请注销，同时发行人已领取与污染源类型相符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天津雅虎此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证号为 91120221MA06DU2R9M001U，有效期自 2019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5 日。

1.4.2 公司排污检测情况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1.4.2.1 废气、废水和噪音处理

根据发行人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出具的浙瑞（温）检 2019-0582 号、2020-08180 号、2022-01098 号、2022-08010 号以及 2022-08121 号《检验检测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和噪音中各项污染排放均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公司为具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的环境检验检测资质的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1112341710）。自 2019 年起，其持续为发行人提供生产项目环境检测服务。该公司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厂区在环境保护方面严格遵守了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废气、

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的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现有主要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未曾超标排放。

1.4.2.2 危险废弃物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危险废弃物。就前述危险废弃物处置事宜，发行人已经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危险废弃物均由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依据签署协议，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已经向该公司支付危险废弃物处理费 15.08 万元和 6.19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 3307000102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依法经营危险废弃物处置业务。

1.4.3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与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相关人员的现场访谈，报告期内，该局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过程中，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天津市宁河区现代产业区管理委员会以及无锡市锡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子公司（长春雅虎、成都雅虎、天津雅虎以及曾为发行人子公司的江苏雅力）不存在被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保护相关违法违规的情况。

1.4.4 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本所律师查询百度搜索引擎（www.baidu.com）、搜狗搜索引擎（www.sogou.com）、必应搜索引擎（cn.bing.com）、新浪网（www.sina.com.cn）、凤凰网（www.ifeng.com）等主要网站、搜索引擎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有关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以及其他环保问题的新闻报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说明劳务外包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的规定，中介机构应当充分关注以下方面：

（一）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情况，比如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二）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中介机构对于该类情形应当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按关联方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特别考虑其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影响；

（三）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业务合作的劳务公司共 17 家（以下合称“**劳务公司**”），分别为吉林省乐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温州拓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吉林省华瑞优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宏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四川新起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智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温州彬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吉林省众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互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康尼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洋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好职坊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卫佳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宁波拓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浙江军正保安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沪李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及天津津汇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除上述劳务公司外，长春一汽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曾与成都雅虎发生偶发性劳务合作，该分公司经营范围未包含劳务外包相关业务。成都雅虎与其存在劳务外包合作的原因系由于成都雅虎在生产过程中临时发生劳动力紧缺的情况，为按时保质完成该分公司的生产订单，故该分公司向成都雅虎外派少量劳务人员进行协助，但该等人员系由该分公司管理。根据成都雅虎与该分公司签署的《劳务支援合同》，其向成都雅虎提供劳务支援活动，并由成都雅虎向其直接支付劳务费用，该分公司负责为其劳务支援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并承担该等员工的工伤、经济补偿和劳动争议责任。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分公司仅在 2021 年 1 月、2 月、8 月期间内与成都雅虎发生短暂劳务合作，合计仅向成都雅虎提供 6 名劳务人员，且该分公司亦未曾因与成都雅虎进行短暂劳务合作而遭受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分公司虽不属于劳务公司，且其经营范围未能包括劳务外包业务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2.1 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

2.1.1 劳务公司均为独立经营实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劳务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主要人员	股权结构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初始合作时间
1	吉林省乐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承揽项目外包为汽车及机械行业制造全过程（含整车及总成、零部件销售及售后、仓储及运输物流）提供专业化服务	杨文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畅担任监事	杨文乐持有 60% 股权，刘畅持有 40% 股权	2014.9.2	1,500	2020.8
2	温州拓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	陈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利明担任监事	浙江拓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70% 股权，陈辉持有 30% 股权	2018.12.7	10,000	2020.6
3	吉林省华瑞优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国内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汽车及零部件制造、销售、售后服务	马言担任总经理，孙平担任监事	马言持有 50% 的股权，孙平持有 50% 的股权	2020.12.2	200	2021.11
4	无锡宏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	陈春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贾纯担任监事	贾纯持有 51% 的股权，陈春兰持有 49% 的股权	2020.12.16	200	2021.6
5	四川新起程企	劳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职业	袁显明担任执行董事兼	袁显明持有 55% 的股	2019.12.14	200	2020.7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主要人员	股权结构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初始合作时间
	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经理，王芷祎担任监事	权，张子浩持有 45% 的股权			
6	吉林省智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资源事务代理；职业介绍，人力资源外包	王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丁同庆担任监事	王琳持有 55% 的股权，丁同庆持有 45% 的股权	2020.12.14	1,000	2021.1
7	温州彬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装卸搬运；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王学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杨芬担任监事	王学杰持有 95% 股权、苏杨芬持有 5% 股权	2018.11.1	200	2020.11
8	吉林省众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劳务派遣，劳务分包，汽车、汽车零部件、办公用品销售	孙利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馨担任监事	汪丽范持有 60% 的股权，孙利宇持有 40% 的股权	2020.9.14	200	2021.5
9	四川互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张宇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徐金凤担任监事	徐金凤持有 95% 的股权，张宇鹏持有 5% 的股权	2021.4.12	200	2021.5
10	吉林省康尼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	刘仲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凤茹担任监事	刘仲飏持有 100% 的股权	2018.10.25	300	2021.11
11	吉林省吉洋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生产线管理服务；国内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劳务服务	徐海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雅楠担任监事	徐海龙持有 75% 的股权，曹雅楠持有 25% 的股权	2016.7.5	1,680	2021.11
12	四川好职坊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劳务派遣；汽车	李勇担任经理、林剑担任执行董	林剑持有 14.32% 的股权，刘晓	2019.6.21	200	2021.05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主要人员	股权结构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初始合作时间
	管理有限公司	零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	事，杨刚担任监事	艳、任柯、王坤斌、张雪玲、杨刚、李勇各持有14.28%的股权			
13	江苏卫佳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	戴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史旭悦担任监事	蒋欣华持有99%的股权，戴时持有1%的股权	2015.2.27	10,002	2021.11
14	宁波拓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劳务服务	陈上南担任执行董事、陈辉担任经理、陈利明担任监事	浙江拓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陈辉持有30%股权	2020.9.23	200	2020.11
15	浙江军正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黄启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川江担任监事	黄启山持有51%的股权，林川江持有49%的股权	2014.7.2	5,800	2017.4
16	上海沪李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管理、生产工段管理，职业中介，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	李中华担任执行董事，袁丹丹担任监事	李中华持有90%的股权，袁丹丹持有10%的股权	2016.5.18	300	2019.1
17	天津津汇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国内劳务服务	霍庆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霍庆来担任监事	霍庆军持有100%的股权	2019.3.18	600	2022.2

2.1.2 除保安服务外包外，劳务公司无需具备特殊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及前述劳务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除浙江军正保安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卫佳特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及江苏雅力提供园区安保外包服务外，其余劳务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劳务工作均属于基础性劳务工作，无需具备特殊资质。

浙江军正保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浙公保服 20140387 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江苏卫佳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苏公保服 20150032 号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1.3 劳务公司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劳务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外包协议等相关资料，劳务公司承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业务均未超过其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及劳务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劳务外包合同条款中均已明确了劳务外包活动对应的具体生产活动，且合同亦明确约定了劳务公司对其劳务人员进行直接管理，承担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义务；劳务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依据前述合同直接结算费用，不涉及发行人直接向劳务人员支付薪酬。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述劳务公司不存在因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2 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符合商业逻辑，相关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部分岗位操作难度较低，但工作重复性大，且用工需求随着相关公司业务的不断增长而显著增加，但相关生产人员流动性又较大，尤其是 2020 年下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外地员工于春节回乡后未再归厂，而随着汽车行业复苏，公司产销量大幅增加，用工较为短缺。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符合商业逻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劳务外包业务交易具有真实合理背景，不存在重大风险。

2.3 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根据上述劳务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采购额占上述劳务公司当期同类服务的销售总额的大致比例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服务发行人主体	销售占比（%）
吉林省乐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长春雅虎	3

温州拓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	8
吉林省华瑞优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长春雅虎	8
无锡宏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雅力	2
四川新起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雅虎	1.3
吉林省智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长春雅虎	3
温州彬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吉林省众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雅虎	2
四川互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雅虎	1
吉林省康尼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长春雅虎	1
吉林省吉洋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雅虎	2
四川好职坊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雅虎	10
江苏卫佳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雅力	1
宁波拓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2
浙江军正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0.87
上海沪李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发行人	0.1
天津津汇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雅虎	0.0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地域分布就近选择劳务公司，并且向该等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采购额占其当期同类服务的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服务的情形。

2.4 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2.4.1 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所涉及劳务公司（包括长春一汽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支付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劳务公司	2022 年 1-6 月劳 务外 包费	2022 年 1-6 月劳 务外包 费占比 (%)	2021 年劳务 外包费	2021 年 劳务外 包费占 比 (%)	2020 年劳务 外包费	2020 年劳务 外包费 占比 (%)	2019 年劳务 外包费	2019 年 劳务外 包费占 比 (%)
吉林省乐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93.75	39.30%	335.11	37.68	116.45	17.52	0	/
温州拓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8.87	37.26%	313.04	35.20	384.58	57.87	0	/
吉林省华瑞优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9.63	8.23%	64.25	7.22	0	/	0	/
无锡宏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	/	34.99	3.93	0	/	0	/
四川新起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	19.28	2.17	16.65	2.51	0	/
吉林省智汇人力资	8.52	3.57%	19.19	2.16	0	0.00	0	/

源有限公司								
温州彬济 人力资源 有限公司	0	/	16.56	1.86	22.49	3.38	0	/
吉林省众 启人力资 源服务有 限责任公 司	0	/	16.52	1.86	0	/	0	/
四川互聘 人力资源 服务有限 公司	0.32	0.13%	3.13	0.35	0	/	0	/
吉林省康 尼可人力 资源有限 公司	0.41	0.17%	1.70	0.19	0	/	0	/
吉林省吉 洋人力资 源开发有 限公司	2.37	1.00%	1.66	0.19	0	/	0	/
四川好职 坊人力资 源管理有 限公司	0	/	1.53	0.17	0	/	0	/
长春一汽 富维安道	0	/	1.17	0.13	0	/	0	/

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江苏卫佳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0	/	1.00	0.11	0	/	0	/
宁波拓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	/	0	/	50.20	7.55	0	/
浙江军正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23.63	9.91%	45.30	5.09	44.84	6.75	43.79	79.60
上海沪李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0	/	14.99	1.69	29.29	4.41	11.22	20.40
天津津汇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2	0.43%	0	/	0	/	0	/
合计	238.54	100.00	889.42	100.00	664.50	100.00	55.01	100.00

2.4.2 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基本约定：甲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同）将其部分基础性劳务工作外包给乙方（劳务公司，下同），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及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劳务服务。

（2）结算方式：劳务外包服务以整体项目为计价基础，按具体情况以计时为主，兼有计件的方式作为结算模式。甲方为乙方外包人员提供食宿（水电费员工自理），项目费用包括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雇佣员工而产生的用工工资及服务费，其中服务费包含乙方的招聘成本、风险管理成本、雇佣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项目管理成本及后台服务成本。

（3）人员管理：乙方为给甲方提供服务而雇佣的员工，属于乙方雇佣员工，由乙方直接管理。乙方应当监督管理、督促乙方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应受处罚的服务人员，应由乙方进行处罚；若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人员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及时进行惩处，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人员或停止部分合同的履行。乙方应当指定项目经理作为本协议约定事项和甲方的日常联络人，和甲方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相关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标准、工艺流程、生产原材料等相关事项，项目经理就服务质量向甲方相关部门负责人负责。

（4）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乙方服务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的缴纳或发放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4.3 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2-6-30/2022年 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期末自有员工人数	1,100	995	879	905
期末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人数	70	138	297	15
期末总员工人数	1,170	1,133	1,176	920
月平均自有员工人数	1,053	1,018	843	947

月平均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人数（A）	89	200	142	11
月平均总员工人数（B）	1,053	1,218	985	958
营业收入（C）	26,841.56	73,046.12	53,379.98	49,957.13
劳务外包费、劳务派遣费合计（D）	271.63	1,051.12	792.52	58.53
劳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E=D/C）	1.01%	1.44%	1.48%	0.12%
员工人均营业收入（F=C/B）	25.50	59.97	54.19	52.15
劳务人员人均劳务费用（G=D/A）	3.05	5.26	5.58	5.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月平均人数分别为 11 人、142 人、200 人、89 人，呈现先升后降趋势。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年初发行人部分外地员工于春节回乡后未再归厂，而随着下半年汽车行业复苏，发行人产销量大幅增加，用工较为短缺。为了消除用工短缺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于 2020 年下半年度开始逐步增加劳务外包人数以保证生产能力。2021 年，发行人已针对劳务外包问题进行相应调整，截至 2021 年期末，发行人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已同比下降 53.54%，但 2021 年均劳务外包人数仍在提升，主要系一方面，2020 年签署的相关劳务外包合同的履行期间均涵盖至 2021 年上半年度，因此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度外包人数仍无法立即下降；另一方面，2020 年下半年度起发行人大幅增加劳务外包人数，但上半年度劳务外包人数较低，因而全年平均数较低。发行人劳务人员数量变动与其经营业绩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均创造营业收入分别为 52.15 万元、54.19 万元、59.97 万元和 25.5 万元（年化 51 万元），呈现先升后降趋势。2021 年增速较快，主要系：（1）2021 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快速上涨，推动产品成本及售价上涨；（2）发行人规模效应发挥作用，且员工岗位熟练度提升，人均创收能力提升。报告期内，劳务人员人均劳务费用分别为 5.32 万元、5.58 万元、5.26 万元和 3.05 万元（年化 6.1 万元），呈小幅上涨趋势，劳务费用规模与劳务人员数量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费用分别为 58.53 万元、792.52 万元、1,051.12 万元和 271.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

1.48%、1.44%和 1.01%，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劳务费用随劳务人员数量而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2.4.4 劳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发行人与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合作费用基本在 21-25 元/人/时范围内（安保外包为按月支付），或与正式员工同工同酬，不同劳务公司人员生产效率及质量存在一定差异，故各自报价亦存在区别，但整体价格处于合理区间，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劳务费用均为按月结算，由劳务公司上报结算单，发行人管理部、财务部对结算费用进行复核，并进行账务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可靠的成本归集核算体系，劳务费用在各期间如实分配，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三、说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1 规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1 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发行人律师应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3.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应缴人数（不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1,046	1,046	953	953	859	859	888	888
实缴人数	941	986	878	927	834	834	588	188
实缴人数占比	89.96%	94.26%	92.13%	97.27%	97.09%	97.09%	66.22%	21.17%

3.2 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单位：人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新员工尚未开始缴纳（入职当月后下个月开始缴纳）	38	47	10	12	13	15	11	13
个人在缴（包括已在原籍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58	/	62	/	10	/	288	/
个人未从原公司转移	8	13	3	14	/	8	/	/
发行人处离职	/	/	/	/	2	2	/	/
其他（流动性较大的外地员工以及已自有住房的员工，其继续购买住房的意愿较低，故无意缴纳）	1	/	/	/	/	/	1	687
合计	105	60	75	26	25	25	300	700

3.3 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假定发行人仍需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需补缴的相关费用及其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程度如下：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估算补缴社会保险金额（万元）	21.84	32.74	6.46	101.06
估算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万元）	8.32	7.49	4.94	199.24
估算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合计（万元）	30.16	40.23	11.4	300.3

利润总额（万元）	2,030.20	6,431.59	5,783.73	5,601.04
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49%	0.63%	0.20%	5.3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5.36%、0.20%、0.63%和 1.49%，2020 年和 2021 年期末已经降低至 1%以下，2022 年 1-6 月比例有所回升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6 月新招员工人数较多，入职当月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公司自 2022 年 7 月已对该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进行正常缴纳。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补缴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3.1 对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风险的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其他风险”对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3.4 发行人应对方案

发行人已为部分有住宿需求的员工提供宿舍并对申请住房补贴的外地员工提供住房补贴福利。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强对新入职及在职员工的宣传及引导，尽可能为有需求有意愿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伍虎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池仁虎、池瑞伟、叶春兰已经出具以下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要求发行人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或对发行人予以足额补偿。本单位/本人就前述补缴、代为支付或补偿责任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并放弃向发行人追索的权利”。

3.5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除暂无员工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雅虎科技外）均取得了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

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或认证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的规定，目前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10类，具体包括：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依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座椅功能件及相关模具，不属于上述10类产品，无需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现有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履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的行政许可程序，不涉及需向相应主管行政机构申请取得特定许可、备案、注册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五、核查程序

就上述回复，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了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子公司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及环评验收资料；查阅了发行人说明、第三方环境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及其出具的发行人不存在超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说明；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付款凭证及危险废弃物转运单；对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相关媒体报道在主要搜索引擎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处罚事宜进行了网络检索；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环保相关制度、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投入明细；

（2）查阅了发行人劳务外包相关劳务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部分劳务公司持有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等信息；查阅了发行人与前述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取得了发行人分管劳务外包负责人的书面确认、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相关劳务公司的费用明细账，并取得了所涉劳务公司出具的说明；就劳务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就长春一汽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曾与成都雅虎发生偶发性劳务合作事宜，取得了该分公司出具的说明、其与成都雅虎签署的《劳务支援合同》及相关费用支付凭证等；

（3）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未缴纳原因及对应措施向发行人人事主管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4）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是否需要相关许可、资质或认证，查阅了现行法律法规，并就发行人不存在超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范围开展业务及不存在未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经营活动等情况向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环保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合格，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现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发行人的环保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9规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2）除本所律师已披露的长春一汽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曾与成都雅虎发生的偶发性劳务合作事宜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的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劳务公司（除安保外包外）无需具备特殊资质，劳务公司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具有真实合理背景，相关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

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签署的合同真实有效，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以市场价为基础，具有公允性，不存在跨期结算的情形。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模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的规定。

（3）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1 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占比较低，如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鉴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因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积极改善相关缴纳情况、提高缴纳覆盖比例并采取了相应措施，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现有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履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的行政许可程序，不涉及需向相应主管行政机构申请取得特定许可、备案、注册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问题 6.关于子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共有 8 家全资子公司，大部分子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子公司江苏雅力 60%股权。

请发行人：

（1）说明转让江苏雅力 60%股权的原因、交易公允性及价款支付情况、程序完备性，受让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关系，转让后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2）说明子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股东，大部分子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发展趋势及影响。

（3）说明各期内部交易金额及定价方式，各期的抵销金额及依据，上述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方式规避税负情形，内部交易抵销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转让江苏雅力 60%股权的原因、交易公允性及价款支付情况、程序完备性，受让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关系，转让后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1 转让江苏雅力 60%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投资设立江苏雅力主要系当时看好电动自行车市场，希望以发行人在整车行业内的经验作为基础，着力发展电动自行车冲压件相关业务。但江苏雅力正式运营后，发行人逐步发现该公司所涉的电动自行车零配件行业与发行人所处的汽车零配件行业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业务开展不如预期，投入产出比较低，经济效益一般。因此，出于维护发行人主业稳定，优化发行人整体业务架构的考虑，发行人决定转让其持有的江苏雅力 60%股权，从而达到优化调整发行人业务架构，进一步聚焦发行人主业的目的是。

1.2 转让江苏雅力 60%股权的交易定价公允且相关价款已经足额支付

根据发行人与温州剑辰科技有限公司就转让江苏雅力 60%股权相关事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337.4 万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交易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21）771 号”的《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江苏雅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前述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结论，江苏雅力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229 万元，故发行人持有的江苏雅力 60%股权的对应评估价值为 1,337.4 万元。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江苏雅力 60%股权的交易对价与其相应评估价值吻合，具备公允性。

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温州剑辰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向发行人足额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1.3 转让江苏雅力 60%股权的程序完备

2021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审议的相关制度，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其转让江苏雅力 60%股权事宜进行了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2 月 6 日，江苏雅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江苏雅力 60%的股权转让给温州剑辰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发行人与温州剑辰科技有限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综上，发行人转让江苏雅力 60%股权的交易已经履行了转、受让双方的内部决策程序，妥善签署了相关交易文件，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审议制度的规定对该次股权转让交易予以了审议。

1.4 受让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关系

发行人转让江苏雅力 60%股权的受让股东为温州剑辰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温州剑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7D90123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前丰村新华南街 241 号	
法定代表人	池柄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自行车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企业管理咨询；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制造；自行车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池柄辰	90.00
	戴如雪	1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池柄辰

	监事	戴如雪
经营期限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长期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池柄辰及戴如雪夫妇，二人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且分别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以及监事。池柄辰系发行人股东、副董事长池万杰之子。

除前述已经披露之关联关系外，受让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5 转让后发行人与江苏雅力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江苏雅力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江苏雅力的相关财务资料，在江苏雅力转让后至报告期末，江苏雅力向发行人转账 27.83 万元，其中 23.37 万元为归还转让前发行人为江苏雅力代缴的社保费用，4.46 万元为支付转让前因江苏雅力自发行人处临时进行钢材调货而产生之货款。上述资金、业务往来系基于江苏雅力转让前和发行人发生的内部交易事项，转让后的相关资金往来仅系进行相关资金归还，且相关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除前述情况外，江苏雅力和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

1.6 转让前后江苏雅力的财务情况

转让前后，江苏雅力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12.28/ 2021 年度	2,898.26	2,042.00	878.46	-398.00
2022.06.30/ 2022 年 1-6 月	3,368.89	2,278.92	2,046.17	90.44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为江苏雅力相关股权处置时点（2021 年 12 月 28 日）数据；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江苏雅力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随着经营正常化，业绩逐步体现，实现扭亏为盈，2022 年 1-6 月江苏雅力的营业收入为 2,046.17 万元，净利润为 90.44 万元。发行人决定转让其持有的江苏雅力 60% 股权，系出于优化调整发行人业务架构，进一步聚焦发行人主业的目的，不存在为提升业绩而有意将江苏雅力从合并主体中剥离的情形。

二、说明子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股东，大部分子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发展趋势及影响

2.1. 发行人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其他股东

子公司名称	除发行人外的 其他股东	持股情况
长春雅虎	余碎姜	长春雅虎设立时（2012 年 3 月）该股东持有长春雅虎 2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15 年 1 月，该股东因其不再参与长春雅虎经营而将其持有的全部长春雅虎股权转让给池仁虎。
	池仁虎	2015 年 1 月，该股东受让余碎姜持有的长春雅虎 20% 股权，转让后其持有长春雅虎 20% 股权； 2015 年 8 月，该股东以货币形式对长春雅虎增资 200 万元，增资后其持有长春雅虎 20% 股权； 2018 年 9 月，因雅虎有限为筹备 IPO 需调整公司架构，该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长春雅虎股权转让给雅虎有限。
成都雅虎	江苏上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雅虎设立时（2011 年 3 月）该股东持有成都雅虎 8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0 万元； 2012 年 9 月以及 2014 年 3 月，该股东因其不再参与成都雅虎合作而将其持有的成都雅虎全部股权分两次悉数转让给雅虎有限。
	余碎姜	成都雅虎设立时（2011 年 3 月）该股东持有成都雅虎 1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2 年 9 月，该股东以货币形式对成都雅虎增资 160 万元，增资后其持有成都雅虎 13% 股权； 2014 年 3 月，该股东受让张康纳持有的成都雅虎 5% 股权，转让后其持有成都雅虎 18% 股权； 2015 年 1 月，该股东因其不再参与成都雅虎经营而将其持有的全部成都雅虎股权转让给池仁虎。

	张康纳	成都雅虎设立时（2011 年 3 月）该股东持有成都雅虎 1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2 年 9 月，该股东以货币形式对成都雅虎增资 200 万元，增资后其持有成都雅虎 15% 股权； 2014 年 3 月，该股东因其不再参与成都雅虎合作而将其持有的全部成都雅虎股权分别转让给雅虎有限、余碎姜以及池万金。
	池万金	2012 年 9 月，该股东以货币形式对成都雅虎增资 80 万元，增资后其持有成都雅虎 4% 股权； 2014 年 3 月，该股东受让张康纳持有的成都雅虎 1% 股权，转让后其持有成都雅虎 5% 股权； 2018 年 8 月，因雅虎有限为筹备 IPO 需调整公司架构，该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成都雅虎股权转让给雅虎有限。
	池仁虎	2015 年 1 月，该股东受让余碎姜持有的成都雅虎 18% 股权，转让后其持有成都雅虎 18% 股权； 2018 年 8 月，因雅虎有限为筹备 IPO 需调整公司架构，该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成都雅虎股权转让给雅虎有限。
虎印模具	除发行人外，该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东。	
锐韦机电	伍虎控股	锐韦机电设立时（2018 年 3 月）该股东持有锐韦机电 1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因雅虎有限为筹备 IPO 需调整公司架构，该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锐韦机电股权转让给雅虎有限。
天津雅虎	除发行人外，该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东。	
伟辰紧固件	叶春兰	伟辰紧固件设立时（2015 年 9 月）该股东持有伟辰紧固件 66.6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6.67 万元； 2018 年 7 月，因雅虎有限为筹备 IPO 需调整公司架构，该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伟辰紧固件股权转让给雅虎有限。

	叶春莲	伟辰紧固件设立时（2015 年 9 月）该股东持有伟辰紧固件 33.3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3.33 万元； 2018 年 7 月，因雅虎有限为筹备 IPO 需调整公司架构，该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伟辰紧固件股权转让给雅虎有限。
安徽雅虎	除发行人外，该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东。	
雅虎科技	除发行人外，该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东。	

2.2. 部分子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发展趋势及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最近一年和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成都雅虎	2011.3.25	座椅总成和冲压件的生产和销售	4,161.81	3.77	10,038.25	990.10
2	长春雅虎	2012.3.8	座椅总成的生产和销售	2,688.82	-63.26	8,689.21	137.55
3	伟辰紧固件	2015.9.11	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06.13	16.79	1,342.42	143.19
4	锐韦机电	2018.3.5	专业电机和传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20.03	-45.05	1,019.22	224.41
5	天津雅虎	2018.7.25	钢丝件和座椅总成的生产与销售	416.53	-17.80	991.77	8.46
6	虎印模具	2018.12.4	冲压模具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1,041.24	7.30	1,760.11	-213.17
7	安徽雅虎	2022.3.21	座椅总成的生产和销售	0	-1.92	0	0
8	雅虎科技	2022.5.17	座椅总成的生产和销售	0	0.03	0	0

（1）发行人大部分子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具备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为配套整车厂的生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往往会在整车厂周边设立生产基地以便于产品的快速供应，故发行人在成都、长春、天津等地均设有子公司用于产品配套。成都雅虎和长春雅虎主要从事座椅总成件和冲压件的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成熟度较高，配套的项目数量也较多，故整体业务规模相对较大。其中，长春雅虎虽成立时间较早，但此前一直作为仓库使用，自 2020 年起，长春雅虎开始承接红旗 H9、红旗 E-HS9 车型的配套产品生产才实现大规模的扩

产，但其投资规模较大，目前配套项目较少，尚未形成规模效应，且 2021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导致利润规模较小。天津雅虎也从事座椅骨架总成以及钢丝件等产品的生产，但由于天津雅虎仅配套个别车型，且相关车型项目对应的终端需求较小，故收入及净利润规模较小。2022 年上半年，主要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上海、长春等地受疫情封控影响，导致公司产销量下滑，规模效应下降，导致成都雅虎、长春雅虎的利润情况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

温州伟辰、锐韦机电、天津雅虎和虎印模具分别主要从事紧固件、电机、钢丝件和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均为座椅总成件和冲压件的上游材料和辅助产品，除向发行人进行产品配套外，对外业务尚处于开拓阶段，因而整体业务规模较小，利润水平也较低。其中，虎印模具主营业务为冲压模具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负责项目前期开模等技术加工程序，2021 年未实现盈利主要系当年新量产车型项目数量相对往年有所减少，2022 年 1-6 月随着模具技术日趋成熟和新量产车型项目数量增加实现净收益。

安徽雅虎和雅虎科技系 2022 年为配套新车型项目而设立的公司。其中，安徽雅虎配套蔚来 ET5、ES7 项目，自 2022 年 8 月正式投产；雅虎科技配套红旗的新项目，目前暂未实际经营。

（2）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的未来发展趋势及影响

2022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子公司如成都雅虎、长春雅虎的生产经营受冲击较大。从长期来看，未来受发行人新项目开拓、在研项目车型量产、品牌知名度提升带来的产品议价能力提升等收入端因素，以及原材料价格下跌、子公司配套车型量产带来的规模效应和产能利用率提升等成本端因素的共同驱动下，或将有效扩大各子公司的利润规模。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就发行人转让江苏雅力 60%股权的原因，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2）查阅了与转让江苏雅力 60%股权相关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3）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审议的相关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以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发行人清缴 2021 年度所得税的相关文件；

（4）检索了温州剑辰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

（5）核查了发行人及江苏雅力的相关财务资料，就其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

（6）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和财务报表；

（7）了解公司及子公司在整个公司体系内的定位、功能及未来的目标，确定内部交易的合理性；询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与各子公司间的生产经营业务模式。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转让江苏雅力 60%股权符合商业逻辑，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温州剑辰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向发行人足额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该等股权转让交易程序完备。除前述已经披露之关联关系外，温州剑辰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基于转让前发行人与江苏雅力之间代缴社保、购买钢材产生的内部交易事项，发行人与江苏雅力在转让后仍存在相关资金往来，但转让后的相关资金往来仅系进行相关资金归还，且相关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历史上存在其他股东，其退出均具备商业合理性；大部分子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主要受成立时间较短、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不显著、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部分子公司如长春雅虎的生产经营受 2022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较大，但长期来看，未来发行人新项目开拓、在研项目车型量产带来的规模效应和产能利用率提升等或将有效扩大各子公司的利润规模。

问题 7.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股权变动较多，其前身瑞安市雅虎汽车内饰件厂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变更为浙江雅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2018年11月，雅虎有限派生分立拓虎贸易（现已更名为拓虎实业），分立后雅虎有限注册资本减少为24,130.00万元，拓虎贸易注册资本为231.00万元，分立基准日为2018年10月31日。

（3）发行人2021年12月对原股改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股份公司改制时经审计净资产进行追溯调整。

请发行人：

（1）结合派生分立过程和主要内容、债权债务分配等，说明派生分立的背景及原因，程序是否完备，是否涉及税务缴纳义务；派生分立资产是否清晰及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履行资产评估或审计程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立完成后发行人是否使用分立资产或与其发生资金、业务往来。

（2）说明内饰件厂股份合作制改制是否合法合规，包括审批决策情况及履行程序是否完备，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结合池万杰为发行人创始股东等因素，说明池万杰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依据是否充分。

（4）说明对审计净资产进行追溯调整的背景及原因，主要内容及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会计差错。

（5）说明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或者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回复：

一、结合派生分立过程和主要内容、债权债务分配等，说明派生分立的背景及原因，程序是否完备，是否涉及税务缴纳义务；派生分立资产是否清晰及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履行资产评估或审计程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立完成后发行人是否使用分立资产或与其发生资金、业务往来。

1.1 发行人进行派生分立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进行派生分立前，在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工业园区拥有证号为“瑞国用（2005）第 6-5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证号为“瑞安市房权证塘下镇鲍田字第 00012260 号”的房产（以下简称“老厂区”），并于 2014 年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瑞安高新技术园区（阁巷新区）证号为“浙（2018）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7259 号”的不动产（以下简称“新厂区”）。

发行人新厂区逐步投产后，老厂区的生产场地已经无法满足其日益增长的生产需求，且同时管理新、旧厂区亦会增加发行人的管理成本，因此发行人逐步将其生产经营活动陆续转移至新厂区，而老厂区逐步处于闲置状态。此外，老厂区内部分房屋及部分构筑物存在未能办妥相关权属证书的瑕疵情形。

综合考虑前述因素，发行人采用派生分立拓虎实业（曾用名“瑞安市拓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方式，将老厂区闲置资产剥离至拓虎实业，以达到优化发行人资产结构、提升管理效率以及降低法律风险的效果，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1.2 发行人进行派生分立的程序完备

1.2.1 雅虎有限就派生分立事宜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 年 11 月 12 日，雅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雅虎有限派生分立拓虎实业，分立后，雅虎有限注册资本减为 24,130 万元，拓虎实业注册资本为 231 万元，分立基准日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雅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确认分立后雅虎有限及拓虎实业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分立基准日，将雅虎有限资产 748.22 万元，负债 517.2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1.00 万元分配给拓虎实业。

1.2.2 拓虎实业就派生分立事宜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 年 12 月 28 日，拓虎实业召开股东会，对雅虎有限分立设立拓虎实业相关事宜作出决议，并对承担的负债 517.22 万元作出确认。

1.2.3 派生分立事宜相关公告程序

2018 年 11 月 13 日，雅虎有限就本次分立事宜于报刊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1.2.4 派生分立后的验资程序

2019年5月17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9）299号”《验资报告》，载明：“经我们的审验，截至2018年12月28日止，贵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2,310,000.00元，其中减少伍虎控股公司出资人民币1,693,900.00元，减少池仁虎出资人民币353,700.00元，减少池万杰出资人民币162,600.00元，减少叶春兰出资人民币99,800.00元”。

雅虎有限前述派生分立以及减资行为已经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及第一百七十七条之规定，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法定时间期限内通知了债权人、登报公告，雅虎有限前述派生分立以及减资行为已经按《公司法》规定履行完毕了必备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3 派生分立不涉及税务缴纳义务

1.3.1 派生分立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义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中关于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规定：

第五条：“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一）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二）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比例。（三）企业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四）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本通知规定比例。（五）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第六条中第（五）项：“企业分立，被分立企业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分立企业和被分立企业均不改变原来的实质经营活动，且被分立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

第六条中第（六）项：“重组交易各方按本条（一）至（五）项规定对交易中股权支付暂不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的，其非股权支付仍应在交易当期确认相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并调整相应资产的计税基础”。

鉴于发行人派生分立拓虎实业的行为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派生分立时雅虎有限的相关股东（池仁虎、池万杰、叶春兰以及伍虎控股）按原持股比例取得拓虎实业的股权；雅虎有限及拓

虎实业连续 12 个月内均未改变原来的实质经营活动；雅虎有限股东在派生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相关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没有转让所取得的股权。雅虎有限派生分立拓虎实业的行为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中关于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规定，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义务。

1.3.2 派生分立不涉及土地增值税、契税缴纳义务

根据《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 号，执行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规定：“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 号）的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自执行之日起，企业、事业单位在改制重组过程中，符合本公告规定但已缴纳契税的，可申请退税”。

鉴于雅虎有限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派生分立的拓虎实业与发行人的投资主体相同，故拓虎实业承受原土地、房屋权属，不涉及土地增值税、契税缴纳义务，上述分立事宜不存在其他涉税事项。

1.4 派生分立所涉资产清晰、定价公允，且已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经雅虎有限股东会决议，派生分立所涉资产包括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工业园区的证号为“瑞国用（2005）第 6-5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证号为“瑞安市房权证塘下镇鲍田字第 00012260 号”的房产，相关资产清晰、明确。

2018 年 12 月 4 日，就派生分立事宜，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坤元评报（2018）652 号”的《浙江雅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进行分立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载明，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482,177.65 元，评估价值为 11,590,360.13 元。派生分立所涉资产定价公允，且已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1.5 派生分立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中并未对企业分立的会计处理进行明确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此外，本次分立涉及主体拓虎实业同受伍虎控股控制，应参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关于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的规定，“被分立企业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分立企业和被分立企业均不改变原来的实质经营活动，且被分立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1、分立企业接受被分立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分立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2、被分立企业已分立出去资产相应的所得税事项由分立企业承继”。

基于以上规定，发行人按照账面价值确认了本次分立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分立方案约定价值减少实收资本，具体分录如下：

借：股本 231.00 万元

其他应付款 517.22 万元

贷：固定资产 679.66 万元

无形资产 68.56 万元

发行人结合分立方案、实际执行情况，按照账面价值确认分立涉及的资产、负债，减少实收资本，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6 派生分立完成后发行人使用分立资产以及相关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派生分立完成后，由于发行人需逐步迁移生产经营场所，故在一定期间内其仍需使用拓虎实业的相关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月1日，发行人与拓虎实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拓虎实业将位于瑞安市塘下镇前池东路88号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供其生产经营过渡使用，租赁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合计205.5万元。2020年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未再向拓虎实业进行租赁。

除前述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拓虎实业资产的情形，亦没有发生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二、说明内饰件厂股份合作制改制是否合法合规，包括审批决策情况及履行程序是否完备，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1.内饰件厂股份合作制改制（以下简称“改制事宜”）履行的相关程序

2.1.1 内部决策程序

2004 年 7 月 5 日，内饰件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将企业名称由“瑞安市雅虎汽车内饰件厂”变更为“浙江雅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池仁虎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池万杰为公司监事。

2.1.2 工商登记程序

2004 年 7 月 16 日，雅虎有限完成改制事宜相关的企业名称及性质变更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改制事宜相关审批决策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改制事宜发生于 2004 年，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股份合作企业改制操作意见》系 2006 年 4 月生效的规范性文件，故雅虎有限设立时并无可适用的针对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的法律法规，仅需适用当时《公司法》中规定的有限公司设立的规定。

改制事宜发生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所律师核查后注意到，雅虎有限未就改制事宜所涉出资（即相关股东在内饰件厂中持有的权益份额）进行专项评估。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已经就前述事宜取得了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就<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求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其历史改制事宜进行确认的申请函>的专项回复函》，该局确认：雅虎有限当时企业性质变更事宜符合当时工商登记机关有关法规、文件规定，雅虎有限自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未违反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雅虎有限

虽在前述改制为有限公司过程中就所涉资产未进行专项审计、评估，但雅虎有限企业资产、负债情况在改制前后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改制过程中不存在资产减损、流失等问题，且雅虎有限改制为有限公司后的注册资本（508 万元）已实缴到位，未违反当时《公司法》中有关有限公司设立、出资的相关规定；就上述雅虎有限改制事宜，经该局查询，不存在相关单位或个人向该局进行信访、投诉情形，该局未曾亦不会因该等改制事宜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改制事宜发生前后，雅虎有限及内饰件厂的账面净资产均为 531 万元，注册资本均为 508 万元，且雅虎有限及内饰件厂在改制事宜发生前后的股本结构亦未发生变化，改制事宜不存在违反当时工商登记机关有关法规、文件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改制事宜前后相关主体的账面资产及注册资本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仁虎进行访谈确认，并综合考虑了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前述专项确认文件后认为，改制事宜未进行评估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3.内饰件厂股份合作制改制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改制事宜发生前后，雅虎有限及内饰件厂的相关股东为池仁虎、池万杰以及叶春兰三名自然人，改制事宜整体过程中均不涉及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的出资主体，因此改制事宜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相关情形。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书面确认，就改制事宜不存在相关单位或个人向其进行信访、投诉情形。池仁虎、池万杰以及叶春兰三名自然人股东亦出具书面确认其对改制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池万杰为发行人创始股东等因素，说明池万杰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依据是否充分

3.1 认定池万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依据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

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鉴于池万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叶春兰的胞妹叶春莲的配偶，且池万杰担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直接持有发行人 6.56% 的股份，并通过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伍虎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22.59% 的股份，合计持股 29.15%，本所律师出于审慎考虑，比照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将池万杰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2 池万杰与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出于保持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稳定，保障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得以妥善落实的考虑，实际控制人与池万杰已经于 2022 年 8 月签署《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前述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池万杰将在发行人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方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采取一致行动，且约定了当协议签署各方经充分沟通协商未能形成统一意见时，池万杰同意按照协商时各方中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最多一方的意见就相关事宜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表决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

3.3 池万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情况

鉴于池万杰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已于 2022 年 6 月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出具了书面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

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四、说明对审计净资产进行追溯调整的背景及原因，主要内容及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会计差错。

4.1 对审计净资产进行追溯调整的背景及原因，主要内容及影响

2020 年 3 月 20 日，雅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雅虎有限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20 日，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20〕8735 号”《审计报告》，载明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雅虎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54,091.20 万元。

由于后期审计过程中发现前期模具摊销方式与合同约定不贴切，存货跌价计提方法不准确以及其他个别错误，为更准确反应股改净资产金额，故天健对前期股改净资产进行追溯调整。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决议同意根据天健的审计结果及天健出具的《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经

审计净资产进行调整，将公司原折股时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4,091.20 万元调整为 53,544.48 万元，在公司股本总额不变情况下，将原超出总股本部分的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的净资产 28,237.64 万元调整为 27,690.92 万元。除对公司原折股方案中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以及相应计入资本公积部分的数额进行调整外，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等事宜未发生变化。

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发行人审计净资产进行追溯调整的原因、内容、金额及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追溯调整的内容	追溯调整的原因	对股改净资产影响金额
模具摊销方式变更	发行人模具原先统一按照 5 年进行直线摊销，为更符合实际业务情况，将分摊收取模具费模式下的模具成本，改为按照合同约定分摊量进行分摊。	-409.00
冲回重复确认的模具收入	财务人员疏忽，重复确认了某项模具收入	-107.21
废料核算错误	发行人原在废料处置时确认废料收入，未单独归集废料成本。为更准确核算废料利润及完工产品成本，发行人更正为在废料产生时，单独归集废料成本，并冲减当月完工产品生产成本，相应冲回期末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85.19
调整应交税费	根据差错更正后的利润总额重新计算所得税额	119.08
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差错更正后的暂时性差异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64.40
合计		546.72

4.2 对审计净资产进行追溯调整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占比
应收账款	18,115.60	-107.21	18,008.39	-0.60%
存货	7,338.18	-85.19	7,252.99	-1.17%
长期待摊费用	6,816.54	-409.00	6,407.54	-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79	-64.40	255.38	-25.22%
资产合计	94,964.34	-665.80	94,298.54	-0.71%
应交税费	280.13	-119.08	161.04	-73.95%
负债合计	40,873.14	-119.08	40,754.06	-0.29%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占比
净资产	54,091.20	-546.72	53,544.48	-1.02%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报告期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占比
营业收入	50,377.28	-112.85	50,264.43	-0.22%
利润总额	6,790.85	-521.64	6,269.21	-8.32%
净利润	5,962.12	-452.39	5,509.73	-8.21%

报告期初，发行人对模具摊销、废料核算相关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主要参考部分上市公司制定，未充分考虑发行人自身产品特性，存在不恰当之处。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对报告期内不恰当的会计处理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保证了申报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发行人股改净资产减少 546.72 万元，报告期 2019 年度净利润调减 452.39 万元，调整金额占比为-8.21%，占比较低。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的情形，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

五、说明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或者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5.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法律瑕疵或者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相关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背景和原因	履行程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池万杰持有 10 万元出资额（50%）；叶春兰持有 10 万元出资额（50%）	设立	瑞安市经济委员会批复、股东会决议、已验资	自有资金	货币	1 元/注册资本	股东原始出资

池万杰增资 244 万元;叶春兰增资 244 万元	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加大资金投入	股东会决议、已验资、实物资产已评估	自有资金、实物资产	货币、实物资产	货币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实物资产增资: 1.01 元 / 注册资本	股东协商、瑞评报 (2003) 33 号
叶春兰、池万杰分别将其持有的 150 万元股权、84.67 万元股权平价转让给池仁虎	亲属间调整权益分配	股东会决议	自有资金	现金 (叶春兰与池仁虎夫妻之间未实际支付对价)	1 元/注册资本	股东协商
池仁虎增资 462 万元;池万杰增资 333.3 万元; 叶春兰增资 204.7 万元	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加大资金投入	股东会决议,已验资	自有资金	货币	1 元/注册资本	股东协商
池仁虎增资 693.03 万元; 池万杰增资 499.97 万元; 叶春兰增资 307 万元	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加大资金投入	股东会决议,已验资	自有资金	货币	1 元/注册资本	股东协商
伍虎控股增资 17,865 万元, 池仁虎增资	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加	股东会决议,已验资	自有资金	货币	1 元/注册资本	股东协商

2,339.37 万元； 池万杰增资 711.60 万元； 叶春兰增资 437.03 万元	大资金 投入，同 时优化 实际控 制人持 股结构					
因派生分立拓 虎实业而减资 231 万元	优化资 产结构	详见本题回 复第 1.2.2 部 分	/	/	/	/
平阳恩泽增资 1,723.56 万元	平阳恩 泽为员 工股权 激励平 台，该次 增资系 对公 司有关 员工的 激励措施	股东会决议， 已验资	自有 资金	货币	2.18 元 / 注册资本	以发行人 2018 年度扣 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净利 润 8 倍左右 的市盈率为 依据
整体变更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	/	详见《律师工 作报告》第 4.2 部分	净资 产	/	2.09 元 / 注册资本	天健审 [2020]8735 号《审计报 告》及坤元评 报 [2020]386 号《资产评估 报告》

结合上表中披露的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相应定价依据、对价支付方式以及支付对价所涉的资金来源，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所涉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审计及评估报告以及相

应出资款项的交易凭证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或者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六、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仅涉及一次股权转让，即 2004 年 7 月 5 日，叶春兰将其持有的内饰件厂 150 万元股权作价 150 万元转让给池仁虎，池万杰将其持有的内饰件厂 84.67 万元股权作价 84.67 万元转让给池仁虎。前述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未产生投资收益，故叶春兰、池万杰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2 年至 2018 年期间存在分红情形，该等年度中发行人股东均系池仁虎、池万杰以及叶春兰，其中 2012 年度分红 1,615,527.55 元、2013 年度分红 982,569.00 元、2014 年度分红 1,028,334.00 元、2015 年度分红 2,033,753.00 元、2016 年度分红 2,499,491.58 元、2017 年度分红 2,659,796.00 元，2018 年度分红 250,000.0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前述年度内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发行人已就前述分红款项为相应股东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公司历史沿革中未发生转增股本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瑞安市税务局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雅虎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由于其净资产折股时股本没有变化，仍为 25,853.56 万股，且资本公积未与特定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对应，因此该局认为在前述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行为中，未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此外，该局亦于《确认函》中载明，其未发现发行人涉税相关方（发行人、拓虎实业、池仁虎、池万杰、叶春兰等）存在未处理的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该局未曾对上述相关方进行过任何处罚。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未发生转增股本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过程中纳税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七、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就发行人派生分立拓虎实业的背景原因，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查阅了发行人派生分立拓虎实业所涉的工商档案、相关报刊媒体公告、验资报告以及评估报告；查阅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与拓虎实业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2）取得了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就<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求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其历史改制事宜进行确认的申请函>的专项回复函》；核查改制事宜前后相关主体的账面资产及注册资本情况，就改制事宜相关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仁虎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了池仁虎、池万杰以及叶春兰三名自然人股东就改制事宜出具的确认；

（3）查阅了池万杰出具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函及其签署的《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4）取得天健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了解差错更正原因；

（5）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历史股权变动所涉的审计及评估报告以及相应出资款项的交易凭证；

（6）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分红情况所涉的财务资料以及相应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瑞安市税务局出具的《确认函》。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派生分立的背景及原因具备商业逻辑，程序完备，不涉及税务缴纳义务；派生分立资产清晰且定价公允，已经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立完成后发行人使用分立资产系由于发行人需逐步迁移生产经营场所所致，相关交易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且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除本所律师已经披露之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分立完成后使用分立资产的情形，亦没有发生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2）内饰件厂改制事宜存在未就改制所涉出资进行评估的法律瑕疵，但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事项外，改制事宜已经履行了所需履行的程序，且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出于审慎考虑，本所律师已比照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将池万杰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发行人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对审计净资产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

（5）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或者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6）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未发生转增股本情形，其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过程中纳税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问题 19.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募投项目为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为发行人位于瑞安市南滨街道的现有厂区土地，不涉及新增用地和租赁用地。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厂房取得和使用情况，说明募投项目与厂房用地是否匹配，相关消防、环保、安全生产是否符合所在地监管规定，是否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或被处罚风险。

（2）结合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并提示相应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厂房取得和使用情况，说明募投项目与厂房用地是否匹配，相关消防、环保、安全生产是否符合所在地监管规定，是否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或被处罚风险

1 募投项目与厂房用地相匹配

1.1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将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建造智能生产基地，用于生产汽车座椅骨架总成产品及其配套的冲压件、分总成等零部件产品，项目投资概算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1	建筑工程费	4,800.00	19.96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6,150.40	67.17
3	基本预备费及其他	731.51	3.05
4	铺底流动资金	2,362.69	9.83
合 计		24,044.60	100.00

该项目拟建设地点为位于瑞安市南滨街道围二路 1 号的公司现有土地，发行人拟利用该土地已有厂房并新建厂房实施扩产项目。发行人已取得围二路 1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20,000.00 平方米，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在该土地上建成建筑面积为 20,292.91 平方米的厂房及建筑面积为 8,379.10 平方米的员工宿舍，其中已建成厂房中约 10,200.00 平方米厂房可用于扩产项目；此外，发行人拟在该地块新建建筑面积为 16,047.70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该扩产项目。综上，发行人拟在 26,247.7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中投入 16,150.40 万元设备，单位平方米投入设备原值金额为 0.62 万元/平方米。

参考发行人目前位于温州瑞安市江南大道 777 号现有厂房冲压车间和焊装车间，发行人在 23,506.5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中投入原值为 14,688.02 万元设备，单位平方米投入设备原值金额为 0.62 万元/平方米。

发行人募投扩产项目与现有车间单位面积设备原值与其所占厂房建筑面积配比合理，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与厂房用地相匹配。

1.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将通过设立新的研发实验室、购置先进研发软硬件设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全面提升发行人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项目投资概算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设备购置及调试	2,845.38	66.83%
2	工程建设及其他	1,288.00	30.25%
3	基本预备费	124.00	2.91%
合计		4,257.38	100.00%

该项目拟建设地点为位于瑞安市南滨街江南大道 777 号的发行人现有办公场所，其中研发中心拟使用建筑面积为 4,100.00 平方米，上表“工程建设及其他”主要系研发中心费用支出。发行人在江南大道 777 号的办公场所及生产车间共有建筑面积 55,023.50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8,262.00 平方米，能够满足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与厂房用地相匹配。

2. 募投项目消防、环保、安全生产符合所在地监管规定

2.1 募投项目消防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第三十二条规定，“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施工许可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2.1.1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该项目拟部分使用发行人位于瑞安市南滨街道围二路 1 号的现有厂房并在该土地新建厂房实施扩产。就该项目拟使用的现有厂房，发行人已经完成相关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登记，备案号为“瑞住消验备（2020）109 号”。

就新建厂房部分，鉴于其不属于特殊建设工程，且发行人尚未申请施工许可亦未着手申请批准开工，相关待新建厂房尚未开始进行消防设计，故发行人暂无需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亦暂无需进行消防备案登记。

2.1.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拟使用发行人位于瑞安市南滨街江南大道 777 号的现有办公场所。就该办公场所，发行人已经完成相关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登记，备案号为“瑞住消验备（2015）第 9067 号”。

2.1.3 消防主管部门的合规性确认

2022 年 1 月及 2022 年 7 月，瑞安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要求出具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证明的复函》，确认发行人具有消防审批相关记录。

2.2 募投项目安全生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七条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第九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第十六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2.2.1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鉴于该项目不属于需进行安全预评价的生产建设项目，发行人已经根据相关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了综合分析，并编制了安全生产书面报告，供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查。

2.2.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不涉及具体生产建设，仅涉及研发活动，不涉及安全设施设计，故该项目不涉及安全违规行为。

2.2.3 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合规性确认

2022 年 1 月以及 2022 年 7 月，瑞安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过安全生产处罚。

2.3 募投项目环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2.3.1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就该项目，发行人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且取得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温环瑞建备〔2022〕11 号”《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

2.3.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就该项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于 2022 年 2 月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项目不产生废水废气及其他危险废弃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要求，该项目建设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

2.3.3 环保主管部门的合规性确认

2022 年 1 月以及 2022 年 8 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分别出具《关于要求出具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证明的复函》，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3. 募投项目不及预期风险或被处罚风险

3.1 募投项目不及预期的风险

关于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尽管发行人已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在市场开发、人才储备与研发等方面做了充分准备，但如果后期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发行人仍存在募投项目不及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以下应对措施：①发行人抓住新能源汽车及自主品牌汽车不断发展的态势，持续深耕安道拓系客户、佛吉亚系等核心客户，积极为国内整车厂配套座椅骨架产品，实现收入的稳步增长；②发行人基于与现有一级配套商客户长期合作的先发优势，将进一步推进产品升级战略，形成以冲压产品为依托，骨架总成产品为主导，座椅滑轨、舒适性产品、座椅调节电动驱动

器等配件产品为开拓的布局形式，丰富发行人产品系列，提高单车配套产品的货值；③发行人将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把握汽车座椅轻量化、智能化、舒适化趋势，通过生产技术及设备创新、智能化改造，不断提升产品设计制造和生产运营能力，提升产品的竞争力。

此外，关于募投项目不及预期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其他风险”之“（二）募投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中予以披露。

3.2 募投项目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前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在消防、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均符合所在地监管规定，发行人因募投项目实施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土地及厂房图纸及产权资料，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土地厂房取得和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可达预期情况，分析说明募投项目与厂房用地匹配情况；

（2）取得了募投项目环保备案材料及无需环保备案的证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安全生产、消防合法合规证明，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投扩产项目与现有生产车间单位面积设备原值不存在明显差异，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与厂房用地相匹配，发行人现有厂房能够满足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

（2）关于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尽管发行人已对项目的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在市场开发、人才储备与研发等方面做了充分准备，但如果后期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发行人仍存在募投项目不及预期的风险，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3）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访谈，发行人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在消防、环保、安全生产方面均符合所在地监管规定，发行人因募投项目实施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1297《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杨 婕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童智毅

签署：_____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2H1778

致：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编号为 TCYJS2022H0573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 TCLG2022H0692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编号为 TCYJS2022H1297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份财务报告，就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变更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事宜，天健会计师为此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2〕10418 号的《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2〕10419 号的《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和编号为天健审〔2022〕10422 号的《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税务鉴证报告**》”）。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1.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2.1 发行人前身内饰件厂系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 日的股份合作制企业。2004 年 7 月 5 日，内饰件厂经股东决议同意变更为雅虎有限，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8 月 18 日，雅虎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至雅虎有限成立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2.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2.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

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2.4.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2.4.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2.4.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2.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功能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座椅冲压件、座椅总成件及相关模具。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1.2.7 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截止日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其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3.1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 3.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5,853.56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1.3.3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8,618 万股股份，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1.3.4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节中第（一）项财务指标。

1.3.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外，已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2.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应缴人数	1,046	1,046	953	953
已缴人数	941	986	878	927
已缴人数占比	89.96%	94.26%	92.13%	97.27%

(续上表)

缴纳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应缴人数	859	859	888	888
已缴人数	834	834	588	188
已缴人数占比	97.09%	97.09%	66.22%	21.17%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应缴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在原籍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2）公司尚未完成当月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办理手续；（3）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已在原单位缴纳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报告期内暂未实际开展业务的雅虎科技外）均取得了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应缴人数存在差异事项出具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要求发行人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或对发行人予以足额补偿。本单位/本人就前述补缴、代为支付或补偿责任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并放弃向发行人追索的权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2.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三、发行人的业务

3.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46,420.31	49,449.13	67,445.60	24,505.49
其他业务收入	3,536.82	3,930.84	5,600.52	2,336.07

3.2 发行人新增资质认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16949:2016	雅虎股份	IATF0428518	2024.10.5
		长春雅虎	IATF0378421	2023.12.20
		天津雅虎	IATF0369260	2023.7.7
		伟辰紧固件	IATF0375364	2023.11.15
		虎印模具	IATF0373773	2023.10.21
		锐韦机电	IATF0362466	2023.6.2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文件，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还与发行人业务、技术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4.1 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变化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变化，但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雅虎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前述增资完成后雅虎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 万元。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1 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补充披露的关联方及其变化外，其他关联方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5.1.1 湖州骏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骏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立普持有 71.9% 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2022 年 3 月 9 日，王立普持有的该合伙企业合伙份额变更为 55.7%。

5.1.2 复睿智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复睿智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立普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22 年 1 月 11 日，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智能驾驶、车载雷达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

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5.2 关联交易

期间内，发行人需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5.2.1 关联担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担保 方式
池柄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599.00	2019.11.19	2024.11.18	抵押
池仁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950.00	2021.6.23	2025.6.22	保证
		540.00	2021.8.06	2025.8.5	保证
		490.22	2021.7.20	2025.1.20	保证
		43.28	2021.7.30	2025.1.30	保证
		800.00	2019.12.9	2024.12.8	抵押
		5,000.00	2020.3.16	2025.3.15	保证
		900.00	2020.3.20	2024.3.19	保证
		900.00	2020.4.15	2024.4.14	保证
		200.00	2020.4.16	2024.4.15	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0.7.2	2030.7.2	抵押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担保 方式
	温州分行		0	0	
		679.00	2020.7.2 0	2030.7.2 0	抵押
		20,400.00	2018.3.5	2021.3.5	保证
		24,000.00	2019/03. 18	2019.12. 30	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瑞安支行	5,000.00	2019.11. 20	2025.11. 19	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500.00	2021.11. 9	2024.11. 8	抵押
		3,000.00	2021.11. 9	2024.11. 8	抵押
池瑞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瑞安支行	620.00	2019.1.2 1	2024.1.2 0	抵押
		759.80	2019.11. 20	2024.11. 19	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瑞安支行	735.00	2022.4.1 9	2032.4.1 9	抵押
		845.00	2022.4.1 9	2032.4.1 9	抵押
池万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瑞安支行	1,130.00	2019.12. 9	2024.12. 8	抵押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1,145.00	2020.7.2 0	2030.7.2 0	抵押
		20,400.00	2018.3.1	2021.3.1	保证
		24,000.00	2019.3.1 8	2019.12. 30	保证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担保 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瑞安支行	5,000.00	2019.11. 20	2025.11. 19	保证
叶春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瑞安支行	1,000.00	2019.12. 23	2022.12. 23	质押
		630.00	2019.12. 9	2024.12. 8	抵押
		900.00	2019.12. 23	2022.12. 23	质押
		1,100.00	2019.12. 23	2022.12. 23	质押
		2,155.00	2019.12. 09	2024.12. 8	抵押
		1,687.80	2018.1.3 0	2023.1.3 0	质押
		3,000.00	2020.7.3	2023.7.3	质押
		1,125.20	2018.1.2 3	2023.1.2 3	质押
		668.50	2017.1.1 0	2019.1.9	质押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530.00	2020.7.2 0	2030.7.2 0	抵押
		2,035.00	2020.7.2 0	2030.7.2 0	抵押
		20,400.00	2018.3.5	2021.3.5	保证
		24,000.00	2019.3.1 8	2019.12. 30	保证
		5,000.00	2018.9.1	2019.3.2	质押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担保 方式
		5,000.00	2018.3.1 3	2019.3.2	质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瑞安支行	5,000.00	2019.11. 20	2025.11. 19	保证
		5,000.00	2018.7.2 5	2019.7.2 4	质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8,000.00	2021.11. 09	2024.11. 8	抵押
		400.00	2021.11. 09	2024.11. 8	抵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瑞安支行	3,000.00	2019.9.3 0	2020.9.3 0	质押
		3,800.00	2018.12. 19	2019.12. 19	质押
叶春莲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瑞安支行	656.00	2019.11. 29	2024.11. 28	抵押
		300.00	2020.7.8	2021.10. 18	质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瑞安支行	5,000.00	2019.11. 20	2025.11. 19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瑞安支行	720.00	2022.4.1 9	2032.4.1 9	抵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瑞安支行	3,040.00	2018.12. 12	2019.12. 12	质押
池仁虎、叶春 兰、池万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瑞安支行	5,500.00	2019.11. 27	2020.11. 26	保证
池智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0.00	2018/11/	2021/11/	质押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担保 方式
	瑞安市支行		07	07	

5.2.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4.87	355.41	353.08	332.32

5.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和/或身份证明，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网络检索；查阅了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亦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主要关联方，完整披露所涉关联交易信息。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述关联交易予以审议或确认，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3、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相关定价的依据充分且公允或是由发行人单方受益，不存在显失公平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亦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1 不动产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权属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面积（平方米）	坐落	终止日期	规划用途	是否设定抵押
1.	雅虎科技	吉林（2022） 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158469号	/	70,049.00	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东至育民东街、南至俊达南路、西至育民路、北至俊达路	2072年5月29日	工业用地	否

6.2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台账面原值 2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闭式双点压力机	8
2	大型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3
3	数控板料开卷分条卷取设备	1
4	数控线材折弯机	1
5	自动化物流仓储配送设备	1
6	自动化腰托电机生产设备	1
7	座椅电机装配设备	1

6.3 专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2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授权日期	申请日期
----	------	------	-----	------	------	------	------

1.	发 行 人	汽车后排 骨架大背 板毛毡自 动化胶合 设备	2021226303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5.13	2021.10.30
2.	发 行 人	高稳定汽 车座椅骨 架成型管 件	20212263033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4.8	2021.10.30
3.	发 行 人	单侧调节 轻量化汽 车后排座 椅骨架	20212263034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4.8	2021.10.30
4.	发 行 人	轻质高强 整体式后 排靠背	20212263034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4.8	2021.10.30
5.	发 行 人	管板式前 排座椅骨 架	20212263034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4.8	2021.10.30
6.	发 行 人	一种可变 型适用于 幼童的汽 车后排电 动座椅	20212167542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3.1	2021.7.22
7.	发 行 人	弹簧钢丝 和塑料管 定位切料 模块	20212138242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8	2021.6.22

8.	发行人	钢丝调直装置	20212138288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8	2021.6.22
9.	发行人	支撑钢丝送料模块	20212138293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8	2021.6.22
10.	发行人	弹簧钢丝送料模块	20212138293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8	2021.6.22
11.	发行人	塑料定位管送料模块	20212138295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8	2021.6.22
12.	发行人	一种独立安全带座椅骨架	20212217382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8	2021.9.9

6.4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两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Y100 采购管理软件	软 著 登 字 第 2713005 号	2018SR383910	全 部 权利	2017.12.1	2017.12.15
2.	发行人	离 散 型 生 产 制 造 管 理 系 统	软 著 登 字 第 5217880 号	2020SR339184	全 部 权利	2019.12.6	2019.12.6

6.5 资产租赁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房屋租赁事项：

(1) 公司承租不动产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m²)	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	-----	-----	-----------	----	------	----	------

1.	青岛瑞源顺航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50	青岛市即墨区龙泉街道办事处范家街村	2022.4.1-2023.3.31	205,000元/年	承租人仓储场所
2.	青岛瑞源顺航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0	青岛市即墨区龙泉街道办事处范家街村	2022.3.18-2023.3.17	2,000元/月	承租人仓储场所
3.	张雨彤	发行人	91	上海市嘉定区绿苑路609弄	2022.6.1-2023.5.31	4,500元/月	员工住宿
4.	黄逸飞	成都雅虎	75.62	成都市龙泉驿区永兴街185号御岭春天2栋1单元22楼4号	2022.2.1-2023.1.30	1,930元/月	承租人临时员工宿舍
5.	安徽锐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雅虎	2,800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蜀山大道与丰收大道交口东北侧厂房	2022.7.1-2025.6.30（实际交付日期为2022.6.1）	400,000元/年	承租人日常生产经营

注：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除租赁上述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仓储外，还在上海、宁波、合肥、南昌采购仓储服务，用于服务当地客户。

6.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注册商标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登记证书》等权属证书，查询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书面查询。本所律师还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调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在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登记信息。本所律师还关注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主要财产的状况与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等方面的

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承租的房屋使用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因设置抵押等担保事项而受到限制之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变化

7.1.1 主要客户

(1)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长春一汽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 零部件有限公司	骨架总成及 分总成、冲压 件、模具	8,191.98	30.52
	2.	重庆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 公司		4,832.03	18.00
	3.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 有限公司		4,409.29	16.43
	4.	上海英提尔交运汽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		2,662.95	9.92
	5.	长春一汽富晟李尔汽车座椅系 统有限公司		1,591.44	5.93
合计				21,687.69	80.80

(2) 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长春一汽富晟李尔汽车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春一汽富晟李尔汽车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71102190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丰越大路 222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昕
注册资本	9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制造并组装汽车座椅总成，从事汽车座椅的批发和销售，为其制造和供应的产品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2041 年 4 月 11 日
是否被吊销/注销	否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否

7.1.2 主要供应商

(1)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上海德辰物资有限公司	钢卷	6,286.46	28.52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卷	2,430.11	11.02
	3.	浙江新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冲压件	536.04	2.43
	4.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钢卷	495.95	2.25
	5.	无锡市鑫涌管业有限公司	管件	477.60	2.17

合计	10,226.16	46.39
----	-----------	-------

(2) 发行人新增主要供应商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主要供应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市鑫涌管业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64726143G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3759 号（宝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崔建华
注册资本	43,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钢材剪切加工及仓储配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汽车配件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 股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为崔建华、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根据该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数据）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7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是否被吊销/注销	否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否

2) 无锡市鑫涌管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市鑫涌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62828220X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运路 208
法定代表人	张月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冷轧带钢、焊管、冶金机械、五金塑料制品、助力车及配件、电动助力车及配件、自行车、摩托车配件、汽车部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的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张月华	40
	李倩倩	30
	李竹筠	30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8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12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是否被吊销/注销	否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否	

7.2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7.2.1 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供应商新签署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汽车板（包括普冷、热镀锌、电镀锌，以项目采购价格清单为准）	年度采购协议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2	上海德辰物资有限公司	冷轧汽车板	2,880.89	2022.06.24	已履行
3	无锡市鑫涌管业有限公司	管件	框架合同	2021.03.15-长期	正在履行

7.2.2 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新签署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长春一汽富晟李尔汽车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骨架总成及分总成、模具	1,497.54	2021.10.25-长期	正在履行

7.3 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与银行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金额 （万元）	担保 方式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TR220622000050	2022.6.27-2023.6.22	1,000	抵押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TR2206280000014	2022.6.28-2023.5.8	1,000	抵押
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6261729112222809	2022.3.9-2023.3.9	2,500	抵押
4.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20201000 浙商银借字 2022 第 01801 号	2022.5.23-2023.5.22	1,000	抵押

7.4 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权利人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 金额(万元)	担保物	担保期间
1.	发行人	永赢金融 租赁有限 公司	动产抵押	1,000	发行人拥 有的机器 设备	2022.5.10-2023.5.10

7.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7.6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1,650,421.22 元，其中押金保证金 913,935.20 元，应收暂付款 355,833.43 元，备用金 327,069.97 元，其他 53,582.62 元。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 1,989,575.29 元，其中押金保证金 1,246,081.04 元，应收暂付款 421,389.37 元，其他 322,104.88 元。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7.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向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与前述发行人期间新增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予以确认并向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法院进行了查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合同均正常履行或依约履行完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正在履行中的合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的

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除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之事项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记录、决议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9.1 发行人现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9.1.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019 年 4 月 1 日前 16%， 2019 年 4 月 1 日后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从价计征为 1.2%；从租计征为 12%
城市维护建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设税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成都雅虎	15%	15%	15%	25%
长春雅虎	25%	25%	25%	20%
锐韦机电	20%	20%	20%	20%
伟辰紧固件	20%	20%	20%	20%
天津雅虎	20%	20%	20%	20%
虎印模具	20%	20%	20%	20%
江苏雅力	/	20%	/	/
安徽雅虎	20%	/	/	/
雅虎科技	20%	/	/	/

9.1.2 税收优惠

9.1.2.1 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330003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分别取得高新复审后的编号为 GR201833003858、GR2021330084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故发行人期间内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9.1.2.2 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的规定，成都雅虎作为符合条件的西部大开发企业，已在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税务局备案，2020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成都雅虎公司作为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间内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9.1.2.3 小微企业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天津雅虎、锐韦机电、伟辰紧固件、虎印模具、江苏雅力、安徽雅虎及雅虎科技2019年度至2022年6月为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长春雅虎2019年度为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9.1.2.4 纳税信用评级A类企业相关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的《关于印发温州市企业减负降本政策（2019年第一批）的通知》（温政办〔2019〕54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温政办〔2022〕46号），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执行截止时间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作为符合条件的A类企业，在2020年至2023年期间继续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9.2 发行人在期间内享有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政

府补助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智能制造补助	6,503,100.00	《关于公布瑞安市第一批汽摩配和制鞋行业智能制造试点竞争性奖补项目入围企业名单的通知》、已由瑞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补助款项进行书面确认
瑞安市企业上云补助	687,300.00	《关于印发《瑞安市“企业上云”专项奖补办法》的通知》、已由瑞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补助款项进行书面确认
博士后工作站补贴	250,000.00	已由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补助款项进行书面确认
科技创新券	11,805.00	已由瑞安市科学技术局对补助款项进行书面确认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补助兑现	30,000.00	已由瑞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对补助款项进行书面确认
2019 年瑞安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奖励	1,000,000.00	已由瑞安市科学技术局对补助款项进行书面确认
2021 年国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100,000.00	已由瑞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补助款项进行书面确认
赴外招聘补助	2,512.00	已由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补助款项进行书面确认
高新技术重新认定补助	100,000.00	已由瑞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补助款项进行书面确认
企业上市和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成功报会奖励）	7,950,000.00	已由瑞安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对补助款项进行书面确认
2021 年度浙江省	500,000.00	浙经信绿色〔2021〕206 号《关于公布 2021 年

绿色工厂奖励		浙江省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工厂名单的通知》
工会经费返还	2,125.00	已由瑞安市总工会对补助款项进行书面确认
虎印模具稳岗返 还补助	23,447.32	已由瑞安市就业管理处对补助款项进行书面确认
长春雅虎一次性 留工培训补助	98,500.00	已由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汽开分局 对补助款项进行书面确认
长春雅虎稳岗返 还补助	44,909.59	已由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汽开分局 对补助款项进行书面确认
长春雅虎房租水 电补助	1,500.00	已由长春市朝阳区前程街道办事处对补助款项进行书面确认
锐韦机电稳岗返 还补助	4,622.90	已由瑞安市就业管理处对补助款项进行书面确认
伟辰紧固件稳岗 返还补助	5,652.68	已由瑞安市就业管理处对补助款项进行书面确认
成都雅虎稳岗返 还补助	29,252.06	已成都市龙泉驿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对补助款项进行书面确认

9.3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9.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期间内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并就发行人税务合法合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

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对税收政策不存在依赖，税收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税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的排污登记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排污许可类型	排污许可编号	排污许可有效期
1.	天津雅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120221MA06DU2R9M002Z	2021.5.7-2026.5.6
2.	安徽雅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340422MA8NU8XF05001Y	2022.11.11-2027.11.10

注：天津雅虎此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证号为 91120221MA06DU2R9M001U，有效期自 2019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5 日。

十一、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1.1 诉讼和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至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11.2 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2H1778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杨 婕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童智毅

签署：_____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0 传真：0571 8790 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TCYJS2023H0128

致：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编号为 TCYJS2022H0573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编号为 TCLG2022H0692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编号为“TCYJS2022H1297”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编号为“TCYJS2022H1778”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编号为“审核函〔2023〕010032 号”的《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问题 8）.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涉及新建厂房，目前发行人已在该土地上建成建筑面积为 20,292.91 平方米的厂房及建筑面积为 8,379.10 平方米的员工宿舍。

请发行人：

（1）结合新建厂房涉及员工宿舍的建筑面积较大情况，以及用地性质和规划等，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实质或变相涉及房地产投资，员工宿舍建筑面积较大的原因及与员工需求的匹配性。

（2）结合募投项目的规划情况说明新建厂房进展情况和相关资质证照取得是否合法合规，结合发行人现有厂房及新增厂房对比情况、产能利用率和产能消化情况，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中扩厂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新建厂房涉及员工宿舍的建筑面积较大情况，以及用地性质和规划等，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实质或变相涉及房地产投资，员工宿舍建筑面积较大的原因及与员工需求的匹配性。

发行人位于瑞安市南滨街道围二路厂区的员工宿舍已于 2020 年竣工验收，其投资建设不涉及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建设仅涉及新建厂房，不涉及房地产投资或住宅、员工宿舍建设，募投项目未实质或变相涉及房地产投资。前述员工宿舍建筑面积较大系为充分保障外地员工基本生活需求，该宿舍楼提供房间 158 间，与其对应厂区的一期厂房和二期厂房员工住宿需求匹配。

相关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1、结合募投项目涉及的新建厂房所对应土地的用地性质及规划情况，募集资金新建厂房不涉及员工宿舍建设，公司募投项目未实质或变相涉及房地产投资

（1）募投项目涉及的新建厂房所对应土地的用地性质及规划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仅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以下简称“募投扩产项目”）涉及新建厂房，该项目拟建设地点为位于瑞安市南滨街道围二路1号的发行人现有土地。发行人拟利用该土地已有厂房并新建厂房实施募投扩产项目，前述土地上的厂房建设情况及用地性质、规划情况如下：

土地基本情况	地上建筑情况	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投入	截至2022年末建设情况	土地规划用途
该地块坐落于瑞安市南滨街道围二路1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0,000平方米。	一期厂房（建筑面积 20,292.91 平方米）	否	既有已建成建筑，部分车间可供募投扩产项目使用	工业用地
	员工宿舍楼（建筑面积 8,379.10 平方米）		既有已建成建筑	
	其他辅助建筑（建筑面积 942.19 平方米）		既有已建成建筑	
	二期待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16,047.70 平方米）	是	尚未开建，建成后将用于募投扩产项目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建筑面积为 8,379.10 平方米的员工宿舍系发行人位于瑞安市南滨街道围二路厂区的生活服务设施，且已于 2020 年竣工，其投资建设不涉及使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就前述员工宿舍的建设，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编号为“建字第（2017）0311161”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编号为“2011050”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¹。前述员工宿舍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由浙江晟川建筑有限公司出具《竣工验收报

¹ 该许可证相关信息已于 2017 年更新，更新后相关工程总面积与上表列式信息吻合，但证书编号未变更。

告》并取得了编号为“浙规核字第（2020）0311124号”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前述员工宿舍的建设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等员工宿舍系发行人为便利员工住宿而在厂区内建设的生产性配套设施，其用地面积占该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4.42%，符合《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号）中“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的规定。

（2）募投项目未实质或变相涉及房地产投资

发行人员工宿舍系发行人早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自有资金投入建设的生活服务类生产性配套设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建设仅涉及新建厂房，不涉及房地产投资或住宅、员工宿舍建设，募投项目未实质或变相涉及房地产投资。

2、建设员工宿舍系保障外地员工基本生活需求，建筑面积与员工住宿需求匹配

发行人员工主要系外地员工，在温州当地并无住所，故发行人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需求，而在位于瑞安市南滨街道围二路 1 号的厂区内建设相关员工宿舍作为生产性配套设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员工宿舍实际可提供房间 158 间（一般为 2 人/间），可为 300 多名员工提供住宿。截至 2022 年末，该员工宿舍已为其对应厂区的一期厂房约 140 名员工提供住宿，随着未来该厂区二期厂房建成投产，预计将新增有住宿需求的员工 100 余名，员工宿舍楼面积与员工住宿需求基本匹配。

综上，公司员工主要为外地员工，员工宿舍主要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需求而建设，瑞安市南滨街道围二路 1 号员工宿舍数量与该厂区员工住宿需求匹配。

二、结合募投项目的规划情况说明新建厂房进展情况和相关资质证照取得是否合法合规，结合发行人现有厂房及新增厂房对比情况、产能利用率和产能

消化情况，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中扩厂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充分

1、募投扩产项目的规划情况以及相关新建厂房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仅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涉及新建厂房，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截至 2022 年末该项目新厂房（围二路 1 号二期厂房）尚未开工建设，仅有少量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前期设计费投入。

2、募投扩产项目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及其所涉及的新建厂房（围二路 1 号二期厂房）的相关资质证照取得均合法合规

资质证照/审批备案程序	取得/履行情况	合法合规情况
不动产权证书	已取得，证号为“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3318 号”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已取得，证号为“地字第（2011）0311044 号”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项目备案（赋码）	已备案赋码，项目代码为“2202-330381-04-01-940798”，项目名称为“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瑞安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募投扩产项目备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已备案，备案文件号为“温环瑞建备（2022）11 号”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募投扩产项目备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安全生产相关审批程序	发行人已经根据相关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了综合分析，并编制了安全生产书面报告，供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查。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七条规定，募投扩产项目不属于需进行安全预评价的生产建设项目，发行人编制安全生产书面报告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节能审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稿）》，募投扩产项目年消耗水 1,800 吨，电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

资质证照/审 批备案程序	取得/履行情况	合法合规情况
	20 万度，不属于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故未履行节能审查程序。	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浙发改能源〔2021〕42 号）规定，“对国家规定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募投扩产项年能源消费量折算后低于 1,000 吨标准煤，其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截至 2022 年末募投扩产项新建厂房尚未开工建设（围二路 1 号二期厂房）。发行人已就该拟新建厂房取得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且已履行包括项备案等现阶段所需的审批/备案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拟新建厂房相关资质证照取得合法合规，募投扩产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

3、根据发行人现有厂房及新增厂房对比情况、产能利用率和产能消化情况，发行人募投项中扩厂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产能消化措施充分

在发行人现有厂房与新增厂房对比方面，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投入使用的厂房（含对外承租厂房）面积合计约 10 万平方米，募投扩产项拟新建厂房面积为 1.60 万平方米，新增厂房面积占已投入使用的厂房面积的比例约为 16%，占比较低。且与现有生产项对比测算，发行人现有厂房已不能满足募投扩产项

目建设需求，新建厂房具有必要性；募投扩产项目单位面积投入设备原值与现有生产项目接近，新建厂房建筑面积具有合理性。

在产能利用率和产能消化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重点产品从汽车座椅骨架分总成及冲压件转型升级为座椅骨架总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骨架总成销量分别为 19.29 万辆份、31.25 万辆份和 25.28 万辆份，发行人通过购买焊装设备及技术改造来持续提升总成件产能，但发行人报告期内总成件产能利用率均接近或超过 80%，实际产能趋于饱和。此外，发行人有多个在研车型项目将在 2023 年至 2024 年陆续量产，全部量产后预计将新增销量约 42.5 万辆份/年，因此发行人需要通过建设募投扩产项目满足客户需求。

具体情况如下：

3.1 发行人现有厂房及新增厂房对比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位于温州、长春、天津、成都等地已投入使用的厂房面积（含对外承租厂房）合计为 10 万平方米，募投扩产项目拟新增的厂房面积为 1.60 万平方米，新增厂房面积占已投入使用的厂房（含对外承租厂房）面积的比例约为 16%，占比较低。

鉴于募投扩产项目产品结构与发行人现有生产基地产品结构均存在一定差异，故无法对新建厂房与现有厂房单位面积产能进行直接比较。考虑到募投扩产项目与发行人位于温州瑞安市江南大道 777 号现有厂房冲压车间和焊装车间生产项目中的生产工序及设备类似，以下对其单位面积设备投入金额进行比较。截至 2022 年末，募投扩产项目与现有冲压及焊装车间拟/已投入设备原值与建筑面积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
现有项目厂房情况	现有项目内容	温州现有冲压车间及焊装车间
	已投入设备原值（万元）A	17,187.80
	车间建筑面积（平方米）B	23,506.50
	单位面积设备原值金额（元/平方米）C	7,311.93
募投扩产项目厂房情况	募投项目内容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
	拟投入设备原值（万元）D	16,150.40

	与现有生产项目单位面积设备原值相同情况下所需建筑面积（平方米） $E=D/C$	22,087.72
	新建厂房后单位面积设备原值金额（元/平方米） $F=D/\text{新建厂房后扩产项目可使用面积（约为 26,247.70 平方米）}$	6,153.07

如上表所示，与现有生产项目单位面积设备原值相同情况下，募投扩产项目拟投入 16,150.40 万元设备，需要对应的厂房建筑面积为 22,087.72 平方米，现有一期厂房中约 10,200.00 平方米厂房可用面积已不能满足上述募投扩产项目需求，故新建 16,047.70 平方米二期厂房用于募投扩产项目具有必要性。

发行人新建厂房后，募投扩产项目可使用建筑面积约为 26,247.70 平方米，单位面积投入设备原值金额为 6,153.07 元/平方米，与发行人现有冲压车间及焊接车间单位面积投入设备原值金额接近，新建厂房建筑面积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现有厂房已不能满足募投扩产项目建设需求，新建厂房具有必要性；新建厂房面积占已有厂房面积比例较低，且扩产项目单面面积投入设备原值与现有生产项目接近，新建厂房建筑面积具有合理性。

3.2 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和产能消化情况

3.2.1 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构成如下：

产品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总成件	产能（万件）	2,400.00	2,300.00	2,200.00
	自产产量（万件）	1,903.49	1,944.60	1,867.36
	产能利用率	79.31%	84.55%	84.88%
冲压件	产能（万件）	9,500.00	9,500.00	9,500.00
	自产产量（万件）	8,497.98	7,752.89	7,698.60
	产能利用率	89.45%	81.61%	81.04%

注 1：发行人总成件（含座椅骨架总成及分总成）产品、冲压件产品均为非标产品，型号多样，不同型号生产耗时及工艺难度均有差异，上表产能系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及设备配置测算的理论产能；

注 2：考虑到座椅骨架总成均以坐垫总成、靠背总成等分总成产品形式单独发货，上表中总成件产能、产量数据均已折算成分总成产品数量，以分总成数量计量；

注 3：产能利用率=自产产量/产能，自产产量为公司生产基地生产的产量，含进一步加工成总成件的冲压件数量。

上表产能为理论上能达到的最大产能，发行人考虑到全年汽车销量季节波动，一般会在建厂做产能规划时留有 20%的富余产能，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均接近或超过 80%，从实际生产情况看，发行人产能已经趋于饱和。随着发行人持续获得新车型项目，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产能瓶颈。

3.2.2 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情况

募投扩产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座椅骨架产能 40 万辆份/年，其产能消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产品转型，骨架总成产品销量不断增加，仍处于快速增长阶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逐步从冲压件向总成件转型，若按照一定方法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骨架总成单位进行折算（一辆份座椅骨架一般包括 1 个主驾座椅+1 个副驾座椅+1 套后座座椅或者再增加 1 套中排座椅，对于无中排座椅汽车按照前排主座、副座、后排座椅骨架分别为 0.25 辆份、0.25 辆份和 0.5 辆份折算，对于有中排座椅汽车按照前排主座、副座、中排座椅及后排座椅骨架分别为 0.2 辆份、0.2 辆份、0.3 辆份、0.3 辆份折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骨架总成销量分别为 19.29 万辆份、31.25 万辆份和 25.28 万辆份，发行人骨架总成产品销量整体处于增长阶段。

（2）发行人座椅骨架总成产品在手订单充足，能够消化募投扩产项目产能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研车型项目中座椅骨架总成件项目情况如下：

在研车型项目	开始研发时间	主要产品名称	研发进度	预计量产时间	预计汽车年产量（辆）
红旗 HS3（C001）	2021 年 10 月	前排主副座椅骨架总成	设计定型阶段	2023 年 5 月	16 万
红旗 HS6（C206）	2022 年 4 月	前排主副座椅骨架总成、三排座椅骨架总成	设计定型阶段	2023 年 4 月	5 万
奔腾 D511	2022 年 3 月	后排座椅骨架总成	产品设计阶段	2023 年 8 月	10 万
理想 X04	2022 年 3 月	主副驾靠背骨架总成	产品设计阶段	2023 年 12 月	16 万

在研车型项目	开始研发时间	主要产品名称	研发进度	预计量产时间	预计汽车年产量（辆）
红旗 E001	2022 年 4 月	前排主副座椅骨架总成、后排座椅骨架总成	设计定型阶段	2023 年 9 月	9 万
红旗 E202	2022 年 6 月	前排主副座椅骨架总成、后排座椅骨架总成	设计定型阶段	2023 年 12 月	6 万
红旗 C801	2022 年 7 月	前排主副座椅骨架总成、后排座椅骨架总成	产品设计阶段	2024 年 6 月	1.5 万
蔚来阿尔卑斯	2022 年 11 月	后排靠背骨架总成	产品设计阶段	2024 年 8 月	9 万
红旗 EH7（E702）	2022 年 9 月	前排主副座椅骨架总成、后排座椅骨架总成	产品设计阶段	2024 年 9 月	3 万
蔚来 Lyra	2022 年 10 月	后排靠背骨架总成	试样阶段	2023 年 3 月	1.3 万

注：预计汽车年产量为车型生命周期内的年平均产量，系根据客户提供的需求预测资料测算。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共有多个在研车型项目，且主要为总成件产品项目，将在 2023 年至 2024 年陆续达到量产状态，上表在研车型项目对应的销量约为 42.5 万辆份/年，募投扩产项目预计将在未来 2-3 年后逐步投入运营，预计新增座椅骨架产能 40 万辆份/年，结合在研车型项目产能需求，募投扩产项目产能将能较好消化。

3.3 募投扩产项目扩厂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情况

3.3.1 募投扩产项目扩厂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点产品从汽车座椅骨架分总成及冲压件向座椅骨架总成转型升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骨架总成销量分别为 19.29 万辆份、31.25 万辆份和 25.28 万辆份，发行人通过购买焊装设备及技术改造来持续提升总成件产能，但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总成件产能利用率均接近或超过 80%，实际产能趋于饱和。此外，发行人有多个在研车型项目将在 2023 年至 2024 年陆续量产，全部量产后预计将新增销量约 42.5 万辆份/年。发行人需要通过建设募投扩产项目满足客户需求。

发行人现有厂房已不能满足募投扩产项目建设需求，参照现有生产项目单位面积设备原值，募投扩产项目需要对应的厂房建筑面积为 22,087.72 平方米，现有一期厂房中约 10,200.00 平方米厂房已不能满足上述募投扩产项目需求，故新建 16,047.70 平方米二期厂房用于募投扩产项目具有必要性；发行人新建厂房后，

募投扩产项目可使用建筑面积约为 26,247.70 平方米，单位面积投入设备原值金额为 6,153.07 元/平方米，与发行人现有冲压车间及焊接车间单位面积投入设备原值金额接近，新建厂房建筑面积具有合理性。

综上，募投扩产项目扩产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3.2 产能消化措施情况

为保障发行人募投扩产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如下：

（1）持续深耕客户，开发新车型项目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发行人与安道拓系、佛吉亚系、英提尔系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抓住新能源汽车及自主品牌汽车不断发展的态势，积极为国内整车厂配套座椅骨架产品。未来，发行人将持续把握新能源汽车及自主品牌汽车市场份额提升趋势，强化营销体系建设，提升整体销售能力，重点开拓新能源及自主品牌汽车市场，提升发行人在座椅系统中的市场地位。

此外，在通过汽车整椅一级配套商与整车厂开展合作的原模式基础上，发行人持续与一汽红旗、蔚来汽车及理想汽车等整车厂形成直接合作，发行人通过与整车厂直接签订项目定点协议、参与整车厂座椅骨架产品设计等方式，与整车厂形成较为深入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发行人持续获得订单。

随着发行人持续开发新能源车型等项目及与部分整车厂开展直接合作，发行人未来有望获得更多车型项目的定点合作意向。优质的客户资源及充足的在研车型项目可以为募投扩产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2）加强技术及产品开发，提升产品竞争力

发行人将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把握汽车座椅轻量化、智能化、舒适化趋势，通过生产技术及设备创新、智能化改造，不断提升产品设计制造和生产运营能力，为发行人在汽车座椅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提供有力支撑。

发行人将把握汽车座椅发展趋势持续进行产品设计开发。发行人将对座椅骨架产品持续研发，利用在高强度、轻量化、智能记忆汽车座椅骨架总成领域已有的优势，持续发开新产品，满足市场及客户的需求。此外，为应对终端市场的需

求，发行人将进一步加深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积极配合客户新产品的早期设计开发工作，进一步融入其协同开发体系，进一步提升产品及服务的竞争力。

此外，发行人基于产品升级战略，形成以冲压产品为依托，骨架总成产品为主导，座椅滑轨、舒适性产品、座椅调节电动驱动器等配件产品为开拓的布局形式，丰富发行人产品系列，提高单车配套产品的货值。

（3）形成高效管理团队和管理体系，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发行人将持续增加管理队伍，保障募投扩产项目顺利推进。发行人将继续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在客户销售及跟踪、设计研发、生产工艺、内部控制等方面引入外部优秀人才；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健全人力资源规划系统、教育培训系统、绩效考评系统和薪酬管理系统；以现有的博士后工作站模式为模板，建立研究生工作站，借助高校研究生力量，为发行人提供大量技术支持和人才支持。

发行人将持续加强发行人内部管理体系，进一步推进系统升级改造和内部制度建设工作，提升智能管理水平。发行人将在生产管理方面，优化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质量管控，实现信息化全面落地；在供应链及客户管理方面，完善客户开发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加大客户开发力度、细化成本管控措施；在财务管理方面，强化财务管控、健全财务共享、优化反馈流程，进一步提升财务部门服务生产经营决策的水平；在企业文化方面，塑造具有特色的企业文化，加强员工凝聚力、提升员工归属感。

综上，发行人产能消化措施充分。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募投扩产项目土地及厂房图纸及产权资料，实地查看了员工宿舍楼并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房间数量、住宿员工数量等情况，分析说明员工宿舍与住宿人员的匹配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募投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向相关人员了解募投扩产项目后续规划情况；取得并核查了募投扩产项目新建厂房相关资质证照以及募投扩产项目所涉的审批备案程序；了解发行人现有已投入使用的厂房面积及募投

扩产项目新建厂房面积情况并进行对比分析；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在研车型项目清单，了解募投扩产项目新增产能情况及在研车型项目量产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募投扩产项目产能消化措施。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位于瑞安市南滨街道围二路厂区的员工宿舍已于 2020 年竣工验收，其投资建设不涉及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建设仅涉及新建厂房，不涉及房地产投资或住宅、员工宿舍建设，募投项目未实质或变相涉及房地产投资。瑞安市南滨街道围二路厂区员工宿舍建筑面积较大系为充分保障外地员工基本生活需求，该宿舍楼提供房间 158 间，与该厂区一期厂房和二期厂房员工住宿需求匹配。

（2）截至 2022 年末，募投扩产项目相关新建厂房尚未开工建设（围二路 1 号二期厂房），发行人已就该待新建厂房取得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且已履行包括项目备案等现阶段所需的审批/备案程序，该新建厂房相关资质证书取得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总成件产能利用率均接近或超过 80%，实际产能趋于饱和，发行人现有厂房已不能满足募投扩产项目建设需求，参照现有生产项目单位面积设备原值，新建厂房用于募投扩产项目具有必要性，即募投扩产项目中扩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为保障发行人募投扩产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发行人拟采取多项产能消化措施，产能消化措施充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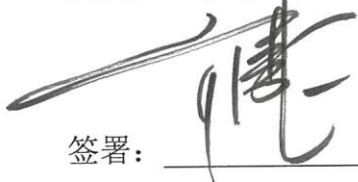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

（下接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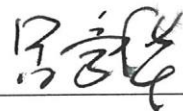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3H0128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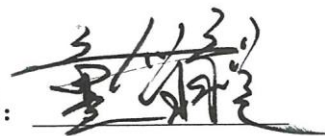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童智毅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0 传真：0571 8790 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编号：TCYJS2023H0296

致：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编号为 TCYJS2022H0573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 TCLG2022H0692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编号为 TCYJS2022H1297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编号为 TCYJS2022H1778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编号为 TCYJS2023H0128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就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发

行人的重大变更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因期间事项变化而需更新之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事宜，天健会计师为此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3〕298 号的《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3〕299 号的《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编号为天健审〔2023〕302 号的《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税务鉴证报告**》”）。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重大变更事项部分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良好运行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2.1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1.2.2 发行人前身内饰件厂系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 日的股份合作制企业。2004 年 7 月 5 日，内饰件厂经股东决议同意变更为雅虎有限，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8 月 18 日，雅虎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至雅虎有限成立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

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2.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1.2.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且满足以下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2.5.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2.5.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2.5.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2.6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座椅功能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座椅冲压件、座椅总成件及相关模具，其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2.8 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截止日为 2023 年 3 月 9 日）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其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3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3.1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5,853.56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3.3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8,618 万股股份，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3.4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财务指标。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

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外，已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2.1.1 报告期（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下同）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应缴人数	1,045	1,045	953	953
已缴人数	978	1,020	878	927
已缴人数占比	93.59%	97.61%	92.13%	97.27%

（续上表）

缴纳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应缴人数	859	859
已缴人数	834	834
已缴人数占比	97.09%	97.09%

报告期末（2022年12月31日，下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应缴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在原籍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2）公司尚未完成当月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办理手续；（3）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已在原单位缴纳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报告期内暂未实际开展业务的雅虎科技外）均取得了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应缴人数存在差异事项出具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要求发行人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或对发行人予以足额补偿。本单位/本人就前述补缴、代为支付或补偿责任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并放弃向发行人追索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支付劳务外包费用628.43万元。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模式满足其用工需求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业务类型、用工趋势及行业现状相匹配，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为16人，均为相关外地办事处的辅助性人员，该等劳务派遣人员占其用工单位期末总用工人数的比例为1.27%，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2.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2、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三、发行人的业务

3.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9,449.13	67,445.60	60,067.06
其他业务收入	3,930.84	5,600.52	4,961.47

3.2 发行人新取得的资质认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续展及新取得的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编号	有效期至
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9490-2013	发行人	472IP190253R0M	2023.6.16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文件，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1 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变化情况

4.1.1 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4.1.1.1 博安母婴

期间内，博安母婴的住所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博安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98MLN4Y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阁巷新区 96 号二期第 4 层	
法定代表人	池瑞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玩具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儿童安全座椅制造、销售；婴儿纸尿裤制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三亚天客	70.00
	中胤集团有限公司	25.00
	拓安股权投资	5.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经理	池智剑
	执行董事	池瑞伟
	监事	叶春莲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37 年 8 月 31 日	

4.1.1.2 三亚天客

期间内，三亚天客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三亚天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HGCN5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榕根路开发小区一区一楼铺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池瑞伟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池瑞伟	99.00
	池仁虎	1.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执行董事	池瑞伟
	总经理	池智剑
	监事	虞希溥
经营期限	2021 年 3 月 3 日至 2051 年 3 月 2 日	

4.1.1.3 瑞安市虎兰电子商务商行

期间内，叶春兰新设由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瑞安市虎兰电子商务商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瑞安市虎兰电子商务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381MAC41Y393N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住所	无（线上平台：安利云购（ https://i.amway.com.cn/jSK98ifj ）
经营者	叶春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仅限于通过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4.1.2 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主要控制或任职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经营范围
1	瑞安市前池农贸	报告期内，池仁	2022 年 8 月，	农贸市场管理；市场开发；

	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虎之兄池仁龙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池仁龙不再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物业服务；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家具、服装、鞋、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
--	----------	----------------	---------------	----------------------------------

4.1.3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控制或任职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经营范围
1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光昌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之分公司	期间内新增关联方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具零配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钜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光昌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期间内新增关联方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器辅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3	民微（上海）电子合伙企业（有	王立普（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	期间内新增关联方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担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 持 有 0.05%合伙份额 的企业		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 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 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4	瓴微(上海)科 技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王立普担任执 行事务合伙人 并持有 0.05% 合伙份额的企 业	期间内新增 关联方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 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 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5	真微(上海)科 技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王立普担任执 行事务合伙人 并持有 66.85% 合伙份额的企 业	期间内新增 关联方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 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 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6	复睿微电子(上 海)有限公司	王立普担任董 事 长 并 持 股 5.61%的企业	期间内新增 关联方	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 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 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软件开发;进 出口代理;从事智能科技、信息科 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 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
7	复睿微电子(无 锡)有限公司	王立普担任执 行董事的企业	期间内新增 关联方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 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 成电路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软件 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
8	复睿微(南京) 软件科技有限	王立普担任执 行董事的企业	期间内新增 关联方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

	公司			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进出口代理。
9	复睿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王立普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期间内新增关联方	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进出口代理。
10	复睿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王立普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期间内新增关联方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软件开发；进出口代理。

4.2 关联交易

期间内，发行人需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4.2.1 关联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权利人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池柄辰	中国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599.00	2019.11.19	2024.11.18	抵押
池仁虎	中国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950.00	2021.06.23	2025.06.22	保证
		540.00	2021.08.06	2025.08.05	保证
		490.22	2021.07.20	2025.01.20	保证
		43.28	2021.07.30	2025.01.30	保证
		800.00	2019.12.09	2024.12.08	抵押
		5,000.00	2020.03.16	2025.03.15	保证
		900.00	2020.03.20	2024.03.19	保证
		900.00	2020.04.15	2024.04.14	保证
		200.00	2020.04.16	2024.04.15	保证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	20,400.00	2018/03/05	2021/03/05	保证
		24,000.00	2019/03/18	2019/12/30	保证
		2,000.00	2020.07.20	2030.07.20	抵押
		679.00	2020.07.20	2030.07.20	抵押
	招商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5,000.00	2019.11.20	2025.11.19	保证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500.00	2021.11.09	2024.11.08	抵押
		3,000.00	2021.11.09	2024.11.08	抵押
池瑞伟	中国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620.00	2019.01.21	2024.01.20	抵押
		759.80	2019.11.20	2024.11.19	抵押

担保人	权利人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瑞安 支行	735.00	2022.04.19	2032.04.19	抵押
		845.00	2022.04.19	2032.04.19	抵押
池万杰	中国农业银行瑞安 支行	1,130.00	2019.12.09	2024.12.08	抵押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	1,145.00	2020.07.20	2030.07.20	抵押
		20,400.00	2018/03/01	2021/03/01	保证
		24,000.00	2019/03/18	2019/12/30	保证
	招商银行温州瑞安 支行	5,000.00	2019.11.20	2025.11.19	保证
叶春兰	中国农业银行瑞安 支行	630.00	2019.12.09	2024.12.08	抵押
		2,155.00	2019.12.09	2024.12.08	抵押
		1,687.80	2018.01.30	2023.01.30	质押
		3,000.00	2020.07.03	2023.07.03	质押
		1,125.20	2018.01.23	2023.01.23	质押
		668.50	2017/01/10	2019/01/09	质押
		1,000.00	2019/12/23	2022/12/23	质押
		900.00	2019/12/23	2022/12/23	质押
		1,100.00	2019/12/23	2022/12/23	质押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	530.00	2020.07.20	2030.07.20	抵押
		2,035.00	2020.07.20	2030.07.20	抵押
		20,400.00	2018/03/05	2021/03/05	保证
		24,000.00	2019/03/18	2019/12/30	保证
		5,000.00	2018/09/01	2019/03/02	质押
		5,000.00	2018/03/13	2019/03/02	质押
	招商银行温州瑞安 支行	5,000.00	2019.11.20	2025.11.19	保证
		5,000.00	2018/07/25	2019/07/24	质押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8,000.00	2021.11.09	2024.11.08	抵押

担保人	权利人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400.00	2021.11.09	2024.11.08	抵押
	兴业银行温州瑞安	3,000.00	2019/09/30	2020/09/30	质押
	支行	3,800.00	2018/12/19	2019/12/19	质押
叶春莲	中国农业银行瑞安 支行	300.00	2020/07/08	2021/10/18	质押
	兴业银行温州瑞安 支行	3,040.00	2018/12/12	2019/12/12	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瑞安 支行	656.00	2019.11.29	2024.11.28	抵押
	招商银行温州瑞安 支行	5,000.00	2019.11.20	2025.11.19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瑞安 支行	720.00	2022.04.19	2032.04.19	抵押
池智剑	中国银行瑞安市支 行	620.00	2018/11/07	2021/11/07	质押
池仁虎、叶 春兰、池万 杰	浙商银行温州瑞安 支行	5,500.00	2019/11/27	2020/11/26	保证

4.2.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期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373.30	355.41	353.08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和/或身份证明，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网络检索；查阅了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亦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主要关联方，完整披露所涉关联交易信息。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述关联交易予以审议或确认，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3、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相关定价的依据充分且公允或是由发行人单方受益，不存在显失公平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亦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台账面原值 2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闭式双点压力机	8
2	大型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4
3	数控板料开卷分条卷取设备	1
4	数控线材折弯机	1
5	自动化物流仓储配送设备	1
6	自动化腰托电机生产设备	1
7	座椅电机装配设备	1
8	座椅靠背及坐垫自动化生产设备	1

5.2 商标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 项商标有效期进行了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至
----	------	------	-----	----	-------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至
1	发行人		第 11196704 号	第 12 类	2033 年 12 月 6 日

5.3 专利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3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一种汽车后排座椅的调节结构	20222240923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9.13
2.	发行人	汽车座椅靠背支架	20222240923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9.13
3.	发行人	汽车座椅低噪音电动滑轨总成	20222237995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9.8
4.	发行人	高强度靠背骨架背板	20222238079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9.8
5.	发行人	高强度靠背骨架总成	20222234168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9.5
6.	发行人	一体式支撑头枕后排靠背总成	20222234168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9.5
7.	发行人	一种新型汽车座椅坐盆	20222226591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8.29
8.	发行人	汽车管框式后排座椅靠背骨架总成	20222226598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8.29
9.	发行人	汽车座椅按摩驱动器	2022222303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8.24

10.	发行人	多凸包点焊 后排座椅靠 背骨架	2022223120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8.24
11.	发行人	汽车座椅电 动腰托	20222203627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8.4
12.	发行人	一体式支撑 头枕前排靠 背骨架总成	20222180340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7.14
13.	发行人	安全带预紧 式前排座垫 骨架总成	20222180340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7.14
14.	发行人	新型四向电 动调节多功 能腿托	20222171551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7.6
15.	发行人	后排半躺式 座靠联动座 椅骨架	20222171560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7.6
16.	发行人	后排半躺式 座靠联动四 向电动调节 座椅骨架	20222167570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7.1
17.	发行人	新型多功能 腿托	20222167611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7.1
18.	发行人	二排包覆型 座椅骨架	20222164363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6.29
19.	发行人	一种汽车座 椅电机径向 插头结构	20222164452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6.29

20.	发行人	汽车座椅气 动按摩装置	20222144355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6.10
21.	发行人	一种高精度 半自动铰孔 机	20212337418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29
22.	发行人	一种铝型材 半自动切割 机	20212337420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29
23.	发行人	汽车后排靠 背总成高效 焊接设备	20212326877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24
24.	发行人	高精度多功 能座椅骨架	20212326877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24
25.	发行人	钢丝送料盘	20212138243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6.22
26.	发行人	一种网格机	20212138243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6.22
27.	发行人	塑料定位管 切料模块	20212138294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6.22
28.	发行人	缓冲送料盘	20212138296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6.22
29.	发行人	一种座椅靠 背帘自动化 加工设备	20212129608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6.10
30.	锐韦机电	一种汽车座 椅腿托驱动 装置	20222209806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8.10
31.	锐韦机电	一种座椅靠 背帘	20222176907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7.7
32.	锐韦机电	一种汽车腿 托驱动器	20212317610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16

33.	锐韦机电	一种永磁直 流电机	20212261935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29
-----	------	--------------	---------------	------	------	------------

5.4 资产抵押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资产抵押事项：

根据雅虎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厂支行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签订的编号为“2022[2022]A1067”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编号为“2022[2022]E1025”的《抵押合同》，雅虎科技以其拥有的“吉（2022）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158469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的在建工程，为其在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8 年 9 月 28 日期间向该行最高不超过 89,059,800.00 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5.5 资产租赁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不动产租赁事项：

（1）公司承租不动产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m²)	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1.	长沙市 业茂机 电设备 有限公 司	发行人	350	长沙县泉塘街 道东九路 259 号星沙包装厂 内	2022.9.25-2 023.9.24	8,750 元 /月	承租人产 品存放
2.	佛山禹 帆物流 有限公 司	发行人	2,350（含 空地 350）	佛山市南海区 大众园区联众 路文峰工业园 F 厂房	2022.11.1-2 023.11.1	44,786 元/月	承租人产 品存放
3.	杨琨	发行人	63.13	天津市东丽区 华明镇雪优花 园 23-1-403	2022.7.1-20 22.12.31	1,800 元 /月	员工住宿

4.	吉林省 鑫创汽 车部件 有限公 司	长春雅虎	3,933	长春市汽开区 丰越大路与首 善大路交汇部 分仓库及地 块。	2022.7.1-20 23.6.30	896,724 元/年	承租人产 品存放
5.	魏小国	成都雅虎	118.17	成都市龙泉驿 区华信大道 168号东山国 际新城H2区 29-1-2702	2022.7.10-2 024.7.9	2,480元 /月	员工住宿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租赁上述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仓储外，还在上海、宁波、合肥、南昌采购仓储服务，用于服务当地客户。

5.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专利证书》等权属证书或证明，查询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书面查询。本所律师还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调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在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登记信息以及相关资产所涉的抵押合同。本所律师还关注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主要财产的状况与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承租的房屋使用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因设置抵押等担保事项而受到限制之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变化

6.1.1 主要客户

(1) 2022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2022 年 度	1.	长春一汽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 零部件有限公司	骨架总成及 分总成、冲压 件、模具	19,027.17	29.26%
	2.	安道拓（重庆）汽车部件有限 公司		12,867.06	19.79%
	3.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 有限公司		11,006.66	16.93%
	4.	上海英提尔交运汽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		6,837.52	10.51%
	5.	长春一汽富晟李尔汽车座椅系 统有限公司		3,570.34	5.49%
合计				53,308.76	81.98%

注 1: 同一控制下客户主体销售金额已合并统计, 其中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包括长春富维安道拓饰件及其分子公司、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长春一汽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包括长春一汽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长春一汽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系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 Adient Asia Holdings Co., Limited 的合营企业(各持股 50%);

注 2: 安道拓(重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及之前系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系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2021 年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将安道拓(重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安道拓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安道拓亚洲控股有限公司。2020 年, 发行人主要与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旗下的安道拓(重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 2021 年, 延锋国

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将安道拓（重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安道拓全资子公司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更为安道拓（重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1.2 主要供应商

（1）2022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22 年 度	1.	上海德辰物资有限公司	钢卷	12,439.96	24.27%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卷	5,765.53	11.21%
	3.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钢卷	2,103.13	4.10%
	4.	无锡市鑫涌管业有限公司	管件	1,464.82	2.86%
	5.	瑞安市晓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钢丝件	1,171.24	2.28%
合计				22,927.67	44.75%

注：同一控制下供应商主体采购金额已合并统计，其中上海德辰物资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主体温州嘉众汽车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主体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宝钢汽车钢材部件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6.2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6.2.1 采购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供应商新签署的采购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汽车板	596.50	2022.8.25	履行完毕

6.2.2 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新签署的销售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长春一汽富晟李尔汽车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骨架总成及分总成、模具	1,497.54	2022.7.28	正在履行
2	安道拓（重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骨架总成及分总成、冲压件、模具	价格协议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3	上海英提尔交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骨架总成及分总成、冲压件、模具	价格协议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6.3 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与银行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授信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07600LK22BLLHN6	2022.8.24-2023.8.23	1,000	抵押
2.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07600LK209L5BCJ	2022.9.23-2023.10.23	2,000	抵押
3.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9.27-2023.10.27	1,000	信用
4.	雅虎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厂支行	2022[2022]A1067	2022.10.24-2028.9.28	8,905.98	抵押、保证

6.4 保证合同

根据雅虎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厂支行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签订的编号为“2022[2022]A1067”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发行人与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厂支行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签订的编号为“2022[2022]D3007”的《保证合同》，发行人为雅虎科技在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8 年 9 月 28 日期间向该行最高不超过 89,059,800.00 元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6.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6.6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659,590.94 元，其中押金保证金 332,770.00 元，应收暂付款 99,044.18 元，备用金 140,867.60 元，其他 86,909.16 元。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合计 2,092,710.38 元，其中押金保证金 1,407,216.59 元，应收暂付款 360,983.02 元，其他 324,510.77 元。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6.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向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予以确认并向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法院进行了查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合同均正常履行或依约履行完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正在履行中的合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之事项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记录、决议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8.1 发行人现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8.1.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从价计征为 1.2%；从租计征为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附加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成都雅虎	15%	15%	15%
长春雅虎	25%	25%	25%
锐韦机电	20%	20%	20%
伟辰紧固件	20%	20%	20%
天津雅虎	20%	20%	20%
虎印模具	20%	20%	20%
江苏雅力	/	20%	/
安徽雅虎	20%	/	/
雅虎科技	20%	/	/

8.1.2 税收优惠

8.1.2.1 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330003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分别取得高新复审后的编号为 GR201833003858、GR2021330084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故发行人期间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8.1.2.2 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的规定，成都雅虎作为符合条件的西部大开发企业，已在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税务局备案，2020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成都雅虎公司作为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间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8.1.2.3 小微企业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天津雅虎、锐韦机电、伟辰紧固件、虎印模具、安徽雅虎及雅虎科技期间内为小型微利企业，期间内其所得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8.1.2.4 纳税信用评级 A 类企业相关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的《关于印发温州市企业减负降本政策（2019年第一批）的通知》（温政办〔2019〕54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温政办〔2022〕46号），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执行截止时间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作为符合条件的A类企业，在2020年至2023年期间继续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8.2 发行人在期间内享有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失业保险	210,431.84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 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瑞安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对补助款项进行书面确认
培训补贴	65,250.00	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瑞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瑞安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对补助款项进行书面确认
博士后工作站建设站补助	250,000.00	《浙江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的函》；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对补助款项进行书面确认
博士后日常经费（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000.00	
2021 年浙江青年工匠奖励	20,00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共青团浙江省委关于公布 2021 年“浙江青年工匠”培养项目人员名单的通知》；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对补助款项进行书面确认
一次性扩岗补助	7,500.00	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对补助款项进行书面确认
科技创新补助（奖励第十批）	7,555.71	瑞安市科学技术局已对补助款项进行书面确认
党员活动教育经费	1,230.00	瑞安市南滨街道办事处已对补助款项进行书面确认
成都雅虎困难行业稳岗补贴	63,600.00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天津雅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助	15,402.31	天津市《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

8.3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2022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子公司雅虎科技因逾期未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受到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0.2.1** 节。

除前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8.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期间内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并就发行人税务合法合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之雅虎科技相关税务处罚事项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4、发行人对税收政策不存在依赖，税收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税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雅虎科技新取得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如下：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号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红旗轿车座椅骨架总成项目	长朝环建（表）（告知）[2022]023号	因尚未完工，暂未进行验收

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0.1 诉讼和仲裁

10.1.1 发行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和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0.1.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相关的诉讼和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10.2 行政处罚

10.2.1 雅虎科技相关行政处罚

2022 年 9 月 9 日，因雅虎科技逾期未申报属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向雅虎科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其处以罚款 5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雅虎科技已经足额、按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补充报送了纳税资料，及时完成了纳税申报。鉴于雅虎科技被处罚金额微小，相关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其已经按时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关纳税申报，雅虎科技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雅虎科技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10.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雅虎科技因税收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已经足额、按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补充报送了纳税资料，及时完成了纳税申报。雅虎科技被处罚金额微小，相关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其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决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重要内容的更新披露

一、（问题 3）.关于关联方和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及其关系密切亲属控制的企业数量较多，其中部分关联企业为发行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关联租赁、专利转让等关联交易情形。同时，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为关联方代垫费用等财务不规范情形。2021 年，发行人存在对温州剑辰其他应收款且存在坏账准备。

请发行人：

（1）结合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的亲属及其投资、控制企业情况，说明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列示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包括名称、关联关系、主营业务、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简要列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关联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交易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未来发展趋势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4）说明对温州剑辰其他应收款且存在坏账准备的原因、主要内容、目前进展情况及影响。

（5）说明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主要内容，包括发生的过程、背景和原因，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不规范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的亲属及其投资、控制企业情况，说明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1 关联方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第 7.2 节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和披露作出了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已经依据前述规定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了如下披露：

序号	关联方披露类别	对应规则条款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位置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第 9.1.1 节“发行人的子公司”、第 9.1.2 节“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子公司的企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一）款、《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	第 9.1.3 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四）款、第 7.2.5 条第（一）款	第 9.1.4 节“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二）款、第 7.2.3 条第（三）款	第 9.1.5 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	《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款、7.2.5 条第（一）款、第（四）款	第 9.1.6 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主要控制或任职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披露类别	对应规则条款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位置
	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款、7.2.5 条第（二）款、第（四）款	第 9.1.7 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控制或任职的关联方”
7.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款、7.2.5 条第（三）款	第 9.1.8 节“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方”
8.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或法人	《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五）款、7.2.5 条第（五）款	不适用

除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之关联方外，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如下非主要关联方进行补充披露：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瑞安市善澄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托育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叶春兰姐姐叶春玉持有 9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	桐乡市濮院秀眉羊毛衫厂	羊毛衫的加工。	池瑞伟配偶的母亲王秀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	瑞安市上工标准件有限公司	标准件、非标准件、摩托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池万杰之子池柄辰配偶的父母戴林华、岑丽芬持股 100%的企业
4.	义乌市迺畦电子商务商行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	王光昌配偶的兄弟娄建益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丰达杂货店	日用品、服饰、食品、卷烟、雪茄烟零售。	王光昌配偶的母亲陈小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	平阳县池爱女便利店	一般项目：小食杂店（三小行业）；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	池方景的妹妹池爱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	温州市瓯海梧田方满日用品店	日用品零售、批发。	池方景之弟的配偶王良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	上海千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礼仪服务，工艺品（除金器）销售，影视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研究、技术承包、技术咨询服务。	池方景之子的配偶的父亲付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上海伊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脑维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印刷器械，教学设备，销售；标牌、电脑图文、字画、工艺品的设计、制作、销售；礼仪服务。（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池方景之子的配偶的父亲付伟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0.	德州市德城	服装零售。	叶秀琴弟弟叶挺盟

	区紫叶服饰店		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1.	德州市德城区知锦服装店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母婴用品销售。	叶秀琴弟弟的配偶韩伟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2.	舟山环岛特种作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安防设备销售。	韩海敏之兄韩海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舟山市普陀区协海贸易商行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销售；衡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	韩海敏之兄韩海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综上，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的相关信息。

1.2 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就前述关联交易予以完整披露。

二、列示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包括名称、关联关系、主营业务、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1. 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¹名称、关联关系、主营业务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¹ 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主要控制或任职的关联企业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伍虎控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	股权投资	0	-1,481.09
2.	恩泽投资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0	-0.06
3.	拓安股权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股权投资（仅持有博安母婴股权）	0	-0.01
4.	拓虎实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未实际经营	7.65	-84.52
5.	博安母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婴儿座椅生产及销售	4,606.83	465.60
6.	博安母婴上海分公司	博安母婴的分公司	婴儿座椅生产及销售	/	/
7.	腾轲物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原从事道路运输业务，自 2021 年起未实际经营	0.97	-18.52
8.	三亚天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未实际经营	0	0
9.	瑞安市兰莲日用品店（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日用品零售、健康信息咨询服务（2019 年起未实际经营）	/	/
10.	瑞安市虎兰电子商务商行（2022 年 11 月设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日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0	0
11.	瑞安市雅优日用品店	叶春兰之妹叶春莲为经营者的关联方	日用品零售、健康信息咨询服务（2019 年起未实际经营）	0	0
12.	瑞安市前池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池仁虎之兄池仁龙担任总经理的关联方	农贸市场管理；市场开发（2020 年起未实际经营）	/	/
13.	瑞安市善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新贸易”）	叶春兰之弟叶笃林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100% 股权，且叶笃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关联方	塑料制品销售	0	-0.10
14.	瑞安市融迪贸	叶春兰之姐叶春玉持有	五金产品批发	0	0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易有限公司	50%股权且叶春玉的配偶张志迪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关联方			
15.	瑞安市善澄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叶春兰姐姐叶春玉持有 9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关联方	托育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中小学校外托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79.49	9.02
16.	温州剑辰科技有限公司	池万杰之子池柄辰及其配偶控制且任职的关联方	技术服务	0	0
17.	瑞安市逢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注销）（以下简称“逢莱塑胶”）	池仁虎之兄池仁龙持有 7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关联方	塑料制品制造	/	/
18.	瑞安市长农蔬菜贸易专业合作社（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主要人员包含叶春兰之父叶顺伍、叶春兰之弟叶笃林的关联方	蔬菜种植、销售（2020 年起未实际经营）	/	/

注：伍虎控股的财务数据经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他关联方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2. 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客户及供应商存在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2.3.1 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就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关章节进行了完整披露。除前述已经披露之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2.3.2 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之间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存在的交易或资金往来均具备商业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	发行人	关联方	发行人	关联方	发行人
博安母婴	平阳县顶新电器有限公司	475.06	0	256.59	11.45	99.44	17.90
	瑞安市振湖包装厂	0	116.81	0	105.77	6.39	95.18
	瑞安市振力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0	431.80	0.44	471.23	2.51	328.59
	瑞安市匡鑫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0	221.88	1.65	239.98	1.33	117.69
	浙江丰华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4.08	282.58	0.19	337.33	0.02	361.46
腾轲物流	金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0	0.14	0	79.26	0.30	211.18
	浙江鹏宸物流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上海郑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	84.74	0	88.33	9.32	89.55
瑞安市善新贸易有限公司	瑞安市铭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	0.17	0	12.75	0	7.84
逢莱塑胶	新余新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	530.27	0	609.45	0	447.48

2.4.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2.4.1 博安母婴

博安母婴不存在向重合的供应商采购来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该公司自 2017 年成立以来主要生产儿童安全座椅，由于前期的研发投入、渠道布局 and 人员等固定成本较高，因此博安母婴成立初期无法覆盖其相应的成本和费用，

故造成其净利润为负。2020 年以来，博安母婴通过代工的方式实现了向国外知名儿童安全座椅公司的销售，营业规模扩大，亏损收窄。博安母婴的相关成本和费用均用于自身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

博安母婴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发行人的座椅冲压件、座椅骨架总成等产品系汽车座椅的重要构成部件，主要用于汽车座椅的生产，属工业品；博安母婴的儿童安全座椅，一般系消费者单独购买后安置在汽车座椅上，属消费品，因此博安母婴与发行人在产品形态和用途上均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和博安母婴向平阳县顶新电器有限公司、瑞安市振湖包装厂、瑞安市振力弹簧制造有限公司、瑞安市匡鑫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浙江丰华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分别采购塑料件、纸箱、弹簧、螺丝等原料件和包装物产品。虽然发行人和博安母婴所购买的产品在规格、用途上存在明显差异，但由于上述产品的工艺流程类似，且供应商与发行人和博安母婴其中一方已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而另一方亦因临时调货等原因存在小规模采购类似物料的需求，为便于结算方式的谈判和保证新供应商的配合度，双方采购部门人员会进行初步沟通而选用现有供应链体系中的供应商。但发行人和博安母婴的采购部门均独立决策和运营，财务部门独立结算，不存在双方人员、资金混同等情形，不存在双方同时向同一供应商进行大量物料采购的情形，不存在博安母婴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4.2 腾轲物流

腾轲物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其原从事运输和仓储业务，但自 2021 年起便未再实际经营。

腾轲物流与发行人重合的供应商均为物流运输公司，其与发行人发生重叠供应商情形主要系腾轲物流向该等供应商小额采购承运服务以便于其承接与发行人无关之其他物流业务所致，且不存在同一物流运输公司同时为双方提供大规模服务的情形，因此腾轲物流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4.3 善新贸易、逢莱塑胶

发行人与善新贸易、逢莱塑胶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座椅冲压件、座椅总成件及相关模具，而善新贸易、逢莱塑胶在 2021

年经营范围变更前，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各类钢丝件、紧固件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配件，发行人与善新贸易、逢莱塑胶的产品具有较为明显的差异。在销售客户上，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富维安道拓、安道拓、英提尔、佛吉亚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而善新贸易、逢莱塑胶的客户则主要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各类二级供应商，发行人与善新贸易、逢莱塑胶的客户结构存在明显差异。此外，善新贸易于 2021 年 9 月变更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销售”，逢莱塑胶于 2021 年 4 月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并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发行人和善新贸易向瑞安市铭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酸洗卷、冷轧卷，发行人和逢莱塑胶向新余新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线材。善新贸易和逢莱塑胶比发行人更早同前述供应商开展合作并长期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则因存在临时性就近调货需求等原因后来引入前述供应商。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善新贸易、逢莱塑胶与发行人的部分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但该等供应商并非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善新贸易、逢莱塑胶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4.4 其他主要关联方

除博安母婴、腾轲物流、善新贸易、逢莱塑胶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多以股权投资、日用品经营等为主营业务或未实际经营，该等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经就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书面确认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简要列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关联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交易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未来发展趋势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3.1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原因，具备合理性、必要性且定价依据公允，相关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3.1.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以及关联租赁，该等交易均系发行人为开展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具有合理原因。

3.1.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瑞安市融迪贸易有限公司	零配件	0	0	29.83
合计	-	0	0	29.83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0.07%

（1）与瑞安市融迪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原因，具备合理性、必要性且定价依据公允

发行人向关联方瑞安市融迪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系紧固件、总成件等零配件。发行人作为汽配产品生产商，存在零配件外购的需求，在报告期期初，因关联方和发行人距离较近，交货及时，供货质量稳定，发行人存在向其采购零配件的情况。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双方在对相关成本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协商确定采购价格。由于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体系的要求，零部件供应一般为独家专供，车型和产品配置的不同导致零部件价格存在差异，缺乏相应的市场可比价格，因此，本所律师通过对比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相同或相似物料价格，来检查关联采购单价是否公允，结果如下：

向瑞安市融迪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情况			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相同或者相似物料采购单价（元/件）	差异率
物料名称	2020 年度采购额（万元）	2020 年度采购均价（元/件）		
螺母（M6 中碳）MQB 铆接	1.37	0.21	0.22	3.51%
螺母 M6（中碳热处理）- 成都	3.51	0.21	0.22	3.51%
铝合金轮轴（铝合金总成）	4.14	0.36	0.38	4.82%
铝合金轴承（铝合金总成）	20.81	0.80	0.62	-22.19%

向瑞安市融迪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情况			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相同或者相似物料采购单价（元/件）	差异率
物料名称	2020 年度采购额（万元）	2020 年度采购均价（元/件）		
小计	29.83			

综上，发行人与瑞安市融迪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原因，具备合理性、必要性且定价依据公允。

3.1.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进行资产转让。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专利、股权等资产的转让主要系发行人为维护主业稳定，优化其整体业务结构而发生。前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原因。

3.1.2.1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博安母婴	专利转让	-	-	28.49
温州剑辰	子公司转让	-	1,337.40	-

（1）专利转让

发行人具备多年汽车座椅骨架冲压件的生产经营经验，因此早年有意开拓儿童座椅市场，提升公司业务丰富度。基于前述背景，发行人早年曾着手研发儿童座椅相关产品及技术，并于 2017 年获取多项儿童座椅相关的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于同年 9 月成立博安母婴，但相关专利的所有权均仍属于发行人。经过一段时间的经营后，发行人发现儿童座椅市场与汽车行业存在较大差异，两者的消费属性、经营策略、研发程序等方面都具有较大差别，分散研发不利于发行人的发展。因此，发行人拟专注于汽车座椅骨架业务，而由博安母婴专注于儿童座椅业务，遂考虑将儿童座椅相关的专利转让给博安母婴。此次专利转让有利于发行人聚焦主业，增强与博安母婴的独立性，避免与博安母婴的潜在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020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与博安母婴签署《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将 14 项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作价 28.49 万元转让给博安母婴，博安母婴已向公司支付了前述转让价款。

就前述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转让事宜，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十四项专利追溯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0〕第 255 号），评估结论为该等专利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28.49 万元²。专利转让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前述专利转让交易具有合理原因，具备合理性、必要性且定价依据公允。

（2）子公司转让

本次股权受让方温州剑辰的实际控制人为池柄辰，系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池万杰之子。发行人当初对电动自行车市场看好，希望以其在整车行业内的经验作为基础，着力发展电动自行车冲压件相关业务。但经过一段时间的经营后，发行人发现电动自行车市场与汽车行业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业务开展不如预期，投入产出比较低，经济效益一般，出于维护发行人主业稳定，优化发行人整体业务架构的考虑，发行人决定将江苏雅力剥离。发行人设立江苏雅力后，委派池柄辰、池万杰负责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作出剥离江苏雅力的决定时，池柄辰仍看好电动自行车市场的未来发展，故其有意受让江苏雅力股权，相关转让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为确定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发行人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雅力的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第 771 号），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江苏雅力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229.00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2021 年 12 月 6 日，温州剑辰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持有的江苏雅力 60% 股权作价 1,337.40 万元转让给温州剑辰，上述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前述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具有合理原因，具备合理性、必要性且定价依据公允。

3.2 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的合法合规性

3.2.1 发行人董事会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

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决策程序及回避程
----	--------	--------	----------

² 该笔关联交易的最终转让价款含 6% 增值税，合计 30.1994 万元。

			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池仁虎、池万杰、池瑞伟回避表决	是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子公司江苏雅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池仁虎、池万杰、池瑞伟回避表决	是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池仁虎、池万杰、池瑞伟回避表决	是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2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池仁虎、池万杰、池瑞伟回避表决	是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累计召开董事会 4 次，均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文件的规定，在关联董事回避的前提下进行表决，并均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2.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

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不履行回避程序	是，依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规定：“如果出现所表决事项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	《关于子公司江苏雅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不履行回避程序	

时股东大会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情形，则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表决”。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不履行回避程序	
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2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不履行回避程序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累计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均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文件的规定进行表决。

3.2.3 独立董事及监事未发表不同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关联交易相关的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以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及监事均未就前述关联交易有关议案发表不同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

3.3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未来发展趋势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自 2021 年以来，发行人与关联方已不再发生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且未来发生前述情形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维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资产、业务体系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四、说明对温州剑辰其他应收款且存在坏账准备的原因、主要内容、目前进展情况及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温州剑辰的其他应收款系尚未收回的江苏雅力股权转让款。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江苏雅力 60%股权转让给温州剑辰，

交易对价为 1,337.4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应收取的股权转让款余额为 637.40 万元。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2 应收款项减值”的规定：“发行人不应仅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或历史上未发生实际损失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将上述关联方款项列入账龄组合，按 1 年以内 5% 预计损失率，计提了 31.87 万元的坏账准备。2022 年 1 月，温州剑辰已全额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余额 637.40 万元。

五、说明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主要内容，包括发生的过程、背景和原因，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³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不规范的情况。

2019 年，发行人存在的少量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充分披露并已进行有效整改，该等行为并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已不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问题 25（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第 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的情形	不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2019 年，发行人偿还了报告期前向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近亲属的拆借款，报告期内已不存在

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已废止，本所律师已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第 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规定回复本问询问题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的情形	不存在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2019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社保代缴的情形,报告期内已不存在
9	存在账外账	不存在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不存在
11	其他情形	不存在

报告期前,由于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近亲属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但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分别向池仁虎和叶春莲归还本金及资金占用费 93.02 万元和 2.67 万元。前述资金归还系清除报告期前的资金占用,不属于报告期内新增的财务不规范情形。

2019 年 2 月,伍虎控股代发行人子公司虎印模具缴纳员工社会保险 1,020.92 元。2019 年 7 月至 10 月,发行人代伍虎控股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6,041.27 元。前述不规范行为系发行人社保经办人员操作失误所致,且伍虎控股和虎印模具分别于 2019 年末和 2021 年 1 月末将相应代付款项归还代付方。

前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发生时发行人尚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但该等交易均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经制定并严格执行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确保此类财务不规范情形不再发生。此外,发行人已经规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且取得了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代缴社保或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况,故前述改进措施合理、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上财务不规范情形。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参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

答》等文件，结合企业自身运营模式、经营环境逐步完善相关财务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

六、核查程序

就上述回复，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相关信息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复核检索；

（2）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相关关联企业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主要控制或任职的关联企业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3）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就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采购情况的书面确认；

（4）通过工商档案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经营范围等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财务报表，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信息进行比对；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采购明细，并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生关联采购的背景及原因；通过分析关联方的财务报表、对比采购单价、抽样检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以及关联方与其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等方式，核查关联方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7）查阅江苏雅力所涉股权转让及博安母婴所涉专利转让等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核查关联方股权转让及专利转让定价的公允性；

（8）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三会文件，核实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9）查阅了发行人与温州剑辰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相应的收款凭证。

（10）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不规范事项相关的财务凭证，并就财务不规范事项产生的过程、背景和原因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解；

(11) 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及发行人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12) 取得了发行人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 with 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履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自 2021 年以来，发行人与关联方已不再发生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且未来发生前述情形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4) 发行人对温州剑辰的股权转让款系尚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余额，发行人按照账龄计提了坏账，2022 年 1 月温州剑辰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余额；

(5) 发行人 2019 年存在的少量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充分披露并已进行有效整改，该等行为并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属于发行人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亦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发行人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完成后未再发生其他财务不规范行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已废止）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第 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不存在财务不规范情况。

问题 5.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部分危险废物，但招股说明书中环保相关信息披露较为简略。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分别为 13 人、275 人和 129 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55.01 万元、664.50 万元和 889.42 万元。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较多员工应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情形，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不充分。

请发行人：

(1) 说明环保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9 规定。

(2) 说明劳务外包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规定。

(3) 说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1 规定。

(4)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经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或认证，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环保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9 规定⁴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9，“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包括：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

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已废止，本所律师已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14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的规定回复本问询问题。

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在对发行人全面系统核查基础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就以上核查要求回复如下：

1.1 发行人对环保事宜的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经按《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9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中对其环保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披露。

1.2 发行人及其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子公司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出具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2022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要求出具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证明的复函》，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已对发行人及虎印模具、锐韦机电、伟辰紧固件开展环保行政处罚情况审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前述公司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长春雅虎在建和拟建设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已投产项目已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其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长

春雅虎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音等污染物的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现有主要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废水和废气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长春雅虎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行为发生，未受过环保部门的处罚，未收到有关该公司环境污染事件的投诉或索赔，亦未在环保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其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雅虎的《情况说明》，成都雅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未被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该企业未受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宁河区现代产业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天津雅虎不存在因违反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环保行政处罚的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相关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江苏雅力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建立以来至说明出具日，未受任何环境行政处罚。

根据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安徽雅虎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设立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过环保部门处罚。

1.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必须的环评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验收情况
1.	年产 200 万套汽车座椅总成新厂房建设项目	瑞环建（2015）121 号	瑞环经开区验（2019）22 号
2.	年产汽车座椅纵向调节机构 80 万辆和座椅后靠总成 40 万辆项目（后变更为“年产 320 万套汽车	瑞环建（2011）78 号（变更前）；温环瑞建（2021）34 号（变更后）	已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企业自验及公示

	座椅总成工业涂装智能产线项目”)		
3.	长春雅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改建项目	长环汽开建（2012）8 号； 长环汽开建（2020）1 号； 长环汽开建（表）（2021）28 号	已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企业自验及公示
4.	成都雅虎汽车内饰有限公司长春旷达汽车织物成都生产基地	龙环审批（2012）复字 37 号（一期）；龙环审批（2018）复字 131 号（二期）	龙环验（2014）33 号（一期）；二期已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企业自验及公示
5.	天津雅虎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A-SUV 座椅骨架项目	宁河审批环（2018）32 号	已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企业自验及公示
6.	浙江虎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温环瑞建备（2021）43 号	已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企业自验及公示
7.	浙江锐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温环瑞建备（2021）44 号	已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企业自验及公示
8.	温州伟辰紧固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温环瑞建备（2021）45 号	已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企业自验及公示
9.	红旗轿车座椅骨架总成项目	长朝环建（表）（告知）（2022）023 号	因尚未完工，暂未进行验收

10.	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发行人募投项目）	温环瑞建备（2022）11 号	因尚未完工，暂未进行验收
-----	---	-----------------	--------------

1.4.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1.4.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序号	持有主体	排污许可类型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
1.	发行人（瑞安市阁巷新区 20 号厂区）	排污许可证	91330381724522277D002Y	2021.2.25-2024.2.24
2.	发行人（瑞安市南滨街道 777 号厂区）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330381724522277D003X	2021.6.10-2026.6.9
3.	长春雅虎		912201015862371518001Z	2020.4.3- 2025.4.2
4.	成都雅虎		315101125722539003001V	2020.2.18-2025.2.17
5.	天津雅虎		91120221MA06DU2R9M002Z	2021.5.7-2026.5.6
6.	虎印模具		91330381MA2AQ2A6X8001Y	2021.3.3-2026.3.2
7.	锐韦机电		91330381MA2CN1DQ50001W	2021.3.3-2026.3.2
8.	伟辰紧固件		91330381M553916101001X	2020.7.30-2025.7.29
9.	安徽雅虎		91340422MA8NU8XF05001Y	2022.11.11-2027.11.10

1.4.2 公司排污检测情况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1.4.2.1 废气、废水和噪音处理

根据发行人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出具的浙瑞（温）检 2019-0582 号、2020-08180 号、2022-01098 号、2022-08010 号以及 2022-08121 号、2023-01062 号、2023-01085 号《检验检测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和噪音中各项污染排放均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公司为具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的环境检验检测资质的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1112341710）。自 2019 年起，其持续为发行人提供生产项目环境检测服务。该公司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厂区在环境保护方面严格遵守了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的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现有主要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未曾超标排放。

1.4.2.2 危险废弃物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危险废弃物。就前述危险废弃物处置事宜，发行人已经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危险废弃物均由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依据签署协议，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已经向该公司支付危险废弃物处理费 15.08 万元和 10.49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 3307000102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依法经营危险废弃物处置业务。

1.4.3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与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相关人员的现场访谈，报告期内，该局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过程中，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虎印模具、锐韦机电、伟辰紧固件）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天津市宁河区现代产业区管理委员会、无锡市锡山区生态环境局以及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子公司（长春雅虎、成都雅虎、天津雅虎、

安徽雅虎以及曾为发行人子公司的江苏雅力)不存在被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保护相关违法违规的情况。

1.4.4 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本所律师查询百度搜索引擎（www.baidu.com）、搜狗搜索引擎（www.sogou.com）、必应搜索引擎（cn.bing.com）、新浪网（www.sina.com.cn）、凤凰网（www.ifeng.com）等主要网站、搜索引擎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有关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以及其他环保问题的新闻报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说明劳务外包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的规定，中介机构应当充分关注以下方面：

（一）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情况，比如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二）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中介机构对于该类情形应当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按关联方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特别考虑其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影响；

（三）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业务合作的劳务公司共 19 家（以下合称“**劳务公司**”），分别为吉林省乐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温州拓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吉林省华瑞优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宏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四川新起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智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温州彬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吉林省众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

司、四川互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康尼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洋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好职坊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卫佳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宁波拓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浙江军正保安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沪李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及天津津汇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天津警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吉林省天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除上述劳务公司外，长春一汽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曾与成都雅虎发生偶发性劳务合作，该分公司经营范围未包含劳务外包相关业务。成都雅虎与其存在劳务外包合作的原因系由于成都雅虎在生产过程中临时发生劳动力紧缺的情况，为按时保质完成该分公司的生产订单，故该分公司向成都雅虎外派少量劳务人员进行协助，但该等人员系由该分公司管理。根据成都雅虎与该分公司签署的《劳务支援合同》，其向成都雅虎提供劳务支援活动，并由成都雅虎向其直接支付劳务费用，该分公司负责为其劳务支援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并承担该等员工的工伤、经济补偿和劳动争议责任。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分公司仅在 2021 年 1 月、2 月、8 月期间内与成都雅虎发生短暂劳务合作，合计仅向成都雅虎提供 6 名劳务人员，且该分公司亦未曾因与成都雅虎进行短暂劳务合作而遭受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分公司虽不属于劳务公司，且其经营范围未能包括劳务外包业务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2.1 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

2.1.1 劳务公司均为独立经营实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劳务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主要人员	股权结构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初始合作时间
1	吉林省乐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承揽项目外包为汽车及机械行业制造全过程（含整车及总成、零部件销售及售后、仓储及运输物流）提供专业化服务	杨文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畅担任监事	杨文乐持有 60% 股权，刘畅持有 40% 股权	2014.9.2	1,500	2020.8
2	温州拓宏企业管理咨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	陈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拓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2018.12.7	10,000	2020.6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主要人员	股权结构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初始合作时间
	询有限公司		陈利明担任监事	公司持有70%股权,陈辉持有30%股权			
3	吉林省华瑞优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国内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汽车及零部件制造、销售、售后服务	马言担任总经理,孙平担任监事	马言持有50%的股权,孙平持有50%的股权	2020.12.2	200	2021.11
4	无锡宏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	陈春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贾纯担任监事	贾纯持有51%的股权,陈春兰持有49%的股权	2020.12.16	200	2021.6
5	四川新起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袁显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王芷祎担任监事	袁显明持有55%的股权,张子浩持有45%的股权	2019.12.14	200	2020.7
6	吉林省智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资源事务代理;职业介绍,人力资源外包	王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丁同庆担任监事	王琳持有55%的股权,丁同庆持有45%的股权	2020.12.14	1,000	2021.1
7	温州彬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装卸搬运;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王学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杨芬担任监事	王学杰持有95%股权、苏杨芬持有5%股权	2018.11.1	200	2020.11
8	吉林省众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劳务派遣,劳务分包,汽车、汽车零部件、办公用品销售	孙利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馨担任监事	汪丽范持有60%的股权,孙利宇持有40%的股权	2020.9.14	200	2021.5
9	四川互聘人力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服务;职业中介	张宇鹏担任执行董	徐金凤持有95%的	2021.4.12	200	2021.5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主要人员	股权结构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初始合作时间
	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事兼经理，徐金凤担任监事	股权，张宇鹏持有5%的股权			
10	吉林省康尼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	刘仲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凤茹担任监事	刘仲飏持有100%的股权	2018.10.25	300	2021.11
11	吉林省吉洋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生产线管理服务；国内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劳务服务	徐海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雅楠担任监事	徐海龙持有75%的股权，曹雅楠持有25%的股权	2016.7.5	1,680	2021.11
12	四川好职坊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劳务派遣；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	李勇担任经理、林剑担任执行董事，杨刚担任监事	林剑持有14.32%的股权，刘晓艳、任柯、王坤斌、张雪玲、杨刚、李勇各持有14.28%的股权	2019.6.21	200	2021.05
13	江苏卫佳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	戴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史旭悦担任监事	蒋兴华持有99%的股权，史旭悦持有1%的股权	2015.2.27	10,002	2021.11
14	宁波拓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劳务服务	陈上南担任执行董事、陈辉担任经理、陈利明担任监事	浙江拓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陈辉持有30%股权	2020.9.23	200	2020.11
15	浙江军正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黄启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川江	黄启山持有51%的股权，林川江持有	2014.7.2	5,800	2017.4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主要人员	股权结构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初始合作时间
			担任监事	49%的股权			
16	上海沪李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管理、生产工段管理, 职业中介, 货物运输代理, 装卸服务	李倩倩担任执行董事, 李中华担任监事	李倩倩持有 100% 的股权	2016.5.18	300	2019.1
17	天津津汇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 国内劳务服务	霍庆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霍庆来担任监事	霍庆军持有 100% 的股权	2019.3.18	600	2022.2
18	天津警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物业管理;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马强担任负责人	张静持有其总公司天津警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21.05.18	/	2022.11
19	吉林省天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装卸搬运普通机械; 设备安装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张国才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陈立担任监事	张国才持有 34% 的股权, 丁永生持有 33% 股权, 杨洪良持有 33% 股权	2021.05.17	1,000	2022.7

2.1.2 除保安服务外包外, 劳务公司无需具备特殊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及前述劳务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 除浙江军正保安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卫佳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及江苏雅力提供园区安保外包服务外, 其余劳务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劳务工作均属于基础性劳务工作, 无需具备特殊资质。

浙江军正保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浙公保服 20140387 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江苏卫佳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苏公保服 20150032 号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1.3 劳务公司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劳务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外包协议等相关资料，劳务公司承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业务均未超过其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及劳务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劳务外包合同条款中均已明确了劳务外包活动对应的具体生产活动，且合同亦明确约定了劳务公司对其劳务人员进行直接管理，承担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义务；劳务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依据前述合同直接结算费用，不涉及发行人直接向劳务人员支付薪酬。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述劳务公司不存在因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2 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符合商业逻辑，相关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部分岗位操作难度较低，但工作重复性大，且用工需求随着相关公司业务的不增长而显著增加，但相关生产人员流动性又较大，尤其是 2020 年下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外地员工于春节回乡后未再归厂，而随着汽车行业复苏，公司产销量大幅增加，用工较为短缺。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符合商业逻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劳务外包业务交易具有真实合理背景，不存在重大风险。

2.3 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根据上述劳务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采购额占上述劳务公司当期同类服务的销售总额的大致比例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服务发行人主体	销售占比（%）
吉林省乐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长春雅虎	3
温州拓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吉林省华瑞优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长春雅虎	21
无锡宏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雅力	2
四川新起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雅虎	1.3
吉林省智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长春雅虎	5
温州彬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吉林省众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雅虎	2
四川互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雅虎	2
吉林省康尼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长春雅虎	2
吉林省吉洋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雅虎	0.1
四川好职坊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雅虎	10

江苏卫佳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雅力	1
宁波拓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2
浙江军正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0.87
上海沪李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发行人	0.1
天津津汇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雅虎	0.01
天津警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雅虎	0.5
吉林省天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长春雅虎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地域分布就近选择劳务公司，并且向该等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采购额占其当期同类服务的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服务的情形。

2.4 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2.4.1 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所涉及劳务公司（包括长春一汽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支付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劳务公司	2022 年度 劳务外包 费	2022 年度劳 务外包费占 比（%）	2021 年劳 务外包费	2021 年劳务 外包费占比 （%）	2020 年劳 务外包费	2020 年劳 务外包费 占比（%）
吉林省乐信 商务服务有 限公司	256.82	40.87	335.11	37.68	116.45	17.52
温州拓宏企 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171.52	27.29	313.04	35.20	384.58	57.87
吉林省华瑞 优聘人力资 源服务有限 公司	72.34	11.51	64.25	7.22	0	/
无锡宏远人	/	/	34.99	3.93	0	/

力资源服务 有限公司						
四川新起程 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0	0	19.28	2.17	16.65	2.51
吉林省智汇 人力资源有 限公司	18.84	3.00	19.19	2.16	0	0.00
温州彬济人 力资源有限 公司	0	0	16.56	1.86	22.49	3.38
吉林省众启 人力资源服 务有限责任 公司	0	0	16.52	1.86	0	/
四川互聘人 力资源服务 有限公司	15.45	2.46	3.13	0.35	0	/
吉林省康尼 可人力资源 有限公司	0.41	0.07	1.70	0.19	0	/
吉林省吉洋 人力资源开 发有限公司	2.37	0.38	1.66	0.19	0	/
四川好职坊 人力资源管 理有限公司	0	0	1.53	0.17	0	/
长春一汽富 维安道拓汽	0	0	1.17	0.13	0	/

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江苏卫佳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	1.00	0.11	0	/
宁波拓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	0	0	/	50.20	7.55
浙江军正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47.34	7.53	45.30	5.09	44.84	6.75
上海沪李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0	0	14.99	1.69	29.29	4.41
天津津汇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2	0.16	0	/	0	/
天津警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5.12	0.81	0	0	0	0
吉林省天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7.20	5.92%	0	0	0	0
合计	628.43	100.00	889.42	100.00	664.50	100.00

注：无锡宏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和江苏卫佳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 2021 年底剥离的子公司江苏雅力的劳务外包公司，其 2022 年的劳务外包费用不再计入公司合并主体。

2.4.2 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基本约定：甲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同）将其部分基础性劳务工作外包给乙方（劳务公司，下同），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及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劳务服务。

(2) 结算方式：劳务外包服务以整体项目为计价基础，按具体情况以计时为主，兼有计件的方式作为结算模式。甲方为乙方外包人员提供食宿（水电费员工自理），项目费用包括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雇佣员工而产生的用工工资及服务费，其中服务费包含乙方的招聘成本、风险管理成本、雇佣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项目管理成本及后台服务成本。

(3) 人员管理：乙方为给甲方提供服务而雇佣的员工，属于乙方雇佣员工，由乙方直接管理。乙方应当监督管理、督促乙方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应受处罚的服务人员，应由乙方进行处罚；若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人员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及时进行惩处，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人员或停止部分合同的履行。乙方应当指定项目经理作为本协议约定事项和甲方的日常联络人，和甲方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相关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标准、工艺流程、生产原材料等相关事项，项目经理就服务质量向甲方相关部门负责人负责。

(4)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乙方服务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的缴纳或发放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4.3 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期末自有员工人数	1,088	995	879
期末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人数	175	138	297
期末总员工人数	1,263	1,133	1,176
月平均自有员工人数	1,085	1,018	843
月平均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人数（A）	135	200	142

月平均总员工人数 (B)	1,220	1,218	985
营业收入 (C)	65,028.53	73,046.12	53,379.98
劳务外包费、劳务派遣费合计 (D)	718.06	1,051.12	792.52
劳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E=D/C)	1.10%	1.44%	1.48%
员工人均营业收入 (F=C/B)	53.30	59.97	54.19
劳务人员人均劳务费用 (G=D/A)	5.32	5.26	5.58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月平均人数分别为 142 人、200 人、135 人，呈现先升后降趋势。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年初发行人部分外地员工于春节回乡后未再归厂，而随着下半年汽车行业复苏，发行人产销量大幅增加，用工较为短缺。为了消除用工短缺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于 2020 年下半年度开始逐步增加劳务外包人数以保证生产能力。2021 年，发行人已针对劳务外包问题进行相应调整，截至 2021 年期末，发行人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已同比下降 53.54%，但 2021 年均劳务外包人数仍在提升，主要系一方面，2020 年签署的相关劳务外包合同的履行期间均涵盖至 2021 年上半年度，因此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度外包人数仍无法立即下降；另一方面，2020 年下半年度起发行人大幅增加劳务外包人数，但上半年度劳务外包人数较低，因而全年平均数较低。发行人劳务人员数量变动与其经营业绩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均创造营业收入分别为 54.19 万元、59.97 万元和 53.30 万元，呈现先升后降趋势。2021 年增速较快，主要系：（1）2021 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快速上涨，推动产品成本及售价上涨；（2）发行人规模效应发挥作用，且员工岗位熟练度提升，人均创收能力提升。报告期内，劳务人员人均劳务费用分别为 5.58 万元、5.26 万元和 5.32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劳务费用规模与劳务人员数量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费用分别为 792.52 万元、1,051.12 万元和 718.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1.44%和 1.10%，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劳务费用随劳务人员数量而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2.4.4 劳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发行人与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合作费用基本在 21-25 元/人/时范围内（安保外包为按月支付），或与正式员工同工同酬，不同劳务公司人员生产效率及质量

存在一定差异，故各自报价亦存在区别，但整体价格处于合理区间，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劳务费用均为按月结算，由劳务公司上报结算单，发行人管理部、财务部对结算费用进行复核，并进行账务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可靠的成本归集核算体系，劳务费用在各期间如实分配，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三、说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1规定⁵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1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发行人律师应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3.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应缴人数（不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1,045	1,045	953	953	859	859
实缴人数	978	1,020	878	927	834	834
实缴人数占比	93.59%	97.61%	92.13%	97.27%	97.09%	97.09%

3.2 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单位：人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新员工尚未开始缴纳（入职当月后下个月开始缴纳）	15	16	10	12	13	15
个人在缴（包括已在原籍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48	/	62	/	10	/

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已废止，本所律师已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16 社保、公积金缴纳”的规定回复本问询问题。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个人未从原公司转移	1	5	3	14	/	8
发行人处离职	/	/	/	/	2	2
其他	3	4	/	/	/	/
合计	67	25	75	26	25	25

3.3 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假定发行人仍需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需补缴的相关费用及其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程度如下：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估算补缴社会保险金额（万元）	28.44	32.74	6.46
估算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万元）	7.27	7.49	4.94
估算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合计（万元）	35.72	40.23	11.4
利润总额（万元）	6,661.67	6,431.59	5,783.73
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54%	0.63%	0.2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20%、0.63%和 0.54%，占比较低，均在 1%以下。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补缴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3.1 对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风险的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对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3.4 发行人应对方案

发行人已为部分有住宿需求的员工提供宿舍并对申请住房补贴的外地员工提供住房补贴福利。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强对新入职及在职员工的宣传及引导，尽可能为有需求有意愿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伍虎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池仁虎、池瑞伟、叶春兰已经出具以下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要求发行人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或对发行人予以足额补偿。本单位/本人就前述补缴、代为支付或补偿责任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并放弃向发行人追索的权利”。

3.5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除暂无员工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雅虎科技外）均取得了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或认证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的规定，目前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 10 类，具体包括：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依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座椅功能件及相关模具，不属于上述 10 类产品，无需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现有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履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的行政许可程序，不涉及需向相应主管行政机构申请取得特定许可、备案、注册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五、核查程序

就上述回复，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询了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子公司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及环评验收资料；查阅了发行人说明、第三方环境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及其出具的发行人不存在超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说明；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付款凭证及危险废弃物转运单；对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相关媒体报道在主要搜索引擎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处罚事宜进行了网络检索；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环保相关制度、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投入明细；

(2) 查阅了发行人劳务外包相关劳务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部分劳务公司持有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等信息；查阅了发行人与前述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取得了发行人分管劳务外包负责人的书面确认、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相关劳务公司的费用明细账，并取得了所涉劳务公司出具的说明；就劳务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就长春一汽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曾与成都雅虎发生偶发性劳务合作事宜，取得了该分公司出具的说明、其与成都雅虎签署的《劳务支援合同》及相关费用支付凭证等；

(3)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未缴纳原因及对应措施向发行人人事主管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4) 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是否需要相关许可、资质或认证，查阅了现行法律法规，并就发行人不存在超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范围开展业务及不存在未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经营活动等情况向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环保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合格，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现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发行人的环保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9（已废止）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14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的规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2) 除本所律师已披露的长春一汽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曾与成都雅虎发生的偶发性劳务合作事宜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的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劳务公司（除安保外包外）无需具备特殊资质，劳务公司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具有真实合理背景，相关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签署的合同真实有效，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以市场价为基础，具有公允性，不存在跨期结算的情形。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模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的规定。

(3)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1（已废止）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16 社保、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占比较低，如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鉴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因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积极改善相关缴纳情况、提高缴纳覆盖比例并采取了相应措施，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现有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履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的行政许可程序，不涉及需向相应主管行政机构申请取得特定许可、备案、注册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问题 6.关于子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共有 8 家全资子公司，大部分子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子公司江苏雅力 60% 股权。

请发行人：

（1）说明转让江苏雅力 60% 股权的原因、交易公允性及价款支付情况、程序完备性，受让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关系，转让后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2）说明子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股东，大部分子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发展趋势及影响。

（3）说明各期内部交易金额及定价方式，各期的抵销金额及依据，上述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方式规避税负情形，内部交易抵销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转让江苏雅力 60% 股权的原因、交易公允性及价款支付情况、程序完备性，受让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关系，转让后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1 转让江苏雅力 60% 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投资设立江苏雅力主要系当时看好电动自行车市场，希望以发行人在整车行业内的经验作为基础，着力发展电动自行车冲压件相关业务。但江苏雅力正式运营后，发行人逐步发现该公司所涉的电动自行车零配件行业与发行人所处的汽车零配件行业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业务开展不如预期，投入产出比较低，经济效益一般。因此，出于维护发行人主业稳定，优化发行人整体业务架构的考虑，发行人决定转让其持有的江苏雅力 60% 股权，从而达到优化调整发行人业务架构，进一步聚焦发行人主业的目的是。

1.2 转让江苏雅力 60% 股权的交易定价公允且相关价款已经足额支付

根据发行人与温州剑辰科技有限公司就转让江苏雅力 60%股权相关事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337.4 万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交易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21）771 号”的《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江苏雅力车辆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前述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结论，江苏雅力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229 万元，故发行人持有的江苏雅力 60%股权的对应评估价值为 1,337.4 万元。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江苏雅力 60%股权的交易对价与其相应评估价值吻合，具备公允性。

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温州剑辰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向发行人足额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1.3 转让江苏雅力 60%股权的程序完备

2021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审议的相关制度，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其转让江苏雅力 60%股权事宜进行了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2 月 6 日，江苏雅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江苏雅力 60%的股权转让给温州剑辰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发行人与温州剑辰科技有限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综上，发行人转让江苏雅力 60%股权的交易已经履行了转、受让双方的内部决策程序，妥善签署了相关交易文件，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审议制度的规定对该次股权转让交易予以了审议。

1.4 受让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关系

发行人转让江苏雅力 60%股权的受让股东为温州剑辰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温州剑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7D90123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前丰村新华南街 241 号
法定代表人	池柄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自行车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企业管理咨询；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制造；自行车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池柄辰	90.00
	戴如雪	1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池柄辰
	监事	戴如雪
经营期限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长期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池柄辰及戴如雪夫妇，二人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且分别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以及监事。池柄辰系发行人股东、副董事长池万杰之子。

除前述已经披露之关联关系外，受让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5 转让后发行人与江苏雅力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江苏雅力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江苏雅力的相关财务资料，在江苏雅力转让后至报告期末，江苏雅力向发行人转账 27.83 万元，其中 23.37 万元为归还转让前发行人为江苏雅力代缴的社保费用，4.46 万元为支付转让前因江苏雅力自发行人处临时进行钢材调货而产生之货款。上述资金、业务往来系基于江苏雅力转让前和发行人发生的内部交易事项，转让后的相关资金往来仅系进行相关资金归还，且相关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除前述情况外，江苏雅力和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

1.6 转让前后江苏雅力的财务情况

转让前后，江苏雅力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898.26	2,042.00	878.46	-398.00
2022 年末/2022 年度	3,892.05	2,298.78	5,178.11	110.30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为江苏雅力相关股权处置时点（2021 年 12 月 28 日）数据；2022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江苏雅力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随着经营正常化，业绩逐步体现，实现扭亏为盈，2022 年度江苏雅力的营业收入为 5,178.11 万元，净利润为 110.30 万元。发行人决定转让其持有的江苏雅力 60% 股权，系出于优化调整发行人业务架构，进一步聚焦发行人主业的目的，不存在为提升业绩而有意将江苏雅力从合并主体中剥离的情形。

二、说明子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股东，大部分子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发展趋势及影响

2.1. 发行人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其他股东

子公司名称	除发行人外的其他股东	持股情况
长春雅虎	余碎姜	长春雅虎设立时（2012 年 3 月）该股东持有长春雅虎 2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15 年 1 月，该股东因其不再参与长春雅虎经营而将其持有的全部长春雅虎股权转让给池仁虎。
	池仁虎	2015 年 1 月，该股东受让余碎姜持有的长春雅虎 20% 股权，转让后其持有长春雅虎 20% 股权； 2015 年 8 月，该股东以货币形式对长春雅虎增资 200 万元，增资后其持有长春雅虎 20% 股权； 2018 年 9 月，因雅虎有限为筹备 IPO 需调整公司架构，该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长春雅虎股权转让给雅虎有限。
成都雅虎	江苏上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雅虎设立时（2011 年 3 月）该股东持有成都雅虎 8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0 万元； 2012 年 9 月以及 2014 年 3 月，该股东因其不再参与成都雅虎合作而将其持有的成都雅虎全部股权分两次悉数转让给雅虎有限。

	余碎姜	成都雅虎设立时（2011 年 3 月）该股东持有成都雅虎 1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2 年 9 月，该股东以货币形式对成都雅虎增资 160 万元，增资后其持有成都雅虎 13% 股权； 2014 年 3 月，该股东受让张康纳持有的成都雅虎 5% 股权，转让后其持有成都雅虎 18% 股权； 2015 年 1 月，该股东因其不再参与成都雅虎经营而将其持有的全部成都雅虎股权转让给池仁虎。
	张康纳	成都雅虎设立时（2011 年 3 月）该股东持有成都雅虎 1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2 年 9 月，该股东以货币形式对成都雅虎增资 200 万元，增资后其持有成都雅虎 15% 股权； 2014 年 3 月，该股东因其不再参与成都雅虎合作而将其持有的全部成都雅虎股权分别转让给雅虎有限、余碎姜以及池万金。
	池万金	2012 年 9 月，该股东以货币形式对成都雅虎增资 80 万元，增资后其持有成都雅虎 4% 股权； 2014 年 3 月，该股东受让张康纳持有的成都雅虎 1% 股权，转让后其持有成都雅虎 5% 股权； 2018 年 8 月，因雅虎有限为筹备 IPO 需调整公司架构，该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成都雅虎股权转让给雅虎有限。
	池仁虎	2015 年 1 月，该股东受让余碎姜持有的成都雅虎 18% 股权，转让后其持有成都雅虎 18% 股权； 2018 年 8 月，因雅虎有限为筹备 IPO 需调整公司架构，该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成都雅虎股权转让给雅虎有限。
虎印模具	除发行人外，该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东。	
锐韦机电	伍虎控股	锐韦机电设立时（2018 年 3 月）该股东持有锐韦机电 1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因雅虎有限为筹备 IPO 需调整公司架构，

		该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锐韦机电股权转让给雅虎有限。
天津雅虎	除发行人外，该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东。	
伟辰紧固件	叶春兰	伟辰紧固件设立时（2015 年 9 月）该股东持有伟辰紧固件 66.6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6.67 万元； 2018 年 7 月，因雅虎有限为筹备 IPO 需调整公司架构，该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伟辰紧固件股权转让给雅虎有限。
	叶春莲	伟辰紧固件设立时（2015 年 9 月）该股东持有伟辰紧固件 33.3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3.33 万元； 2018 年 7 月，因雅虎有限为筹备 IPO 需调整公司架构，该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伟辰紧固件股权转让给雅虎有限。
安徽雅虎	除发行人外，该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东。	
雅虎科技	除发行人外，该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东。	

2.2. 部分子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发展趋势及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成都雅虎	2011.3.25	座椅总成和冲压件的生产和销售	9,199.56	184.88
2	长春雅虎	2012.3.8	座椅总成的生产和销售	5,872.92	-91.92
3	伟辰紧固件	2015.9.11	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57.87	62.16
4	锐韦机电	2018.3.5	专业电机和传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220.26	17.50
5	天津雅虎	2018.7.25	钢丝件和座椅总成的生产与销售	887.44	-26.98
6	虎印模具	2018.12.4	冲压模具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3,723.01	359.47
7	安徽雅虎	2022.3.21	座椅总成的生产和销售	928.94	112.58
8	雅虎科技	2022.5.17	座椅总成的生产和销售	0	-17.41

（1）发行人大部分子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具备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为配套整车厂的生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往往会在整车厂周边设立生产基地以便于产品的快速供应，故发行人在成都、长春、天津等地均设有子公司用于产品配套。成都雅虎和长春雅虎主要从事座椅总成件和冲压件的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成熟度较高，配套的项目数量也较多，故整体业务规模相对较

大。其中，长春雅虎虽成立时间较早，但此前一直作为仓库使用，自 2020 年起，长春雅虎开始承接红旗 H9、红旗 E-HS9 车型的配套产品生产才实现大规模的扩产，但其投资规模较大，目前配套项目较少，尚未形成规模效应，且 2021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导致利润规模较小。天津雅虎也从事座椅骨架总成以及钢丝件等产品的生产，但由于天津雅虎仅配套个别车型，且相关车型项目对应的终端需求较小，故收入及净利润规模较小。2022 年，受长春、上海等地疫情管控的影响，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以及主要配套整车厂的生产经营均受到较大影响，对发行人的产品需求也因此减少，导致成都雅虎、长春雅虎的利润情况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

伟辰紧固件、锐韦机电分别主要从事紧固件、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均为座椅总成件和冲压件的上游材料和辅助产品，除向发行人进行产品配套外，对外业务尚处于开拓阶段，因而整体业务规模较小，利润水平也较低。虎印模具主营业务为冲压模具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负责项目前期开模等技术加工程序，其 2022 年收入和利润规模大幅提升主要系发行人的模具技术日趋成熟、新量产车型项目数量增加实现收益。

安徽雅虎和雅虎科技系 2022 年为配套新车型项目而设立的公司。其中，安徽雅虎配套蔚来 ET5、ES7 项目，自 2022 年 8 月正式投产，目前已初具规模实现净收益；雅虎科技配套红旗的新项目，仍处于前期投资建厂阶段，尚未实际经营。

综上，发行人大部分子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的未来发展趋势及影响

2022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子公司如成都雅虎、长春雅虎的生产经营受冲击较大，2022 年下半年虽经营状态有所改善，但整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呈同比下滑。。从长期来看，未来受发行人新项目开拓、在研项目车型量产、品牌知名度提升带来的产品议价能力提升等收入端因素，以及原材料价格下跌、子公司配套车型量产带来的规模效应和产能利用率提升等成本端因素的共同驱动下，或将有效扩大各子公司的利润规模。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就发行人转让江苏雅力 60%股权的原因，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2) 查阅了与转让江苏雅力 60%股权相关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3)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审议的相关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以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发行人清缴 2021 年度所得税的相关文件；

(4) 检索了温州剑辰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

(5) 核查了发行人及江苏雅力的相关财务资料，就其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

(6) 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和财务报表；

(7) 了解公司及子公司在整个公司体系内的定位、功能及未来的目标，确定内部交易的合理性；询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与各子公司间的生产经营业务模式。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转让江苏雅力 60%股权符合商业逻辑，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温州剑辰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向发行人足额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该等股权转让交易程序完备。除前述已经披露之关联关系外，温州剑辰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基于转让前发行人与江苏雅力之间代缴社保、购买钢材产生的内部交易事项，发行人与江苏雅力在转让后仍存在相关资金往来，但转让后的相关资金往来仅系进行相关资金归还，且相关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子公司历史上存在其他股东，其退出均具备商业合理性；大部分子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主要受成立时间较短、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不显著、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部分子公司如长春雅虎的生产经营受 2022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较大，但长期来看，未来发行人新项目开拓、在研项目车型量产带来的规模效应和产能利用率提升等或将有效扩大各子公司的利润规模。

问题 19.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募投项目为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为发行人位于瑞安市南滨街道的现有厂区土地，不涉及新增用地和租赁用地。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厂房取得和使用情况，说明募投项目与厂房用地是否匹配，相关消防、环保、安全生产是否符合所在地监管规定，是否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或被处罚风险。

(2) 结合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并提示相应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厂房取得和使用情况，说明募投项目与厂房用地是否匹配，相关消防、环保、安全生产是否符合所在地监管规定，是否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或被处罚风险

1 募投项目与厂房用地相匹配

1.1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将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建造智能生产基地，用于生产汽车座椅骨架总成产品及其配套的冲压件、分总成等零部件产品，项目投资概算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1	建筑工程费	4,800.00	19.96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6,150.40	67.17
3	基本预备费及其他	731.51	3.05
4	铺底流动资金	2,362.69	9.83
合 计		24,044.60	100.00

该项目拟建设地点为位于瑞安市南滨街道围二路 1 号的公司现有土地，发行人拟利用该土地已有厂房并新建厂房实施扩产项目。发行人已取得围二路 1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20,000.00 平方米，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在该土地上建成建筑面积为 20,292.91 平方米的厂房及建筑面积为 8,379.10 平方米的员工

宿舍，其中已建成厂房中约 10,200.00 平方米厂房可用于扩产项目；此外，发行人拟在该地块新建建筑面积为 16,047.70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该扩产项目。综上，发行人拟在 26,247.7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中投入 16,150.40 万元设备，单位平方米投入设备原值金额为 0.62 万元/平方米。

参考发行人目前位于温州瑞安市江南大道 777 号现有厂房冲压车间和焊装车间，发行人在 23,506.5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中投入原值为 16,187.80 万元设备，单位平方米投入设备原值金额为 0.73 万元/平方米。

发行人募投扩产项目与现有车间单位面积设备原值与其所占厂房建筑面积配比合理，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与厂房用地相匹配。

1.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将通过设立新的研发实验室、购置先进研发软硬件设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全面提升发行人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项目投资概算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设备购置及调试	2,845.38	66.83%
2	工程建设及其他	1,288.00	30.25%
3	基本预备费	124.00	2.91%
合计		4,257.38	100.00%

该项目拟建设地点为位于瑞安市南滨街江南大道 777 号的发行人现有办公场所，其中研发中心拟使用建筑面积为 4,100.00 平方米，上表“工程建设及其他”主要系研发中心费用支出。发行人在江南大道 777 号的办公场所及生产车间共有建筑面积 55,023.50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8,262.00 平方米，能够满足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与厂房用地相匹配。

2. 募投项目消防、环保、安全生产符合所在地监管规定

2.1 募投项目消防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

建筑。”；第三十二条规定，“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施工许可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2.1.1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该项目拟部分使用发行人位于瑞安市南滨街道围二路 1 号的现有厂房并在该土地新建厂房实施扩产。就该项目拟使用的现有厂房，发行人已经完成相关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登记，备案号为“瑞住消验备（2020）109 号”。

就新建厂房部分，鉴于其不属于特殊建设工程，且发行人尚未申请施工许可亦未着手申请批准开工，相关待新建厂房尚未开始进行消防设计，故发行人暂无需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亦暂无需进行消防备案登记。

2.1.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拟使用发行人位于瑞安市南滨街江南大道 777 号的现有办公场所。就该办公场所，发行人已经完成相关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登记，备案号为“瑞住消验备（2015）第 9067 号”。

2.1.3 消防主管部门的合规性确认

2022 年 1 月、2022 年 7 月以及 2023 年 1 月，瑞安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要求出具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证明的复函》，确认发行人具有消防审批相关记录。

2.2 募投项目安全生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七条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第九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第十六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2.2.1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鉴于该项目不属于需进行安全预评价的生产建设项目，发行人已经根据相关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了综合分析，并编制了安全生产书面报告，供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查。

2.2.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不涉及具体生产建设，仅涉及研发活动，不涉及安全设施设计，故该项目不涉及安全违规行为。

2.2.3 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合规性确认

2022 年 1 月、2022 年 7 月以及 2023 年 1 月，瑞安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过安全生产处罚。

2.3 募投项目环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2.3.1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就该项目，发行人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且取得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温环瑞建备〔2022〕11 号”《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

2.3.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就该项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于 2022 年 2 月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项目不产生废水废气及其他危险废弃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要求，该项目建设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

2.3.3 环保主管部门的合规性确认

2022 年 1 月、2022 年 8 月以及 2023 年 1 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分别出具《关于要求出具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证明的复函》，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3. 募投项目不及预期风险或被处罚风险

3.1 募投项目不及预期的风险

关于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尽管发行人已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在市场开发、人才储备与研发等方面做了充分准备，但如果后期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发行人仍存在募投项目不及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以下应对措施：①发行人抓住新能源汽车及自主品牌汽车不断发展的态势，持续深耕安道拓系客户、佛吉亚系等核心客户，积极为国内整车厂配套座椅骨架产品，实现收入的稳步增长；②发行人基于与现有一级配套商客户长期合作的先发优势，将进一步推进产品升级战略，形成以冲压产品为依托，骨架总成产品为主导，座椅滑轨、舒适性产品、座椅调节电动驱动器等配件产品为开拓的布局形式，丰富发行人产品系列，提高单车配套产品的货值；③发行人将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把握汽车座椅轻量化、智能化、舒适化趋势，通过生产技术及设备创新、智能化改造，不断提升产品设计制造和生产运营能力，提升产品的竞争力。

此外，关于募投项目不及预期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二）募投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中予以披露。

3.2 募投项目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前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在消防、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均符合所在地监管规定，发行人因募投项目实施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土地及厂房图纸及产权资料，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土地厂房取得和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可达预期情况，分析说明募投项目与厂房用地匹配情况；

（2）取得了募投项目环保备案材料及无需环保备案的证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安全生产、消防合法合规证明，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投扩产项目与现有生产车间单位面积设备原值不存在明显差异，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与厂房用地相匹配，发行人现有厂房能够满足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

（2）关于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及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尽管发行人已对项目的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在市场开发、人才储备与研发等方面做了充分准备，但如果后期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发行人仍存在募投项目不及预期的月 30 日风险，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0296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童智毅

签署：_____